

股票简称：中国银河

股票代码：06881.HK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15年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4 月 20 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6)第 P0247 号）。

三、本公司经董事会审议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28188 元（含税）。此预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批准。

四、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各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是否存在被大股东及其关联/连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否

六、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否

七、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的业务高度依赖于中国及其他业务所处地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状况，中国及国际资本市场的波动，都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因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条例调整，如业务管理和规范未能及时跟进，而造成的法律以及合规风险；面对国内外资本市场的深刻变化，而确定战略规划的战略风险；因业务模式转型、创新业务开展和新技术等方面的变化，而带来的内部运营及管理风险；本公司持仓证券的市场价格变

动可能导致的市场风险；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导致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在履行偿付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内部流程管理疏漏、信息系统故障或人员行为不当等可能引起的操作风险。此外，本公司还存在竞争的国际化及汇率风险等。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从组织架构、管理机制、信息技术等方面防范风险，同时优化业务流程控制操作风险，对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并重点做好创新业务和创新产品的风险监控。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7
一、	公司简介	7
二、	信息披露相关事务	7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8
五、	有关中介机构	19
第三节	公司债券事项	22
一、	已发行未到期债券情况	22
二、	报告期内债券评级情况	25
三、	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25
四、	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6
五、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26
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28
一、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8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三、	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30
四、	资产受限情况	32
五、	已发行债券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付息兑付情况	33
六、	对外担保情况	34
七、	公司授信情况	34
第五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35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35
二、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44
三、	公司未来发展情况	47
四、	公司经营独立性说明	51
五、	非经营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违规关联方担保情形	51
六、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说明	51
第六节	重大事项	52
一、	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52

二、破产重组相关事项	55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说明	55
四、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55
五、其他	55
第七节 财务报告	5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57
一、本年度报告的备查文件	57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5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国银河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时修订的内容为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内资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已发行普通股，以人民币认购或入账列作缴足
ETF	指	交易所买卖基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期货 IB 业务	指	证券公司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以提供期货经纪及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银河创新资本	指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德睿	指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金控	指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银河基金	指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期货	指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银河国际控股	指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银河投资、银河有限	指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金汇	指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融通	指	证券公司从证金公司借入其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用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DII	指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
FOF	指	一种专门投资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年度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	指	公司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进行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指	报告期
本年度	指	2015 年度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直接相之和在尾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国银河
英文名称: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英文简称	China Galaxy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邮政编码:	100033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stock.com.cn/

二、信息披露相关事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郁军、王俭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联系电话:	010-66568587、010-66568062
传真:	010-66568704
电子信箱:	yujun@chinastock.com.cn
年度报告披露网址（交易所）	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及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场所
年度报告备置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具体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成立日期:	2005 年 08 月 0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3569J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证券、基金、保险、信托、银行的投资与管理
主要经营业务:	证券、基金、保险、信托、银行的投资与管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0000000038533
注册资本:	828,208,627,183.88元
经营范围:	接受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主要经营业务:	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时间	备注
陈有安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8	2010年1月5日任董事,同日被选举为董事长	2015年6月29日,董事会换届连任
顾伟国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执行委员会主任	男	57	2010年3月30日任总裁,2010年4月30日任董事,2012年5月11日被选举为副董事长,2012年12月19日任执行委员会主任	2015年6月29日,董事会换届连任
许国平	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05年12月31日当选董事,2007年1月起担任董事	2015年6月29日起不再担任董事
吴承明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53	2009年8月21日起任董事,2012年8月16日任董事会秘书	2015年6月29日,董事会换届连任
李成辉	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05年12月31日当选董事,2007年1月起担任董事	2015年6月29日起不再担任董事
施洵	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11年8月19日	2015年6月29日,董事会换届连任
王世定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2	2005年12月31日当选董事,2007年1月起担任董事	2015年6月29日起不再担任董事

刘锋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11 年 4 月 22 日	2015 年 6 月 29 日, 董事会换届连任
周瑞金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7	2013 年 1 月 25 日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
吴毓武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13 年 1 月 25 日	2015 年 6 月 29 日, 董事会换届连任
齐晓莉	职工董事、非执行董事	女	57	2012 年 11 月 20 日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
杜平	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15 年 6 月 29 日	
张景华	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15 年 6 月 29 日	
罗林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6	2015 年 6 月 29 日	
迟福林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15 年 6 月 29 日	
李朝阳	职工董事、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15 年 6 月 29 日	
俞文修	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05 年 12 月 31 日当选监事, 2007 年 1 月起任监事, 2007 年 2 月 12 日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6 月 29 日, 监事会换届连任
钟诚	监事	男	53	2005 年 12 月 31 日当选监事, 2007 年 1 月起任监事	2015 年 6 月 29 日, 监事会换届连任
吴焕亮	外部监事	男	64	2013 年 5 月 22 日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不再担任监事
古树林	职工监事	男	62	2012 年 11 月 20 日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不再担任监事
刘智伊	职工监事	女	52	2013 年 5 月 22 日	2015 年 6 月 29 日, 监事会换届连任
陈继江	职工监事	男	50	2015 年 6 月 29 日	
封和平	外部监事	男	56	2015 年 6 月 29 日	
陈静	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	女	53	2007 年 8 月任副总裁, 2012 年 12 月 19 日任执行委员会委员	
霍肖宇	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	女	50	2007 年 8 月任副总裁, 2012 年 12 月 19 日任执行委员会委员	

朱永强	经纪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51	2013年8月26日	
汪六七	股权融资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45	2012年3月23日任股权融资业务线业务总监，2012年12月19日任执行委员会委员	
尹岩武	资产管理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42	2012年12月31日	
祝瑞敏	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女	46	2012年4月23日任首席财务官，2012年12月19日任执行委员会委员	
吴建辉	首席人力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46	2011年11月18日任首席人力官，2012年12月19日任执行委员会委员	
李树华	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45	2011年11月18日任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2012年12月19日任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0年4月15日任合规总监

注 1：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履行必要的公司治理程序后，为显示对本公司的信心和投资价值的认可，2015年7月，本公司符合一定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延期支付及未清算薪酬等，参与认购了银河稳汇产品。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债券情形。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简历

1、执行董事

陈有安先生，1958年3月出生，自2010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陈先生亦自2008年7月起担任汇金公司副总经理，自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担任银河金控董事长与董事，自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担任银河金控董事兼总经理，自2012年6月起担任银河金控董事长与董事以及自2013年10月起担任银河期货董事长。陈先生于1997年5月至1999年12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华东信贷局副局长，1999年12月至2002年6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兰州分行行长，2002年6月至2007年12月担任甘肃省人民政府省长助理，其间先后兼任甘肃省贸易经济合作厅厅长、甘肃省商务厅厅长及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陈先生于1982年1月获东北电力学院工学学士学位，1985年11月在日本野村综合研究所获得研修证明，2002年3月获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

专业工学博士学位。

顾伟国先生，1959年3月出生，自2010年3月和4月起分别担任本公司总裁和执行董事，负责本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工作；自2012年5月起兼任副董事长，并自2012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顾先生亦自2011年2月起担任银河国际控股董事，自2011年6月起担任银河金控董事，自2015年1月起担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顾先生于1987年8月至2002年8月在中国建设银行（前身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历任投资研究所编辑部副处长、信贷一部综合处处长、监察室副主任、委托代理部总经理和中间业务部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07年1月担任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07年1月起在本公司工作，2008年10月至2010年7月担任本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2009年9月至2010年3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0年4月至2010年10月担任银河创新资本董事长。顾先生于1982年1月获辽宁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1987年9月获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吴承明先生，1963年12月出生，自2009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并自2012年8月起担任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及公司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并自2012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吴先生于1985年8月至2009年6月历任财政部条法司涉外法规处副处长、条法司三处副处长、处长、行政复议处处长。2009年6月至2012年7月担任银河金控董事，其间，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兼任银河投资董事。吴先生于1985年7月获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2、非执行董事

杜平先生，1963年3月出生，于2015年6月当选为非执行董事。杜先生亦自2015年2月起担任银河金控总经理。杜先生于1993年2月至2003年9月历任交通银行总行办公室处长、深圳分行副行长、新加坡分行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杜先生于1986年7月获武汉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89年7月获武汉大学刑法学硕士学位，2011

年6月获上海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

施洵先生，1958年1月出生，自2011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施先生于1983年8月至1986年9月担任南通轻工机械厂助理工程师，1986年10月至1998年1月担任南通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助理，1998年2月至2007年9月历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副处长，上海专员办处长，2007年9月至2011年11月担任上交所上市公司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38）副总经理，其间，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兼任江西瑞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华闻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施先生于2008年6月获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景华先生，1956年9月出生，于2015年6月当选为非执行董事。张先生于1982年1月至1993年1月历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1993年1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间曾历任上市公司部、市场部、基金部、国际部主任；2004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2005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先生于1982年1月获东北林学院林区道路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并于1988年2月获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李朝阳先生，1959年1月出生，自2015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工董事）。现任本公司浙江分公司总经理。1981年1月至1986年12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信托科科长、桐乡县支行副行长、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1997年1月至2000年7月任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杭州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0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解放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杭州管理部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1年5月任本公司杭州管理部总经理、浙江代表处主任；201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浙江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职工董事。李先生于1986年12月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并于1997年7月结业于浙江大学中国近现代史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3、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锋先生，1963年6月出生，自2011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6年1月起担任加拿大麦吉尔(McGill)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2014年月起担任瑞士信托咨询有限公司(SwissTrustAdvisorsAG)合伙人和上海瑞是融投融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刘先生于1987年5月至1989年8月担任天津大学管理学院讲师，1995年7月至1996年6月担任加拿大温莎(Windsor)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1996年7月至2001年5月担任加拿大麦吉尔(McGill)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中国项目联合主任，1997年7月至1998年6月担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讲师，2001年6月至2005年9月担任加拿大麦吉尔(McGill)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及中国项目联合主任，2004年3月至2010年6月担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7年4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7年10月至2009年1月担任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副秘书长，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担任现代国际金融理财标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担任国际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中国专家委员会秘书长。刘先生于1983年7月获天津大学土木工程系建筑结构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1987年6月获天津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1996年5月获肯高迪亚(Concordia)大学财务金融学博士学位。

罗林先生，1950年9月出生，自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先生于1979年8月至1994年2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会部副处长、处长、筹资部副主任；1994年3月至2010年10月，历任国家开发银行财会局副局长、西北信贷局局长、云南省分行行长、资金局局长、贷款委员会专职评审委员；2012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先生于1979年8月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主修基点财务专业，并于1998年4月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1998年11月被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授予高级会计师。

吴毓武先生，1961年4月出生，自2013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于2002年1月起担任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自1995年7月至2002年1月，吴先生历任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助理教授及会计学副教授。吴先生于1982年7月获华南工学院建筑工程专业学士学位，1987年10月获加拿大肯高迪亚(Concordia)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理学硕士学位，并于1989年5月、1990年5月及1992年5月分别获美国纽约大学统计与运筹学硕士学位、会计学硕士学位及会计学博士学位。

迟福林先生，1951年8月出生，自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8年5月起任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董事局执行主席、院长。1977年1月至1984年8月历任国防大学政治部宣传干事、马列主义基础教研室教员；1987年8月至1993年6月，历任海南省委政策研究室、海南省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1993年6月起历任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执行院长、院长。迟先生于1987年7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主修科学社会主义专业。

4、监事

俞文修先生，1957年7月出生，于2005年12月当选为监事，并于2007年1月和2月起分别担任本公司监事和监事会主席。俞先生于1989年8月至2000年9月历任财政部地方预算司一处副处长、财政部地方司一处处长、副司长级干部及财政部预算司助理巡视员，其间1995年6月至1998年6月任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2000年7月至2005年7月担任国务院派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专职监事，2005年8月至2011年6月担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俞先生于1983年7月获上海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俞先生经财政部评审为经济师。

钟诚先生，1963年4月出生，于2005年12月当选为监事，并于2007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钟先生亦自2005年8月起担任银河金控监事，2011年7月起担任银河期货有限公司监事、监事长。钟先生于1985年8月至1992年11月于财政部外汇外事司外汇处历任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2

年11月至2000年7月担任新华通讯社香港分社行政财务部计划财务处助理调研员，2000年9月至2003年12月历任国务院派驻国家开发银行监事会副处长、处长、专职监事，2003年12月至2005年12月担任国务院派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专职监事。钟先生于1985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财务会计系。钟先生经财政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为高级经济师。

刘智伊女士，1964年10月出生，于2013年5月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起担任本公司监事。刘女士于1990年7月至1993年6月担任北京物资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1993年6月至1997年6月担任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担任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审计、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常务副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7年1月担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总部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审计部（原审计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刘女士1987年7月获天津财经学院（现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0年7月获天津财经学院（现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刘女士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为高级会计师。

陈继江先生，1966年5月出生，于2015年6月29日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陈先生1989年9月至1992年6月任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团总支书记；1992年7月至1995年11月任共青团中央组织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5年12月至1999年5月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总部员工、人事部副经理；1999年6月至2002年6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组织部组织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系统团委书记；2002年7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长、人力资源部系统人事处副处长、处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公司纪委委员。陈先生1989年7月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1997年11月被国家人事部授予金融经济师资格。

封和平先生，1960年2月出生，于2015年6月29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封先生于1985年至1992年在中华财务会计事务所工作；1992年至1997年担任

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总经理；1997年至2005年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合伙人；2005年至2011年3月，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首席合伙人；2011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摩根士丹利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高级顾问；2015年3月至今，担任天津银行独立董事。封先生于1982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系，获本科学历，并于1985年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专业，获硕士研究生学历。

5、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陈静女士，1963年1月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工会委员会主席、执行委员会委员。负责本公司结算管理、信息技术及托管业务等工作。1997年3月至2000年3月历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技术发展部副经理、经理；2000年9月至2007年1月历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客户资产存管中心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7年8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客户资产存管中心总经理；2007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2012年10月起任本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2015年12月起任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陈女士于1984年7月获得华中工学院（现为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学位，1990年2月获得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学硕士学位，2000年12月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认可为高级工程师。

霍肖宇女士，1966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报告期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银河国际控股董事、董事长，负责本公司国际业务。曾于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及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工商信贷部工作；1998年5月至2002年12月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7年1月历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任北京阜成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北京管理部总经理兼任北京月坛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7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2011年6月起任银河国际控

股董事、董事长；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霍女士于1988年7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3年12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朱永强先生，1965年9月出生，计算器应用专业工学硕士。现任本公司经纪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经纪管理委员会主任。1989年7月至1993年9月任安徽中医学院计算器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3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和电子商务部总经理；由2001年12月至2005年1月任北京世纪飞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5年1月至2011年6月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发展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2012年12月加入本公司，2013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本公司经纪管理总部总经理，2013年2月起任本公司经纪管理委员会主任，2013年8月起任本公司经纪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朱先生于1986年7月获得武汉大学无线电电子学专业理学学士学位，1989年6月获得浙江大学计算器应用专业工学硕士学位，2009年10月获得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

汪六七先生，1971年12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首批中国保荐代表人，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本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线业务总监兼任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负责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1993年7月至1999年12月在长春工程学院担任讲师；1996年12月至1999年12月在东北师范大学LCCI考试中心兼任培训考试部主任；1999年12月至2009年12月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其间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历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2012年1月加入本公司，并于2012年2月起任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2012年3月起任本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线业务总监；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2013

年12月起任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董事。汪先生于1995年12月获得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学士学位，2001年7月获得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硕士学位，2009年6月获得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管理学博士学位。

尹岩武先生，1974年3月出生，法律、数量与计算金融学专业双硕士。现任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银河金汇董事、董事长。负责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1997年7月至2003年3月在中国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工作；2003年9月至2005年5月在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就读；2005年9月至2007年4月在美国WestAssetManagement公司负责投资分析工作；2007年4月至2008年6月在美国EARNESTPartnersLLC工作，并任该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8年6月至2011年11月在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工作；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拟任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线业务总监，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2014年9月起任银河金汇董事、董事长。尹先生于1997年7月获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学士学位，2003年1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学位，2005年5月获得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数量与计算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

祝瑞敏女士，1970年9月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负责本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祝女士自2008年7月至2012年4月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祝女士于1993年7月获得长春税务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2005年6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9年1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吴建辉先生，1970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首席人力官、执行委员会委员，银河创新资本董事。负责本公司人事事项。1997年4月至2005年12月历任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人事教育部考核任免处员工、人力资源部培训开发处副经理（主持工作）、综合信息处副经理（主持工作）、长期激励处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

部助理总经理，其间兼任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7月起任银河创新资本董事；2011年11月起任本公司首席人力官；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2016年1月起，赴贵州省遵义市挂职，在本公司所负责的相关工作由陈静副总裁负责。吴先生于1994年6月获得兰州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97年6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年1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05年10月被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认定为高级经济师。

李树华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2000年1月至2003年9月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综合处主任科员；2003年9月至2010年2月历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审计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财务预算管理处、综合处处长；2007年1月至2010年2月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综合处处长；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并于2010年4月起任本公司合规总监；2011年11月起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李先生于1993年7月获西南农业大学（现西南大学）审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1996年7月获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年8月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

五、有关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卢伯卿（LUPOCHINCHRISTOPHER）

签字会计师：吕静、马强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方广场W2座2层

联系电话：010-85207331、85125104

传真：010-85207497

（二）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张建国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转 2355

传真：010-84583355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1、“14银河G1”、“14银河G2”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李宝臣、梁秀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 601-605 室

联系电话：010-66290196、66290193

传真：010-66290220

邮编：100033

2、“银河1503”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
1701-1716 室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戴中伟

联系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506 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439

传真：0571-87828004

邮编：310007

3、“银河1504”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王剑平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283

传真：0755-82960412

邮编：518000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更。

第三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已发行未到期债券情况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公司已发行未到期债券余额为 448.00 亿元，其中：公开发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未到期公司债券余额为 25 亿元；非公开发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证券公司次级债余额为 313.00 亿元；非公开发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余额为 110.00 亿元。

已发行未到期债券情况

规模单位：亿元

债券代码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剩余规模	票面利率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122321.SH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三年期)	14 银河 G1	2015/2/4	2018/2/4	15.00	4.65%	上交所
122322.SH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五年期)	14 银河 G2	2015/2/4	2020/2/4	10.00	4.8%	上交所
123301.SH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七期次级债券	14 银河 07	2014/11/26	2016/11/26	15.00	5.2%	上交所
123298.SH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九期次级债券	14 银河 09	2014/12/5	2016/12/5	15.00	5.3%	上交所
123289.SH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十一期次级债券	14 银河 11	2014/12/15	2016/12/15	32.00	6.3%	上交所
123257.SH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15 银河 01	2015/1/30	2017/1/30	12.00	5.8%	上交所
123256.SH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15 银河 02	2015/1/30	2017/1/30	28.00	5.9%	上交所
123209.SH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期次级债券	15 银河 03	2015/4/10	2017/4/10	43.00	5.8%	上交所
123088.SH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银河 04	2015/4/24	2018/4/24	58.00	5.6%	上交所

	公司 2015 年第四期次级债券						
123077. SH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期次级债券	15 银河 05	2015/5/8	2017/5/8	110.00	5.7%	上交所
117522. SZ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银河 1502	2015/4/29	2016/4/29	20.00	5.2%	深交所
117530. SZ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银河 1503	2015/6/15	2016/5/10	70.00	4.65%	深交所
117533. SZ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银河 1504	2015/6/29	2016/6/29	20.00	5.3%	深交所
合计					448.00		

已发行未到期债券情况（续上表）

债券简称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附权条款执行情况
14 银河 G1	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上市流通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已付息、未兑付	无附权条款
14 银河 G2	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上市流通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已付息、未兑付	无附权条款
14 银河 07	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固定收益平台挂牌转让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已付息、未兑付	无附权条款
14 银河 09	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固定收益平台挂牌转让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已付息、未兑付	无附权条款
14 银河 11	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固定收益平台挂牌转让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已付息、未兑付	无附权条款
15 银河 01	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固定收益平台挂牌转让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已付息、未兑付	无附权条款
15 银河 02	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固定收益平台挂牌转让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已付息、未兑付	无附权条款
15 银河 03	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固定收益平台挂牌转让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已付息、未兑付	无附权条款

15 银河 04	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固定收益平台挂牌转让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未付息、未兑付	无附权条款
15 银河 05	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固定收益平台挂牌转让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未付息、未兑付	无附权条款
银河 1502	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转让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未付息、未兑付	无附权条款
银河 1503	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转让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未付息、未兑付	无附权条款
银河 1504	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转让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未付息、未兑付	无附权条款

已发行未兑付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至2015年末）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形
14 银河 G1	15.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0	是	无变更
14 银河 G2	10.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0	是	无变更
14 银河 07	15.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0	是	无变更
14 银河 09	15.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0	是	无变更
14 银河 11	32.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0	是	无变更
15 银河 01	12.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0	是	无变更
15 银河 02	28.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0	是	无变更
15 银河 03	43.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0	是	无变更
15 银河 04	58.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0	是	无变更
15 银河 05	110.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0	是	无变更
银河 1502	20.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0	是	无变更
银河 1503	70.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0	是	无变更
银河 1504	20.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0	是	无变更

二、报告期内债券评级情况

（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公布的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5】093 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跟踪评级结果与上一次评级结果不存在评级差异。评级结果披露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官网。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大公国际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大公国际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2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自本期债券首份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告。

（二）报告期内其他债券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如有对公司进行主体评级的，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均为AAA级，不存在评级差异。

三、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执行和变化情况

本公司已发行债券均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执行和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按时偿还债券本金或利息情形，偿债计划的执行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

（三）专项偿债账户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为“银河 1503”及“银河 1504”债设立了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的偿债保障金专户，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监管。

“银河 1503”及“银河 1504”设置的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如下：

专项偿债账户账号：11001046500053032073

户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复兴支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60 号

负责人：于晨

联系人：周懿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60 号

联系电话：010-66412870

传真：010-66412870

本公司将在上述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上述债券到期日十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资金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在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四、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无。

五、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该债券受托管理人尽职履职，履职时未发生重要利益冲突情形。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通过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以下情况发生，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发行人与证券登记机构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证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时；

（2）发行人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必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提示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并依法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出现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一、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亿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同比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资产总计	3,006.56	1,800.26	67.01%	自有资产及代理客户买卖证券资产增加所致
自有资产	1,826.63	1,016.18	79.75%	主要是因为一方面 2015 年 4 月本公司 H 股增发募集资金增加股东权益 188.75 亿元，报告期经营实现综合收益总额约为 102.62 亿元；另一方面发行人随着业务扩张增加了债务融资规模
营业收入	262.60	114.12	130.10%	2015 年市场交易活跃，本公司各项业务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9.14	290.24	96.09%	报告期 H 股增发及盈利情况良好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36	37.71	160.84%	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1	186.30	-42.02%	主要是本公司 2015 年进行 H 股配售和大量债务融资，资金较为充沛，本公司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以自有资金购置大量评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货币基金以及股票投资支出现金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0	-29.41	692.96%	主要是因本公司购置或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净流出、本公司及子公司银河期货新增 3 个月

				以上定期存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79	276.05	84.31%	主要为H股增发及债券融资增加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8.01	781.71	49.42%	不考虑客户保证金变动影响,本公司报告期融资活动带来的现金流入大于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导致的现金流出
流动比率(倍)	1.86	1.59	16.86%	-
速动比率(倍)	1.86	1.59	16.86%	-
资产负债率	68.66%	71.13%	-3.48%	-
全部债务	1,103.12	668.70	64.97%	业务扩张而增加债务融资所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98.08	64.09	209.08%	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7.96%	9.58%	87.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增加额大于债务增加额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2	5.11	-40.79%	利息支出增长较快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5.60	21.63	-74.08%	报告期现金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5	5.26	-41.98%	利息支出增长较快所致
总资产报酬率	13.81%	6.12%	125.49%	报告期经营效益较好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

注: 1、自有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3、全部债务=期末短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5、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兑付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6、速动比率=流动比率

7、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费

8、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9、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0、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1、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

现)/现金利息支出]

12、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13、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2014年平均总资产为2015年审计报告中2014年末总资产数据

1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三、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一)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亿元

科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规模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货币资金	1,025.82	34.12%	518.12	28.78%	97.99%
结算备付金	232.60	7.74%	312.60	17.36%	-25.59%
其中：客户备付金	215.90	7.18%	302.10	16.78%	-28.53%
融出资金	701.38	23.33%	614.43	34.13%	14.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9.24	12.95%	73.22	4.07%	431.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7.91	7.25%	74.05	4.11%	194.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1.25	10.69%	115.84	6.43%	177.33%
资产总计	3,006.56	100.00%	1,800.26	100.00%	67.01%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8.46	8.98%	165.18	10.96%	32.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8.53	18.43%	327.40	21.73%	37.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79.92	48.48%	784.08	52.03%	50.49%
应付债券	424.23	17.43%	158.00	10.49%	168.50%
负债合计	2,434.06	100.00%	1,506.90	100.00%	61.53%

(二) 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原因说明

截至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1,800.26亿元和3,006.56

亿元。2015 年末总资产较 2014 年末同比变动增长了 67.01%，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18.12 亿元和 1,025.82 亿元。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507.70 亿元，2015 年末规模同比增长 97.99%，主要是由于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导致客户存入资金增加。

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73.22 亿元和 389.24 亿元。2015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316.02 亿元，2015 年末规模同比增长 431.59%，主要是由于债券及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74.05 亿元和 217.91 亿元。2015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43.86 亿元，2015 年末规模同比增长 194.28%，主要是由于质押式国债回购及股票质押式回购规模增加所致。

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15.84 亿元和 321.25 亿元。2015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205.41 亿元，2015 年末规模同比增长 177.33%，主要是由于债券、股票及基金投资增加，其中，向证金公司出资 105 亿元，用于投资蓝筹 ETF 所致。

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 1,506.90 亿元和 2,434.06 亿元。2015 年末总负债较 2014 年末同比变动增长了 61.53%，主要是由于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 165.18 亿元和 218.46 亿元。2015 年末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53.28 亿元，2015 年末规模同比增长 32.26%，主要是由于本期新发行收益凭证以及短期公司债规模增长所致。

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327.40 亿元

和 448.53 亿元。2015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21.13 亿元，2015 年末规模同比增长 37.00%，主要由于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出资金收益权转让回购款增加。

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784.08 亿元和 1,179.92 亿元。2015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395.84 亿元，2015 年末规模同比增长 50.49%，主要是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客户交易资金增加所致。

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158.00 亿元和 424.23 亿元。2015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266.23 亿元，2015 年末规模同比增长 168.50%，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新发行合同期限较长的次级债及收益凭证增加。

四、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的，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 541.9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8.02%，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94.66%。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亿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6.89
融出资金	
-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抵押融出资金收益权	324.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政府债券	19.84
企业债券	45.93
-为融资融券业务而借出的证券	
股票	6.34
基金	3.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企业债券	103.24
基金	31.58
-为融资融券业务而借出的证券	
股票	0.02
基金	0.08
合计	541.92

五、已发行债券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付息兑付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发行总额	起息日期	兑付日	发行方式	本金兑付情况	付息情况
短期公司债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	60.00	2014-12-26	2015-12-28	私募	已兑付	已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期短期公司债券	32.00	2015-01-20	2015-07-22	私募	已兑付	已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期短期公司债券	26.30	2015-03-06	2016-03-07	私募	已兑付	已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0.00	2015-03-24	2016-03-24	私募	已兑付	已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00	2015-04-29	2016-04-29	私募	未兑付	未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70.00	2015-06-15	2016-05-10	私募	未兑付	未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0.00	2015-06-29	2016-06-29	私募	未兑付	未付息
公司债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三年期)	15.00	2015-02-04	2018-02-04	公募	未兑付	已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五年期)	10.00	2015-02-04	2020-02-04	公募	未兑付	已付息
证券公司次级债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11.00	2014-09-02	2015-09-02	私募	已兑付	已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期次级债券	13.00	2014-09-02	2015-03-04	私募	已兑付	已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期次级债券	10.00	2014-09-17	2015-06-19	私募	已兑付	已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期次级债券	17.00	2014-09-23	2015-09-23	私募	已兑付	已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期次级债券	40.00	2014-10-30	2015-10-30	私募	已兑付	已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期次级债券	15.00	2014-11-26	2016-11-28	私募	未兑付	已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八期次级债券	15.00	2014-11-26	2015-11-26	私募	已兑付	已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九期次级债券	15.00	2014-12-05	2016-12-05	私募	未兑 付	已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十期次级债券	15.00	2014-12-05	2015-12-07	私募	已兑 付	已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十一期次级债券	32.00	2014-12-15	2016-12-15	私募	未兑 付	已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十二期次级债券	26.00	2014-12-15	2015-12-15	私募	已兑 付	已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12.00	2015-01-30	2017-01-30	私募	未兑 付	已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28.00	2015-01-30	2017-01-30	私募	未兑 付	已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期次级债券	43.00	2015-04-10	2017-04-10	私募	未兑 付	已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期次级债券	58.00	2015-04-24	2018-04-24	私募	未兑 付	未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期次级债券	110.00	2015-05-08	2017-05-08	私募	未兑 付	未付息

六、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亿元。

七、公司授信情况

本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成员建立了授信关系。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获得的授信额度为 2,551.86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为 2,094.56 亿元；本公司（母公司）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同业拆借业务拆入上限为 200 亿元，尚未使用的同业拆入额度总额为 200 亿元；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上限为 76.2 亿元，尚未使用的债券质押式正回购额度为 52.39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银行贷款余额为 11.91 亿元，为子公司银河国际的银行短期借款，本公司本部报告期末发生银行贷款。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券等有息债务均按时偿还，不存在有息债务违约、展期或减免情形。

第五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2015年，中国资本市场经受了跌宕起伏的严峻考验，公司全员积极应对，保障了开户、交易、结算、资金筹集等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最大程度保护客户资产安全和公司利益，赢得了口碑，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62.60亿元，同比增长130.10%，创历史新高。

（一）经纪、销售和交易业务

1. 证券经纪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08.34亿元，较2014年增长146.41%。

公司经纪业务积极践行大交易战略，推动业务转型，推行差异化竞争策略，加强客户服务体系建设，打造“久添财富”服务品牌。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逐步优化收入结构、客户结构和交易结构，重点推进开户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及金融产品销售业务发展，取得较好经营业绩。公司加强互联网创新力度，优化业务流程，成为“一人多户”首批试点券商，也是行业内首家实现365*7*24小时非现场开户、首批实现微信开户、首批上线银证合作二维码的券商，有效增强客户体验，利用互联网业务及网点布局优势，实现线上线下的有效结合。公司积极推进PB业务（PrimeBroker，主经纪商业务）发展，准确把握经纪业务PB化，建立综合私募服务体系，加强托管和外包业务推广力度，完善产品风险评价体系，为高端机构客户提供集中托管清算、后台运营、杠杆融资、资金募集等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在业内树立良好口碑。

融资融券业务方面，公司主动管理和全面防控两融业务风险，通过及时开发融资融券实时预警系统，有效提醒客户关注信用账户风险及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开发批量平仓预案生成和平仓委托批量发送功能，有效提升风险处置效率和成功率；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针对性制定客户追保方案和平仓策略，稳妥应对市场暴

跌冲击。不断完善和适时推广两融套现打新产品，全年累计利用信用账户打新客户52,669位，申购用资人民币1,020.04亿元，中签客户21,139位，客户中签率40.16%。加大转融通推广力度，推行融券期限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转融券市场份额最高为11.70%。设计制定两融转贷产品服务方案，研发并推出定增对冲套利策略。此外，增设融资融券策略服务团队，着力提升内涵服务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691.27亿元，同比增长14.70%，市占率5.89%，行业排名第2；信用账户数28.88万户，同比增长26.81%，开户市占率7.17%，行业排名第1；报告期内融资交易额市占率为6.99%，行业排名第2。此外，公司还荣获由《证券时报》主办的“2015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活动评选的“2015中国最佳融资服务券商”大奖。

公司研究与机构销售交易业务稳步发展。研究业务方面，建立了宏观、策略、金融工程、固定收益以及其他20多个行业共计79人的分析师队伍，实现对重点研究领域的基本覆盖，重点跟踪标的证券300余支。报告期内，发布宏观、策略、金融工程、固定收益以及行业、公司深度等各类报告2689篇。在2015年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中，石油化工、纺织服装、机械和军工共计四个团队上榜，以及交通运输和医药共计六个团队入围。机构销售交易业务方面，通过加强对基金公司的综合服务，积极探索业务转型和创新，报告期内累计签约保险机构客户22家，重点服务9家上线交易客户和44家潜在客户，另为33家现有QFII机构提供日常研究销售服务。

（2）期货经纪

报告期内，银河期货制定了以财富管理业务为发展重点的战略。积极产业客户参与期货方式由单纯的套期保值向以“风险管理+产业基金（产品）”为主的财富管理方向转变。大力推动资产管理业务打造自主管理产品及研发投资团队，增强综合金融产品销售能力；在服务好保险等大型金融机构的基础上，提升公募基金开发力度，提高市场份额。同时加大上证50ETF期权的宣传并积极参加交易所组织的比赛，为未来期权业务发展奠定基础。报告期内，银河期货实现营业收

入人民币8.74亿元，较2014年增长28.90%。日均客户权益人民币152.39亿元，以单边计算成交量0.86亿手，成交额人民币15.05万亿元；营业网点由28家增至29家。在证监会期货公司分类评价获A类AA级。

（3）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2.95亿元，较2014年增长270.92%。

①权益类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类自营投资业务继续发挥传统业务优势，通过参与定向增发和二级市场买入，精选投资品种，适度增加持仓，取得了较好的投资回报。此外，继续探索通过量化交易，股票期权等手段和方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②债券类投资

公司努力把握经济形势的变化并快速形成应对措施，通过扩大债券持仓规模、提高组合久期、加大融资撬杆等方式，较好把握了趋势性机会，提升投资组合业绩。面对不断增加的信用风险，公司加强投资标的物的筛选评判力度，精挑细选、密切跟踪、适时调仓，较好回避了投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产品“天天利”）通过科学预判、提早安排，有效应对新股高频发行冲击，规模从人民币80亿元上升至人民币83.84亿元；投资者人数从27.4万人上升至37.2万人，市场排名第1。经过努力，公司被上交所授予“2015年度优秀债券交易商”。

③衍生产品投资

公司衍生产品投资业务积极储备创新业务，报告期内完成黄金自营业务资格申请的相关工作，设计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支持计划方案，积极研究筹备挂钩收益凭证业务。深证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产品“金自来”）自2015年6月17日正式向公司全体客户开放；客户数量和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开户29,697户，存续规模达到人民币24.07亿元。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产品“金时雨”）累计完成初始交易成交金额人民币4.57亿元；截至报

告期末，收益凭证业务（产品“银河金山”）累计发行527期。

2、投资银行业务

（1）股权融资及财务顾问

公司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分析，积极进行业务布局，完成向业务品种多元化和收入结构多元化的转型，具备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品种投融资专业服务的能力。

①传统保荐承销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完成1个IPO项目、9个非公开发行项目、2个优先股项目。股票主承销金额人民币287.87亿元，行业排名第11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2个IPO项目、5个非公开发行项目、1个可转债项目过会待发行，总融资规模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②并购重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7单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其中4单并购重组暨配套募集资金项目）。渤海租赁收购全球第八大集装箱租赁公司Cronos项目顺利完成交割。该项目是公司继2013年担任渤海租赁海外收购Seaco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后，又一次承做渤海租赁海外收购项目，两次交易合计交易规模近人民币120亿元，树立了公司承做海外并购项目的良好形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2单并购重组暨配套募集资金项目过会待实施/发行。

③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经过多途径开拓，实现资产证券化业务品种的全覆盖。报告期内，成功发行2单归口中国证监会主管的企业ABS（Asset-Backed Securitization）项目，“银河瑞阳供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银河大庆供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规模分别为人民币9亿元和人民币29亿元，前者已在上交所挂牌，后者为新规实施以来国内融资规模最大的基础设施类城市供热领域资产证券化产品。成功发行1单归口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ABN（Asset-Backed Notes, 资产支持票据）项目“祥鹏航空资产支持票据项目”，规模人民币20亿元，被中国证券业协

会誉为“具有创新意义的ABN案例”。独家主承销并成功发行5单归口中国银监会主管的国开行2015年五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人民币456.78亿元，行业排名第4位。2015年3月24日，在“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CSF)年会2015”上，“淮北矿业铁路专用线运输服务费收益权”和“瀚华小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两单企业ABS均荣获十佳交易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3单企业ABS项目审核通过待发行，总规模人民币26亿元。

（2）债券融资

2015年，公司完成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短期融资券等债券融资项目46个，主承销金额为人民币782.98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新政策积极推动债券品种的创新，在保持企业债优势的同时，加大公司债、金融债的发行力度，加强项目收益债、公司债的项目储备。根据Wind资讯相关数据统计，2015年公司债券承销总规模排名第8位，其中企业债规模排名第5位，与2014年的市场地位相当。

（3）新三板

2015年，公司筹建新三板业务总部，主要负责公司新三板业务的战略规划、统一审核、推进、管理、培训、政策研究等工作，并组织领导分支机构开展新三板业务，同时保留业务承做团队。报告期内，新三板业务已基本完成人员招聘、组织机构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同时加快搭建公司总部与分支机构新三板业务联动机制，落实挂牌、做市、资本市场业务之间的协同机制，深入挖掘新三板潜力项目以及挂牌公司投资亮点，加强投资者和客户的沟通，致力于推动新三板挂牌、做市、再融资、并购及转板等全业务链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新三板挂牌项目30个，完成股票发行29次，发行金额人民币10.85亿元，新增上线做市项目33个，同比均大幅增加。

3、投资管理业务

（1）资产管理

公司日前资产管理业务主要由银河金汇、银河德睿（银河期货子公司）、银

河源汇（公司于2015年12月成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等3家公司，构成“银河大资管”业务架构，其中银河金汇发挥核心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66亿元，较2014年增长145.27%。银河金汇通过完善绩效管理机制、团队建设、流程再造、渠道拓展等措施，规模与收入均实现较快增长，产品线得到极大丰富。在维护原有产品品牌的基础上，重点拓展了股票质押定向融资计划与结构化融资计划、权益类投顾管理计划、新三板定向计划、固定收益定向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方面的业务，构建基本完备的“汇”字系列子品牌产品体系，全面满足客户的投资需求，投资服务范围覆盖了客户对现金管理、固定收益、权益、衍生品等投、融资需求。截至报告期末，银河金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1,214.37亿元，较2014年增长319.24%。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人民币317.74亿元，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人民币870.96亿元，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人民币25.67亿元，管理产品数量140只（其中，集合46只；定向92只；专项2只）。

（2）私募股权投资

针对私募股权市场多元化的发展变化、市场估值高企以及巨幅动荡的二级市场行行情，公司审慎开展项目投资，重点推动已投项目的退出工作，实行稳健推进业务转型、构建多种退出渠道、盘活存量资产的发展策略。公司抓住市场机遇，下大力气推动已投资项目通过新三板市场、上市公司并购方式实现退出，取得了良好效果。公司采取项目分类管理策略，强化项目投后管理，探索推进不动产基金、并购基金等创新业务。报告期内，银河创新资本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2亿元，较2014年增长59.6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2个股权项目的退出，正在推进2个项目的退出工作。报告期内入库项目57个，形成有效项目储备21个。此外，银河粤科产业投资基金作为公司主要的股权投资业务平台，重点关注混合所有制改革带来的投资机会，也储备了一定数量的股权投资项目。

4、海外业务

报告期内，银河国际控股积极把握市场机会，稳固业务基础，努力打造母公

司海外发展综合平台。通过丰富投融资产品，增强盈利创收能力；加强风控建设及执行力度，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拓展多渠道的收入来源，构造健康稳定的营收模式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银河国际控股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融资业务、经纪业务、投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成为常规性收入来源，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28亿元，较2014年增长91.80%。截至报告期末，银河国际控股股票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同比增长超过一倍，托管客户资产总量增长逾七成，股票交易总量同比增长逾六成。

（二）行业情况说明

1、经纪、销售和交易业务

（1）证券经纪

2015年中国证券市场跌宕起伏，股票基金交易量约人民币262.78万亿元，日均股票基金交易人民币1.08万亿元，较2014年增长247.62%。受互联网金融、“一人多户”以及部分券商低佣金率竞争策略等影响，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整体佣金率水平呈现持续快速下滑态势。受市场走势影响，行业融资需求上半年井喷，下半年快速回落，两融行业监管环境和业务规则先紧后松，三季度后主要券商对两融业务规则和执行方式进行了较大程度调整，两融余额占市值比重将逐步趋稳。

（2）期货经纪

2015年中国期货市场仍在快速发展，金融期货及期权品种大扩容，原油期货上市的配套政策出齐。期货行业互联网开户云平台集中上线，期货公司获准进入银行间债市，行业次级债融资规模近人民币30亿元。期货市场跟随资本市场一同正式进入极速变革时期。自2015年8月以来，由于证券市场的剧烈震荡，监管层对股指期货交易规则做出了调整，金融期货成交规模萎缩较多，创新类产品发展受阻，期货市场下半年整体发展陷入停滞状态。

（3）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

2015年中国经济基本面表现疲弱，证券市场跌宕起伏，先是市场单边上扬，

后是市场去杠杆造成快速下跌，给行业及市场参与者带来极为深刻的影响。受中国央行降准降息、资金面较为宽松以及股市调整、资金涌向债市等因素影响，债券投资收益率大幅下行。

2、投资银行业务

（1）股权融资及财务顾问

2015年，A股股权融资市场动荡起伏，上半年新股发行加速，下半年受市场异常波动影响，IPO暂停4个月，再融资审核放缓，可转债等公开发行项目一度暂停。证券公司在会IPO项目不能按预期推进，再融资项目审核比预期推迟，对股权融资业务收入和规模均造成不利影响。

（2）债券融资

2015年是中国债券市场在规范发展道路上步伐明显加快的一年，债券发行总量增长迅猛。企业债发行改革创新提速；公司债在中国证监会新规的背景下迎来爆发性增长，共发行1,305只，发行金额人民币10,027.09亿元，是2014年的6.94倍；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也取得了较快发展；各品种信用债的发展呈现稳中有进的态势。

（3）新三板

2015年，新三板市场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挂牌企业数量和融资规模迅速增加，交易活跃度有所提升，基础架构建设进一步完善。新三板市场已成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基石。截至报告期末，新三板挂牌公司总数5129家，同比增加226%。新三板市场完成股票发行2565次，实现融资金额人民币1,216.17亿元，同比分别增加6.8和8.2倍。2015年股票转让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910.62亿元，是去年同期的14.6倍。

3、投资管理业务

（1）资产管理

2015年上半年A股市场持续向好，及行业政策对资产证券化的支持，为券商资管发展主动管理业务提供了难得的机遇，集合与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均呈现快速

增长态势，而通道类定向业务增速趋缓，规模占比趋于下降。总体来看，虽然在“大资管”背景下资管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但凭藉政策、人才、内部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券商资管仍表现出较强的竞争实力。

（2）私募股权投资

2015年随着国内多层资本市场的日益丰富及完善、行业监管政策的逐步落定及成熟，国内私募股权投资市场蓬勃发展，但风险因素也日益凸显，创新转型业务成为行业主流。多家券商直投尝试新业务，通过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多种形式在新兴行业尤其在“互联网+”领域开展布局。同时券商直投在风控管理方面的挑战正在加大，各种挑战逐步显现。

4、海外业务

2015年香港证券市场受内地市场影响出现较大动荡。上半年受惠于A股的强势表现，恒生指数在二季度一度涨至28,589点，三季度随着A股转弱。同时，中国经济增长放缓，大宗商品价格下挫至多年新低，也影响了整体新兴市场和港股表现。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独特的历史、品牌和股东背景优势

本公司的证券经纪和投资银行业务的历史可追溯至上世纪 90 年代初我国证券市场刚刚建立之时。银河有限由原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原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原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原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原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所属的证券业务部门和证券营业部于 2000 年合并设立。银河有限设立后，“中国银河证券”品牌成为境内证券行业广为人知的著名品牌，在我国资本市场有着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本公司于 2007 年成立后即收购了银河有限的证券类业务和相关资产。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银河金控，实际控制人是汇金公司。汇金公司是一家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国有独资公司。本公司的历史、品牌和股东背景有助于增强客户信心，巩固和拓展客户基础，亦有助于本公司获取业务机会、巩固政府关系和领导行业整合。

2、国内领先的证券及期货经纪服务提供商，享有显著的规模优势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从 2008 年至 2013 年在国内证券公司中始终名列第一。根据 WIND 统计，2015 年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和基金的交易金额排名位列第二名，市场份额为 5.17%。

目前，中国证监会已开始尝试逐步放开对证券公司运用客户托管证券和客户保证金的限制。随着中国证监会持续推动创新，本公司巨大的客户数量和客户托管资产将为公司业绩增长带来巨大潜力，为本公司发展融资融券、大额交易、机构销售和现金管理等业务提供巨大动力。

3、雄厚的客户基础，有利于协同营销和新业务的快速拓展

本公司拥有庞大的客户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国内拥有 750.92 万证券经纪客户，其中包括 749.18 万名个人客户和 1.74 万名机构客户；拥有 9.71 万名期货经纪客户，其中包括 9.37 万名个人客户和 0.34 万名机构客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证券经纪客户中约有 43.76 万名为高端客户、期货经纪客户中约有 0.45 万名为高端客户。本公司数量众多的高端客户为财富管理等业务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收入和成本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营业收入为 2,625,994.52 万元。按业务板块分类，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分部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证券经纪	2,083,392.93	1,070,410.27	48.62%	146.41%	146.79%	-0.16%
期货经纪	87,172.12	56,285.12	35.43%	28.90%	13.79%	31.94%
自营及其	329,506.87	52,216.65	84.15%	270.92%	231.13%	2.32%

他 证 券 交 易 服 务						
投资银行	81,527.32	55,448.77	31.99%	-20.04%	-24.30%	13.61%
资产管理	46,625.38	38,532.86	17.36%	145.27%	154.82%	-15.15%
私 募 股 权 投 资	12,175.42	6,156.81	49.43%	59.67%	10.13%	85.26%
海外业务	32,817.46	17,197.76	47.60%	91.80%	41.85%	63.32%
其他	-3,295.04	47,555.29	-	-	-	-
分部间抵消	-43,927.94	-30,134.31	-	-	-	-
总计	2,625,994.52	1,313,669.21	49.97%	130.10%	104.37%	14.42%

报告期内，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成本分别同比增长 146.41%和 146.79%，毛利率同比下降 0.16%，主要是因为报告期中国证券市场跌宕起伏，股票基金交易量同比增长 247.62%。受互联网金融、一人多户以及部分券商低佣金率竞争策略等影响，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整体佣金率水平呈现持续快速下滑态势。报告期内，本公司期货经纪业务营业收入、成本分别同比增长 28.90%和 13.79%，毛利率同比增长 31.94%，毛利率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期货在中国期货市场快速发展、金融期货及期权品种大扩容、原油期货上市的配套政策出齐的市场背景下制定了以财富管理业务为发展重点的战略。积极产业客户参与期货方式由单纯的套期保值向以“风险管理+产业基金（产品）”为主的财富管理方向转变，业务效益提升较快。

报告期内，本公司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业务收入、成本分别同比增长 270.92%和 231.13%，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权益类自营投资业务继续发挥传统业务优势，通过参与定向增发和二级市场买入，精选投资品种，适度增加持仓，取得了较好的投资回报；债券类投资方面通过扩大债券持仓规模、提高组合久期、加大融资撬杆等方式，较好把握了趋势性机会，提升投资组合业绩。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成本分别同比增长 145.27%和 154.82%，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行业政策对资产证券化的支持为券商资管发展主动管理业务提供了机遇，本公司在维护原有产品品牌的基础上，报告期内重点拓展了股票质押定向融资计划与结构化融资计划、权益类投顾管理计划、新三板定向计划、固定收益定向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方面的业务，全面满足客户的投资需求。

报告期内，本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收入、成本分别同比增长 59.67%和 10.13%，毛利率同比增长 85.26%，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本公司针对私募股权市场多元化的发展变化、市场估值高企以及巨幅动荡的二级市场行情，审慎开展新项目投资，重点推动已投项目的退出工作，实行稳健推进业务转型、构建多种退出渠道、盘活存量资产的发展策略。

报告期内，本公司海外业务收入、成本分别同比增长 91.80%和 41.85%，毛利率同比增长 63.32%，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银河国际控股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融资业务、经纪业务、投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成为常规性收入来源。截至报告期末，银河国际控股股票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同比增长超过一倍，托管客户资产总量增长逾七成，股票交易总量同比增长逾六成。

2、业务及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较上年度增加人民币 554,008.03 万元，增长比例为 95.5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公司职工薪酬增长以及业务规模增长导致相应费用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六、42。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三）投资状况分析

1、权益投资

2015 年 7 月 4 日，包括本公司在内的 21 家证券公司召开会议，并发布了《21 家证券公司联合公告》。据此，本公司董事会于 7 月 6 日召开临时会议，同意本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以本公司 2015 年 6 月底净资产 15%的资金（人民币 78 亿元）以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收益互换的形式出资，用于主要投资蓝筹股交易所买卖基金(ETF)。鉴于本公司对中国资本市场的坚定信心，董事会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召开临时会议，同意本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出资人民币 27 亿元。

为顺应行业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合理布局产业投资、并购投资与金融创新产品投资，实现创新发展转型，本公司报告期内设立了全资控股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 亿元，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证券营业部新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北京证监局《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30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5]46 号）获准在浙江台州等城市设立 30 家证券营业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设立 26 家证券营业部，其余证券营业部正在积极筹建中。

三、公司未来发展情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数量增加较多，业务竞争日趋激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证券公司数量为 125 家。在证券经纪业务方面，长期以来，我国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买卖证券，导致收入结构单一，同质化竞争日趋白热化。随着竞争的加剧，我国代理买卖证券的行业平均佣金率持续走低，对证券经纪业务发展造成较大冲击。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市场集中度相比较，形成了层次分明的竞争格局，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依靠雄厚的资本、信息技术和销售优势，在融资规模较大的融资项目上更具竞争力，而中小型证券公司通过差异化策略在中小型项目上具有优势。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市场集中度相比更高。以受托资产规模计，2014 年度排名前三位的证券公司受托资产净值超过行业总规模的 20%。在新业务方面，由于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金管理和新三板主办券商等新业务开展时间不长，其竞争程度不如传统业务激烈。从长期来看，这些新业务将成为证券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行业竞争亦会逐步加剧。

2、行业发展趋势

虽然过去二十多年我国证券行业和证券公司取得了长足发展，但与发达国家的成熟资本市场相比，我国证券行业规模占我国总体经济和金融行业的比重仍然偏低，未来仍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而当前证券行业存在的金融脱媒、市场规模继续扩大和结构深化发展、金融需求持续增长且多样化、市场化监管改革等有利因素，亦为未来证券行业和证券公司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提供了现实驱动力。未来，我国证券行业和证券公司将呈现下列发展趋势：

（1）业务和产品将日趋多样化

随着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互联网金融迅速发展，我国证券公司业务将面临业务和产品呈现进一步多样化发展的局面。我国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将逐步向以理财为中心的综合收入模式转型，通过提供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等期货产品和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金管理和新三板主办券商等新型产品和服务，以及扩展互联网金融渠道，提高咨询费、产品代销佣金和虚拟渠道等收入比重。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随着新三板和区域性产权交易市场建设的稳步推进，以及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股等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证券承销的产品和类型将日趋丰富，并购重组市场的快速发展亦为证券承销业务提供了新的重要收入来源。在投资管理业务方面，随着监管方式由事前审批逐步转为事后备案，以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资金运用方式、成立条件和客户准入门槛的逐步放开，我国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必将迎来产品类型丰富和业务规模增长的快速发展时期。同时，随着证券公司逐步涉足私募股权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等新领域，为投资管理业务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综上所述，随着证券公司业务和产品日趋多样化，证券公司的收入结构将逐步由以往的单一模式转型为多元模式。

（2）财务杠杆率将逐步提高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行业财务杠杆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亦差距较大，较低的财务杠杆率制约了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随着证券公司全面创新转型发展，中国证监会开始调整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

将由净资本率向核心净资本与资产总额比例转型，各项业务风险资本准备比例亦逐步降低。而同时，证券公司已经一改以往融资渠道单一的局面，可以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证券回购交易和收益凭证等工具拓展资本和营运资金的来源，为提高财务杠杆率提供了现实可能。综上所述，随着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的调整，以及证券公司融资渠道的多元化，我国证券行业财务杠杆率将逐步提高，并有力地促进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

（3）跨境业务将稳步扩大

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跨境业务发展速度明显加快，业务种类和业务规模均取得显著发展。随着我国经济对外开放程度的提高，境内居民和企业对外投资以及境外企业对内投资这两个需求亦将大幅提高，以沪港通试点为契机，我国证券行业的跨境业务必将延续快速发展的势头，以现有的 QFII、RQFII 和 QDII 为载体，嫁接期货品种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离岸人民币债券等产品，以进一步丰富投资范围，扩大业务规模。跨境并购重组、境外发行上市和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等跨境投资银行业务亦将稳步扩大，同时除现有跨境业务和产品以外，境内企业赴境外发行上市时实现发行前股东持有股份境外上市、境外企业在境内发行上市等新业务和产品亦会稳步推进和全面开展。

（4）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竞争优势日趋明显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行业集中度普遍较低，随着我国证券行业专业化程度逐步提高和对用以支持业务发展的综合能力要求的增强，我国证券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而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因为拥有完整的金融服务体系、全国性网络和跨境平台、充足的资本实力、良好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广泛的客户基础、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和良好的品牌等优势，其竞争优势将日趋明显。

（二）公司发展战略

自成立以来，本公司一直是我国最大的证券及期货经纪服务提供商之一，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股票和基金交易金额、客户托管证券市值、客户保证金余额和客户规模连续多年位居行业最前列。近年来，本公司确立了“大交易+协

同均衡发展”的业务发展战略，通过打造“实体+虚拟”两个营销网络齐头并进的综合理财服务平台、构建专业和差异化的服务体系和全面的产品体系，巩固传统证券经纪业务优势，并协同带动融资融券、机构销售、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和现金管理等新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实现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向多层次财富管理业务转型，确保大交易领先。在此基础上，凭借业已形成的客户基础、服务平台和协同营销等优势，带动并实现投资银行和投资管理业务与大交易的协同均衡发展。

（三）经营计划

1、进一步发展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凭借公司在传统经纪业务的客户和网点优势，提高融资融券资格客户的渗透率，并利用产品创新和转融通业务等不断拓宽的融资渠道，提升公司在融资融券领域的市场地位。

2、进一步巩固经纪和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改造营业网点、建设财富管理中心和轻型营业网点等，以巩固公司传统经纪业务，并提升财富管理服务能力。同时，推动期货经纪及其相关业务发展，提高期货业务规模，把握新产品推出、机构客户参与扩容和国内期货市场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机遇。此外，稳步提高机构销售和投资研究业务的服务能力。

3、发展资本中介型证券交易业务，以满足客户的投资、融资和流动性需求，主要包括提高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分级基金 A 类份额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流动性服务的业务规模，逐步开展场外市场交易，并积极开拓未来允许开展的其他新的资本中介型证券交易业务。

4、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扩大资本型业务的投资规模，主要包括提高安全性好收益较高的固定收益类业务的投资规模，扩大衍生产品的投资规模和范围，并适当扩大股权投资的规模。

5、大力发展投资管理业务，进一步扩大集合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发展另类投资理财产品，稳步投入资金作为种子资金，并通过设立、投资和管理私募股权基金，提升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6、增强投资银行承销能力。

7、推动海外业务发展，拓展海外业务平台，建立全方位业务能力。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具体情况见“重要提示”之“三、重大风险提示”。

四、公司经营独立性说明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五、非经营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违规关联方担保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经营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的建设。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颁布以后，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并把内部控制的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之中。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重大信息内部监控系统，处理及发布股价敏感数据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信息隔离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制度，有效防范了敏感信息的不当使用和传播。同时，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均有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或未执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情形。

第六节 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一）报告期内已结案件及执行情况

此前年度结转至报告期以及报告期内新发案件，于报告期内结案的共计 13 件，其中，原告撤诉结案 2 件，调解结案 1 件，判决结案 10 件，调解、判决公司赔（支）付总金额约人民币 7.4 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分支机构未新增涉及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披露的未结重大法律诉讼，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中山小榄证券营业部前雇员白伟彤造对账单引发合同纠纷案

公司中山小榄证券营业部的客户蔡华林、蔡景林私下委托该营业部前雇员白伟彤为其管理账户。自 2008 年至 2010 年 8 月期间，白伟彤在管理过程中出现亏损，为掩盖有关亏损事实，白伟彤伪造对账单。最终白伟彤向公安机关自首。白伟彤于 2011 年 9 月被法院以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三年。蔡华林及蔡景林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及 2012 年 2 月 6 日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山小榄证券营业部及白伟彤个人依据对账单显示金额履行兑付责任。其中蔡华林起诉金额约人民币 232.8 万元，蔡景林起诉金额约人民币 868.07 万元，共计约人民币 1,100.87 万元。2014 年 3 月 21 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蔡华林、蔡景林全部诉讼请求。2014 年 4 月 12 日，蔡华林及蔡景林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2014 年 12 月 18 日，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蔡华林、蔡景林上诉，维持一审判决。2015 年 4 月 14 日，蔡景林、蔡华林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5 年 9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蔡景林、蔡华林的再审申请。

2、因于小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引发的民事纠纷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本公司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唐腊头在

该营业部前雇员李磊的介绍和协助下，通过另一家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客户经理于小磊投资于“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于小磊承诺参与该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将获得高额利息回报。李磊和本公司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的另一名员工也参与投资了该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其后，于小磊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8 年。

唐腊头无法收回其款项，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及本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连带偿还人民币 861.4 万元及利息。2015 年 6 月 10 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唐腊头的诉讼请求。2015 年 7 月 16 日唐腊头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11 月 19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唐腊头上诉。本公司认为，上述法律诉讼不会对本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三）期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诉威海中天房地产有限公司等八家单位及个人委托贷款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2016)鲁民初 2 号】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四川信托」）诉威海中天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威海中天」）等八家单位及个人委托贷款合同纠纷的民事起诉资料。

据四川信托起诉及有关资料，2013 年 4 月，四川信托成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与我司签署吉星 9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委托我司以投资委托贷款方式向威海中天发放贷款人民币 1.6 亿元，四川信托向我司承诺承担由此投资产生的风险。2014 年 4 月 25 日，银河金汇成立，经各方同意，2014 年 5 月 16 日吉星 9 号定向资管计划管理人由公司变更为银河金汇。因威海中天未按相关贷款合同约定偿付本金及利息，四川信托将威海中天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威海中天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合计约人民币 2.19 亿元。同时，四川信托将委托贷款相关各方，包括为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单位及个人、委托贷款银行、为委托

贷款提供资金监管的单位等一并起诉，或要求承担担保责任，或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及银河金汇作为定向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分列为第七、第八被告。

2. 秦皇岛证券营业部前员工车超个人诈骗行为引发车敬伟等四人对营业部及公司提起民事诉讼

2016年3月7日，公司秦皇岛证券营业部收到车敬伟等四人起诉营业部及公司返还「理财款」的民事起诉资料。据起诉及有关资料，2013年至2014年，秦皇岛营业部员工车超（2015年1月离职）以投资及运作理财产品等为由，骗取车敬伟等人资金。2015年11月16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刑事判决，认定车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退赔被害人款项。因车超无力退赔刑事判决认定款项，2015年12月11日，五位被害人中四位，即车敬伟等四人，遂转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营业部及公司返还「理财款」合计人民币1,608.3383万元。

本公司认为，上述法律诉讼不会对本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四）行政处罚

1、2015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7号。决定书提出，公司外部接入具有分账户功能的第三方交易终端软件，未对外部信息系统接入实施有效管理，对相关客户身份情况缺乏了解。公司自查过程中存在漏报信息系统外部接入账户情形。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暂停新开证券账户1个月，在此期间不得新增经纪业务客户。

如公司2015年11月18日公告所提及，上述措施不会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强化外部接入信息系统管理，完善客户身份识别，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2、2015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公开通报2014年第四季度证券公司融资类业务现场检查情况，对多家证券公司分别采取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警示的行政监管措施。本公司因存在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问题，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警示。

经核查后，违规所涉及的客户数仅占本公司融资融券交易的总客户数的 0.01%，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高度重视融资融券业务的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针对存在的问题，全面梳理现有的业务流程和规章制度，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 本公司不允许有任何新的合约逾期，合约到期前将反复提醒客户及时了结合约，到期未了结将执行强制平仓；(2) 本公司已全部了结相关逾期合约；(3) 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将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开户资产条件提高到人民币 50 万元。

二、破产重组相关事项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金融期货交易所、财税、外汇和审计等部门处罚或公开谴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金融期货交易所、财税、外汇和审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其他

诚如公司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告所提及，董事会知悉，公司副总裁霍肖宇女士因个人原因正在配合中国司法机关工作。

第七节 财务报告

见附件。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本年度报告的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2015 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本年度报告原件。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提供时，或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关协议要求查阅时，本公司将及时提供上述相关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本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联系人：郁军、王俭

联系电话：010-66568587、010-66568062

传真：010-6656870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2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3 - 6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7
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8
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 - 12
财务报表附注	13 - 158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6)第 P0247 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静

吕静



马强

马强



2016 年 3 月 24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02,581,604,837.87	51,811,602,091.59
其中：客户存款	六、1	93,895,891,406.15	44,157,509,114.68
结算备付金	六、2	23,259,552,319.92	31,260,369,588.96
其中：客户备付金	六、2	21,589,566,875.45	30,209,980,589.03
融出资金	六、3	70,138,177,359.13	61,442,656,603.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4	38,923,818,595.23	7,322,103,310.74
衍生金融资产	六、5	23,536,047.4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6	21,790,688,955.10	7,404,824,521.28
应收款项	六、7	764,030,029.72	458,257,187.06
应收利息	六、8	2,167,171,917.99	889,989,753.76
存出保证金	六、9	4,388,962,838.37	6,050,015,275.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10	32,125,185,786.60	11,583,534,995.63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六、11	3,119,100,000.00	25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六、12	-	20,010,562.22
固定资产	六、13	340,281,130.34	265,846,595.35
无形资产	六、14	363,359,137.49	355,161,334.56
商誉	六、15	223,277,619.51	223,277,61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131,017,305.67	347,649,847.97
其他资产	六、17	315,788,039.73	340,407,132.22
资产总计		<u>300,655,551,920.15</u>	<u>180,025,706,420.12</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2015年12月31日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负债			
短期借款	六、20	1,190,513,800.00	812,123,268.47
应付短期融资款	六、21	21,846,100,000.00	16,517,910,000.00
拆入资金	六、22	-	1,00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六、5	341,442,760.63	24,083,946.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1,039,35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23	44,852,920,300.00	32,739,925,342.46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六、24	117,992,208,822.84	78,407,509,098.93
应付职工薪酬	六、25	5,543,796,476.48	2,932,673,513.32
应交税费	六、26	1,080,725,498.52	577,489,992.80
应付款项	六、27	1,110,049,267.25	454,831,619.61
应付利息	六、28	2,508,211,004.88	376,495,537.90
应付债券	六、29	42,422,695,000.00	15,800,000,000.00
其他负债	六、30	4,466,434,253.00	1,046,744,828.29
负债合计		243,406,136,533.60	150,689,787,148.13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1	9,537,258,757.00	7,537,258,757.00
资本公积	六、32	21,673,174,789.10	4,798,418,310.10
其他综合收益	六、47	599,333,303.76	213,869,829.50
盈余公积	六、33	4,499,432,675.58	3,543,587,466.44
一般风险准备	六、34	6,610,465,248.27	4,676,277,302.84
未分配利润	六、35	13,993,901,074.00	8,254,385,203.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913,565,847.71	29,023,796,869.43
少数股东权益		335,849,538.84	312,122,402.56
股东权益合计		57,249,415,386.55	29,335,919,271.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0,655,551,920.15	180,025,706,420.1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注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货币资金	十四、1	91,499,322,662.23	41,746,106,210.68
其中：客户存款	十四、1	84,813,542,304.64	35,961,662,997.36
结算备付金	十四、2	23,318,006,486.80	31,081,627,545.15
其中：客户备付金	十四、2	21,355,942,258.95	30,035,930,668.70
融出资金		68,114,974,507.34	59,927,052,701.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928,802,865.34	7,004,882,995.45
衍生金融资产		23,536,047.4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十四、3	21,126,623,138.72	7,403,324,521.28
应收款项	十四、4	478,707,414.02	245,171,261.69
应收利息		2,034,457,232.79	776,164,237.17
存出保证金		1,021,526,742.66	1,505,512,774.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788,127,305.89	10,432,241,369.28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5	3,185,479,607.02	3,205,490,169.24
固定资产		306,702,161.36	233,181,614.64
无形资产		345,773,383.96	337,838,463.23
商誉		223,277,619.51	223,277,61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988,589.94	330,971,653.21
其他资产	十四、6	243,771,959.17	307,200,999.60
资产总计		281,806,077,724.23	164,760,044,135.4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附注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846,100,000.00	16,517,910,000.00
拆入资金		-	1,00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341,279,297.70	24,081,35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1,039,35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852,920,300.00	32,614,565,342.46
代理买卖证券款	十四、7	106,566,951,340.75	66,093,265,287.72
应付职工薪酬		5,245,123,873.94	2,714,762,567.60
应交税费		1,031,157,257.46	558,573,572.81
应付款项		1,197,640.33	4,097,207.22
应付利息		2,507,386,274.49	375,893,600.08
应付债券		42,422,695,000.00	15,8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十四、8	682,499,309.21	262,003,013.78
负债合计		225,548,349,643.88	135,965,151,949.79
股东权益			
股本		9,537,258,757.00	7,537,258,757.00
资本公积		21,611,176,442.91	4,746,899,477.51
其他综合收益		471,266,099.26	225,197,860.30
盈余公积		4,499,432,675.58	3,543,587,466.44
一般风险准备		6,548,597,953.66	4,636,907,535.38
未分配利润		13,589,996,151.94	8,105,041,089.03
股东权益合计		56,257,728,080.35	28,794,892,185.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1,806,077,724.23	164,760,044,135.4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58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有安
法定代表人

祁瑞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祁瑞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合并		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26,259,945,241.09	11,412,328,515.14	24,924,282,140.68	10,572,321,400.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六、36/十四、9	16,832,755,477.82	6,933,893,854.73	16,210,529,162.61	6,498,775,981.6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203,795,246.55	5,359,999,297.06	15,429,276,175.78	5,419,748,200.5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57,489,895.46	1,044,172,249.59	720,553,830.87	994,756,417.8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48,557,705.65	191,804,847.22	-	69,935,664.73
利息净收入	六、37/十四、10	4,695,407,508.38	2,804,752,078.73	4,076,257,227.09	2,386,255,903.29
投资收益	六、38/十四、11	4,704,242,912.25	1,010,445,563.42	4,613,971,266.82	1,030,637,966.3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44,562.22	-	344,562.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六、39	(250,605,741.99)	642,564,000.65	(245,450,985.73)	641,272,351.64
汇兑收益/(损失)		248,777,631.03	238,496.34	246,394,628.71	(403,413.11)
其他业务收入	六、40	29,367,453.60	20,434,521.27	22,580,841.18	15,782,610.50
营业支出		13,136,692,108.81	6,427,747,534.97	12,262,159,541.08	5,752,449,230.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41	1,656,959,188.46	589,554,939.98	1,608,192,355.53	563,575,176.10
业务及管理费	六、42/十四、12	11,338,246,496.28	5,798,166,190.10	10,543,728,241.41	5,159,503,713.08
资产减值损失	六、43	141,644,450.69	40,618,771.97	110,396,970.76	30,094,708.11
其他业务成本		(158,026.62)	(592,367.08)	(158,026.62)	(724,367.07)
营业利润		13,123,253,132.28	4,984,580,980.17	12,662,122,599.60	4,819,872,170.15
加：营业外收入	六、44	22,890,700.46	26,674,447.65	17,234,915.54	21,141,306.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71,841.46	774,352.59	966,554.50	771,052.59
减：营业外支出	六、45	12,173,758.71	7,956,919.25	9,728,535.56	6,163,440.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5,820.17	191,630.08	141,868.84	179,456.76
利润总额		13,133,970,074.03	5,003,298,508.57	12,669,628,979.58	4,834,850,035.94
减：所得税费用	六、46	3,257,319,971.38	1,212,914,969.88	3,111,176,888.13	1,151,811,589.53
净利润		9,876,650,102.65	3,790,383,538.69	9,558,452,091.45	3,683,038,446.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35,510,426.14	3,770,727,490.99	9,558,452,091.45	3,683,038,446.41
少数股东损益		41,139,676.51	19,656,047.70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4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5,463,474.26	545,551,573.11	246,068,238.96	540,089,987.35
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39,550.18)	(46,899,709.43)	(8,539,550.18)	(46,899,709.43)
-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利得		(8,539,550.18)	(46,899,709.43)	(8,539,550.18)	(46,899,709.43)
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4,003,024.44	592,451,282.54	254,607,789.14	586,989,696.7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8,870,552.25	593,667,114.50	254,607,789.14	587,179,696.78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132,472.19	(1,025,831.96)	-	-
- 其他		-	(190,000.00)	-	(190,000.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0,262,113,576.91	4,335,935,111.80	9,804,520,330.41	4,223,128,433.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20,973,900.40	4,316,279,064.10	9,804,520,330.41	4,223,128,433.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139,676.51	19,656,047.70	-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六、48	1.11	0.50	1.08	0.49
稀释每股收益	六、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合并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合并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公司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216,679,239.53	11,397,960,153.31	26,894,021,936.83	10,538,903,954.2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710,000,000.00	-	710,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的现金净增加额		39,584,699,723.91	41,956,227,449.92	40,473,686,053.03	36,899,580,825.2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7,720,551,238.61	-	17,596,691,238.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2,862,979,320.94	394,634,770.21	373,157,383.88	36,152,86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64,358,284.38	72,179,373,612.05	67,740,865,373.74	65,781,328,882.40
购置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0,962,914,853.55	897,702,855.98	30,284,507,413.78	618,505,274.7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8,778,573,724.85	43,049,878,749.12	8,270,974,775.18	42,266,660,647.3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减少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279,379,148.10	-	1,491,453,331.72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23,086,352.10	1,020,160,537.49	3,181,870,339.32	951,682,948.5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56,463,116.55	2,593,232,548.50	6,544,478,486.00	2,320,579,541.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15,504,891.55	1,564,342,340.31	4,176,192,869.85	1,490,187,315.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2,347,516,795.80	4,424,096,304.77	1,465,943,945.08	2,504,822,19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63,438,882.50	53,549,413,336.17	56,415,421,160.93	50,152,437,92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50/十四、13	10,800,919,401.88	18,629,960,275.88	11,325,444,212.81	15,628,890,96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8,563,929.42	529,790,888.56	605,651,686.17	557,794,795.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	-	-	-
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7,034,151.54	9,376,018.39	5,594,887.93	9,024,150.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4,900,595,000.00	2,539,889,500.00	50,595,000.00	69,889,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6,193,080.96	3,079,056,406.95	661,841,574.10	636,708,445.99
应收款项类投资现金净增加额		2,869,100,000.00	160,000,000.00	-	818,320,000.00
购置或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7,326,267,692.40	802,030,801.40	18,297,312,716.81	684,163,054.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	-	-	-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9,956,051.56	187,841,772.37	242,741,799.56	161,717,611.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8,350,468,000.00	4,870,000,000.00	50,468,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15,791,743.96	6,019,872,573.77	18,590,522,516.37	1,684,200,66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9,598,663.00)	(2,940,816,166.82)	(17,928,680,942.27)	(1,047,492,21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23,097,600.00	60,000,000.00	18,923,097,6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0,513,800.00	812,123,268.47	-	-
发行应付债券及长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56,052,695,000.00	27,410,000,000.00	56,052,695,000.00	27,410,000,000.00
发行短期融资券及短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45,282,890,000.00	8,120,680,000.00	45,282,890,000.00	8,120,680,000.00
合并结构化主体的现金净增加额		2,906,946,600.23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356,143,000.23	36,402,803,268.47	120,258,682,600.00	35,530,6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196,823,268.47	7,515,457,000.00	69,384,700,000.00	7,212,7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73,512,036.66	1,194,157,290.97	3,233,207,520.59	1,158,813,045.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412,540.23	26,098,866.3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5,055.26	88,419,679.87	6,615,055.26	88,419,679.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76,950,360.39	8,798,033,970.84	72,624,522,575.85	8,460,002,72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79,192,639.84	27,604,769,297.63	47,634,160,024.15	27,070,677,274.6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9,565,103.72	6,333,364.30	269,565,103.72	5,038,714.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六、50/十四、13	38,630,078,482.44	43,300,246,770.99	41,300,488,398.40	41,657,114,730.5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0/十四、13	78,171,376,680.55	34,871,129,909.56	72,777,138,755.83	31,120,024,025.2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0/十四、13	116,801,455,162.99	78,171,376,680.55	114,077,627,154.23	72,777,138,755.8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7,537,258,757.00	4,798,418,310.10	213,869,829.50	3,543,587,466.44	4,676,277,302.84	8,254,385,203.55	312,122,402.56	29,335,919,271.9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85,463,474.26	-	-	9,835,510,426.14	41,139,676.51	10,262,113,576.91
(二)股东投入								
1.发行新股	2,000,000,000.00	16,874,756,479.00	-	-	-	-	-	18,874,756,479.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955,845,209.14	-	(955,845,209.1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934,187,945.43	(1,934,187,945.43)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205,961,401.12)	(17,412,540.23)	(1,223,373,941.35)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537,258,757.00	21,673,174,789.10	599,333,303.76	4,499,432,675.58	6,610,465,248.27	13,993,901,074.00	335,849,538.84	57,249,415,386.55

六、4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一、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537,258,757.00	4,798,418,310.10	(331,681,743.61)	3,175,283,621.80	3,925,554,361.04	6,069,994,541.93	246,838,382.87	25,421,666,231.1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45,551,573.11	-	-	3,770,727,490.99	19,656,047.70	4,335,935,111.80
(二)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68,303,844.64	-	(368,303,844.6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50,722,941.80	(750,722,941.80)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67,310,042.93)	(14,372,028.01)	(481,682,070.94)
三、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537,258,757.00	4,798,418,310.10	213,869,829.50	3,543,587,466.44	4,676,277,302.84	8,254,385,203.55	312,122,402.56	29,335,919,271.9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7,537,258,757.00	4,746,899,477.51	225,197,860.30	3,543,587,466.44	4,636,907,535.38	8,105,041,089.03	28,794,892,185.6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46,068,238.96	-	-	9,558,452,091.45	9,804,520,330.41
(二)股东投入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000,000,000.00	16,864,276,965.40	-	-	-	-	18,864,276,965.4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955,845,209.14	-	(955,845,209.1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911,690,418.28	(1,911,690,418.28)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205,961,401.12)	(1,205,961,401.12)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537,258,757.00	21,611,176,442.91	471,266,099.26	4,499,432,675.58	6,548,597,953.66	13,589,996,151.94	56,257,728,080.3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537,258,757.00	4,746,899,477.51	(314,892,127.05)	3,175,283,621.80	3,900,299,846.10	5,994,224,219.47	25,039,073,794.8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40,089,987.35	-	-	3,683,038,446.41	4,223,128,433.76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68,303,844.64	-	(368,303,844.6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36,607,689.28	(736,607,689.28)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67,310,042.93)	(467,310,042.93)
三、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537,258,757.00	4,746,899,477.51	225,197,860.30	3,543,587,466.44	4,636,907,535.38	8,105,041,089.03	28,794,892,185.6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63 号)批准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成立,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 亿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德师京报(验)字(07)第 B001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40694(4-1)。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项目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财富管理,保险经纪,贷款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等。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设有 356 家证券营业部和 36 家分公司。本公司下设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五、1。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

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以《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25 号)核准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发行 1,537,258,757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上述发行新股导致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3)第 0130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537,258,757.00 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75.37 亿股,其中银河金控持有 52.18 亿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9.23%。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按照每股 11.99 港元的价格,向十名配售人配发及发行共计 2,000,000,000.00 股 H 股。上述配售股份导致股本变更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5)第 0543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537,258,757.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95.37 亿股,其中银河金控持有约 52.18 亿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4.71%。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本财务报表已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6 号 - 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特别规定》、《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 号)及《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财会[2013]26 号)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 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 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 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 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 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持续经营

本集团各项业务的经营情况正常,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未来 12 个月的期间, 无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3.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营业周期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周期均为取得资金并完成回收变现的期间。

5.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列报货币为人民币。

6. 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7.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9.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0.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10.2.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其他应收款。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10.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例如该类投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 50%或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持续一年低于成本；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0.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4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 续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 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0.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收益互换、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交易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按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0.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2. 长期股权投资

12.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2.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2.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2.3.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2.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2.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3. 固定资产

1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5%	2.38%-4.75%
电子及通讯设备	3-5 年	0-4%	19.20%-33.30%
交通设备	4-10 年	4-5%	9.50%-24.00%
办公设备	5 年	0%	20.00%
安防设备	5 年	0%	20.00%
机器动力设备	5 年	0%	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3.3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交易席位费、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为3年。交易席位费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具体期限并不确定，故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7.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8.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和债券借贷

1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1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18.3 证券借贷

本公司根据债券借贷协议，以自持的低评级债券作为质押债券，从其他金融机构借入高评级标的证券，同时约定在未来某一时点归还所借入的标的债券，且向债券融出方支付借贷费用，并由债券融出方返还相应质押债券。持有期间债券利息归债券融出方所有。

借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果该类证券出售给第三方，则将偿还标的债券的义务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19.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0.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集团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于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在结算备付金中核算。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在与清算代理机构清算时，本集团按规定将缴纳的开户费、转托管费以及资金第三方存管费等相关费用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本集团按规定将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1. 职工薪酬

短期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职工为职工参加的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本集团按规定的比率以员工基本工资提取，并向相应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按中国有关法规参加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设定提存计划模式的企业年金计划，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缴款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设定受益类型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以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1. 职工薪酬 - 续

内退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对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向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员工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国家正式退休年龄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境内机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部退养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一般风险准备，包括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规定，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损失。

23. 收入

2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其中：

- (1) 经纪业务收入在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日确认为收入，手续费收取的依据和标准为根据成交金额及代买卖的证券品种按相应的费率收取。
- (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协议约定的金额或比例确认收入。
- (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相关服务提供后，按合同约定方式确认当期收入。

23.2 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使用本集团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按照本集团使用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3.3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5.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5. 所得税 - 续

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7.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本集团对于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本集团对于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对于融出的资金和证券均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本集团对融出的资金和融出的证券定期进行减值评估。本集团根据融出资金及违约概率情况，合理预计违约损失，反映很可能承担的融出资金及证券的违约风险。当客户未按期补足担保品而被强制平仓时，本集团对于尚需向客户收取的款项，转入应收款项核算，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二、11。

28. 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或证券出借给本集团，供本集团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发生的转融通业务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

本集团对于融入的资金，确认对出借方的负债，并确认相应利息支出。本集团对于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本集团享有或承担，不确认该证券，确认相应利息支出。

29. 受托理财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受托经营的资产管理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定期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进行核对。对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以控制为基础判断与受托客户资产管理服务相关的资产及到期将该等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是否纳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核算。对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以资产管理人的身份在约定期间和范围内代理委托人投资、管理和处置资产，本集团仅收取管理费，不承担与受托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风险，因此不纳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核算。

三、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三、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限制处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于法律明令限制持有人在特定期间内处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基于市场报价估计并根据该工具流动性受限制的特征进行调整。该类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涉及可直接观察到的市场输入变量和部分不可直接观察到的输入变量。

划分为可供出售类别的权益工具减值

本集团划分为可供出售类别的权益工具投资在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说明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应当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 (1)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 50%；
- (2) 如果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持续一年低于成本，本集团综合考虑市场因素、重要性原则等实际情况对该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判定该项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融出资金减值

本集团定期检查融出资金以评估减值，决定是否确认减值损失。本集团首先按个别基准检查客户所提供的证券抵押品的价值，其后按共同基准判断是否出现减值。本集团定期复核估计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所用的方法及假设，以减少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

商誉减值

确定商誉是否减值需要估计分配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而使用价值的计算要求本集团估计预期现金产生单位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及用以计算现值的适当的贴现率。如果未来现金流量的实际金额低于预期，则可能导致重大减值损失。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确认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递延税项资产的确认主要取决于未来是否有充足的利润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预期可能有足够利润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则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16。

退休员工和内部退养福利负债

本集团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境内机构退休员工福利和员工内部退养福利的负债。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补贴增长率、死亡率和预期有效年限。实际发生的金额与预计的金额可能存在差异。实际结果的任何差异或假设条件的变化均可能影响本集团的福利费用及负债余额。

三、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退休员工和内部退养福利负债 - 续

各年度末退休福利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

精算假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福利计划年折现率	3.40%	4.00%
内退福利计划年折现率	2.30%	3.30%
退休福利计划增长率	4.00%	4.00%
内退福利计划增长率	4.00%	4.00%
死亡率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 年)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 年)
预期有效年限	内退员工达到退休年龄/退休员工去世	内退员工达到退休年龄/退休员工去世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在确定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主要考虑对这些主体(包括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具有控制权。本集团作为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或通过合同协议拥有对该结构化主体管理权力时，本集团需要综合评估其在结构化主体中持有的权益份额是否使本集团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并且当本集团对于结构化主体的管理权力将影响其取得的可变回报时，本集团需要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

四、 税项

所得税

本公司及设立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4 年度：25%)。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国际”)及其子公司的所得税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所得税率 16.5%(2014 年度：16.5%)计算缴纳，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由本公司在境外子公司利润分回境内时统一补缴。

增值税和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营业税按照应税收入的 5%计缴。根据《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资本”)和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期货”)作为北京市“营改增”试点企业，分别从 2012 年 9 月和 2013 年 5 月起对咨询服务缴纳增值税，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征收率 3%。银河期货之子公司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德睿”)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按照相关税收规定计算，咨询类业务适用税率为 6%；其他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率为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营业税及增值税的 5%至 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照营业税及增值税的 3%至 5%计缴。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自行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持股比例		直接 表决权比例		间接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少 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中用于 冲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备注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游春	人民币 10 亿元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和投资管理	69635219-5	人民币 10 亿元	-	100%	100%	-	-	100%	100%	-	-	是	-	-	注 1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不适用	港币 10 亿元	投资控股	不适用	港币 10 亿元	-	100%	100%	-	-	100%	100%	-	-	是	-	-	注 2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尹岩武	人民币 5 亿元	证券资产管理	30589042-3	人民币 5 亿元	-	100%	100%	-	-	100%	100%	-	-	是	-	-	注 3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陈静	人民币 3.5 亿元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	91310000MA1FLOXQXX	不适用	-	100%	-	-	-	100%	-	-	-	不适用	-	-	注 4
中国银河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不适用	港币 3,000 万元	期货交易	不适用	港币 3,000 万元	-	-	-	100%	100%	-	-	100%	100%	是	-	-	注 5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不适用	港币 9 亿元	证券交易、 就证券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不适用	港币 9 亿元	-	-	-	100%	100%	-	-	100%	100%	是	-	-	注 6
中国银河国际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不适用	港币 100 万元	财务借贷	不适用	港币 100 万元	-	-	-	100%	100%	-	-	100%	100%	是	-	-	注 7
中国银河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不适用	港币 2,000 万元	资产管理	不适用	港币 2,000 万元	-	-	-	100%	100%	-	-	100%	100%	是	-	-	注 8
银河金岩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刘宏业	人民币 220 万元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项目投资信息咨询	59905623-7	人民币 220 万元	-	-	-	100%	100%	-	-	100%	100%	是	-	-	注 9
中国银河国际财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不适用	港币 50 万元	保险经纪、财富管理	不适用	港币 50 万元	-	-	-	100%	100%	-	-	100%	100%	是	-	-	注 10
银河粤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佛山市	游春	人民币 1 亿元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08260527-2	人民币 1,020 万元	-	-	-	51%	51%	-	-	51%	51%	是	人民币 13,028,222.34 元	-	注 11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佟强	人民币 2 亿元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913101093013034277	人民币 14,000 万元	-	-	-	70%	70%	-	-	70%	70%	是	人民币 62,444,039.12 元	-	注 12

注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09]391 号)的批复，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创新资本。创新资本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注册号为 11000001235829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注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33 号)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出资港币 1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河国际，并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及 2014 年 7 月 31 日分别增资港币 5 亿元及港币 4 亿元。增资后，银河国际的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 10 亿元。

注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6 号)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出资人民币 5 亿元成立全资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银河金汇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1092401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

注 4：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源汇”)。银河源汇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LFLOXQXX 及证照编号为 2015121000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3.5 亿元。

注 5： 银河国际出资港币 1,000 万元，于 2011 年 3 月 2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增资港币 2,000 万元。增资后，银河国际期货的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 3,000 万元。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1. 子公司情况 - 续

(1) 通过自行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 续

注 6: 银河国际出资港币 5,000 万元, 于 2011 年 3 月 2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证券”)。银河国际于 2012 年 6 月 1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及 2015 年 4 月 27 日分别对国际证券增资港币 2.5 亿元、港币 3 亿元及港币 3 亿元, 增资后, 国际证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 9 亿元。

注 7: 银河国际出资港币 100 万元, 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注 8: 银河国际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资产管理”), 并于 2012 年 10 月 4 日完成出资港币 1,000 万元。银河国际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对国际资产管理增资港币 1,000 万元, 增资后, 国际资产管理的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 2,000 万元。

注 9: 银河国际出资人民币 220 万元, 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河金岩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注 10: 银河国际出资港币 10 万元, 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财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并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增资港币 40 万元。增资后, 中国银河国际财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 50 万元。

注 11: 创新资本出资人民币 1,020 万元, 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设立控股子公司银河粤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粤科”)。银河粤科投资人首期认缴出资款人民币 2,000 万元, 已经广州正扬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出具了(2013)正验字第 B1294 号验资报告。银河粤科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取得注册号为 440000000010361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注 12: 银河期货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成立银河德睿, 其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取得注册号为 3101090006582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包括: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实业投资。银河德睿注册地为上海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其中, 银河期货持有 70%股权, 银河金控持有 30%股权。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1. 子公司情况 - 续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于 2015 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2015 年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额	2015	2014	2015	2014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姚广	人民币 12 亿元	商品期货经纪、资产管理 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基金销售	91110000241285449H	人民币 1,025,069,607.02 元	83.32%	83.32%	83.32%	83.32%	是	人民币 322,821,316.50 元	-	注 1

注 1：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银河期货(原名为大连万恒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5 月成立。2005 年，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大连万恒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通知》(证监期货字[2005]38 号)核准同意，大连万恒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银河期货)股东变更为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7 年，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银河期货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08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银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8]442 号)批准，银河期货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2 亿元，股东为本公司、荷银金融期货亚洲有限公司(2008 年 8 月 1 日变更名称为苏皇金融期货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皇金融期货”)和银河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79.16%、16.68%和 4.16%。

2010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银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30 号)批准，银河期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 亿元，由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

2011 年 11 月 8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81 号)的核准，本公司受让银河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4.16%的银河期货股权。受让后本公司对银河期货的持股比例由 79.16%变更为 83.32%。同年，本公司与苏皇金融期货分别按持股比例认缴对银河期货增资，合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增资后，银河期货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 亿元。

2013 年 5 月，根据银河期货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银河期货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 亿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本公司认缴人民币 49,990.80 万元，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仍为 83.32%；苏皇金融期货认缴人民币 10,009.20 万元，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仍为 16.68%。增资后，银河期货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 亿元。增资事项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3)第 110ZC0067 号验资报告。银河期货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取得注册号为 10000040001176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合并范围中包括的结构化主体为：(1)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科基金”)。2013年12月16日，创新资本及其子公司银河粤科与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粤科基金。粤科基金计划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首期实际募集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创新资本出资人民币2亿元。(2)华鑫信托银华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鑫信托银华1号”)。该信托计划于2014年5月设立，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由子公司银河金汇代理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2亿元优先档，创新资本持有人民币0.5亿元全部次级档。(3)银河稳盈8号-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稳盈8号-稳盈19号”)；均于2015年期间设立，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32.69亿元；子公司银河金汇为管理人。银河金汇和本公司一并持有该集合计划全部次级档。(4)银河金汇2015年新成立或购买银河木星1号基金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融汇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融汇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银河新常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银河金汇四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截至2015年12月31日银河金汇四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7.61亿元。银河金汇既作为银河金汇四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又对银河金汇四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定比例的投资，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较大可变回报。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详情如下：

主体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于2015年	持有权益比例		2015年	2015年
							12月31日	2015	2014	12月31日	12月31日
							实际出资额	12月31日	12月31日	是否合并报表	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
粤科基金	合伙企业	广东省	游春	私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08679711-x	人民币2亿元	40.00%	40.00%	是	人民币325,488,076.48元
华鑫信托银华1号	信托计划	不适用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不适用	人民币5,000万元	20.00%	20.00%	是	人民币200,000,000.00元
稳盈8号-稳盈19号	资产管理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不适用	人民币109,000万元	33.33%	-	是	人民币2,204,005,091.45元
银河金汇四支集合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不适用	人民币9,474万元	10.00-20.00%	-	是	人民币691,382,025.25元

于2015年12月31日，上述结构化主体归属于本集团的权益为人民币1,410,873,209.07元(2014年12月31日：259,285,728.63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体在其他负债项下列报，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30。

3.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六、52。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4. 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银河金汇于 2015 年度设立或购买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稳盈 8 号至稳盈 19 号十二支产品以及银河金汇四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于 2014 年出资设立银河金汇，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期货于 2014 年出资设立银河德睿，本公司子公司创新资本持有华鑫信托银华 1 号份额并能够对其实施控制，故将上述公司和结构化主体纳入 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主体

(1) 2015 年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主体

主体	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总资产 ^(注 1) 人民币元	本年净利润 ^(注 1) 人民币元
稳盈 8 号-稳盈 19 号	纳入合并范围	3,259,628,054.18	(1,880,330.30)
银河金汇			
四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纳入合并范围	792,036,442.67	35,983,712.97

(2) 2014 年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主体

主体	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净资产 /总资产 ^(注 1) 人民币元	本年净利润 ^(注 1) 人民币元
华鑫信托银华 1 号	纳入合并范围	250,000,000.00	16,197,381.61
银河金汇	纳入合并范围	509,122,516.25	9,122,516.25
银河德睿	纳入合并范围	203,204,300.00	3,204,300.00

注 1：就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披露的是年末净资产以及本年净利润；就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披露的是年末总资产以及本年净利润。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6.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实体所在地	记账本位币	报表项目	折算汇率	折算汇率形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及其香港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资产类	0.8378	即期汇率
			负债类	0.8378	即期汇率
			权益类(除未分配利润)	0.8160	发生时历史汇率
			损益类	0.8134	平均汇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及其香港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资产类	0.7889	即期汇率
			负债类	0.7889	即期汇率
			权益类(除未分配利润)	0.8160	发生时历史汇率
			损益类	0.7876	平均汇率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库存现金	65,018.31	94,930.28
银行存款	101,892,144,779.67	51,811,293,477.39
其中：客户存款	93,895,891,406.15	44,157,509,114.68
公司存款	7,996,253,373.52	7,653,784,362.71
其他货币资金	689,395,039.89	213,683.92
合计	102,581,604,837.87	51,811,602,091.59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24,762.70	1.0000	24,762.70
港币	16,586.14	0.8378	13,895.87
美元	45.12	6.4936	292.99
其他			26,066.75
小计			65,018.31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81,589,818,721.78	1.0000	81,589,818,721.78
港币	2,048,148,628.60	0.8378	1,715,938,921.04
美元	236,445,627.50	6.4936	1,535,383,326.73
其他			407,032.14
小计			84,841,548,001.69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9,054,343,404.46	1.0000	9,054,343,404.46
小计			9,054,343,404.46
客户存款合计			93,895,891,406.15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6,151,604,417.69	1.0000	6,151,604,417.69
港币	271,721,305.45	0.8378	227,648,109.70
美元	19,425,095.86	6.4936	126,138,802.48
其他			119,254,396.80
小计			6,624,645,726.67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371,607,646.85	1.0000	1,371,607,646.85
小计			1,371,607,646.85
公司存款合计			7,996,253,373.5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689,395,039.89	1.0000	689,395,039.89
小计			689,395,039.89
合计			102,581,604,837.87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27,644.86	1.0000	27,644.86
港币	24,720.50	0.7889	19,502.00
美元	6,060.34	6.1190	37,083.22
其他			10,700.20
小计			94,930.28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38,394,996,426.58	1.0000	38,394,996,426.58
港币	1,125,340,735.87	0.7889	887,781,306.53
美元	132,884,406.40	6.1190	813,119,682.76
其他			6,207,715.64
小计			40,102,105,131.51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4,055,403,983.17	1.0000	4,055,403,983.17
小计			4,055,403,983.17
客户存款合计			44,157,509,114.68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6,017,177,570.58	1.0000	6,017,177,570.58
港币	209,691,026.88	0.7889	165,425,251.11
美元	15,431,632.22	6.1190	94,426,157.55
其他			1,121,525.57
小计			6,278,150,504.81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375,633,857.90	1.0000	1,375,633,857.90
小计			1,375,633,857.90
公司存款合计			7,653,784,362.7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13,683.92	1.0000	213,683.92
小计			213,683.92
合计			51,811,602,091.59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 (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申购证券暂时冻结的款项，除此之外本集团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4)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在香港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 1,573,030,619.29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折合人民币 1,089,521,545.13 元)，主要是本公司和子公司银河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在香港的银行存款。
- (5)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50,770,002,746.28，增长率为 97.99%，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证券市场交易活跃且波动较大，客户存入资金增加，以及自有资金相应增加。

2. 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客户备付金	21,589,566,875.45	30,209,980,589.03
公司备付金	1,669,985,444.47	1,050,388,999.93
合计	<u>23,259,552,319.92</u>	<u>31,260,369,588.96</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结算备付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15,758,703,549.37	1.0000	15,758,703,549.37
港币	222,648,748.61	0.8378	186,535,121.59
美元	30,985,937.22	6.4936	201,210,281.93
小计			16,146,448,952.89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5,443,117,922.56	1.0000	5,443,117,922.56
小计			5,443,117,922.56
客户备付金合计			21,589,566,875.45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669,499,003.45	1.0000	1,669,499,003.45
港币	64,085.49	0.8378	53,690.82
美元	66,642.57	6.4936	432,750.20
公司备付金合计			1,669,985,444.47
合计			23,259,552,319.92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结算备付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28,148,650,920.00	1.0000	28,148,650,920.00
港币	45,756,772.37	0.7889	36,097,517.72
美元	12,277,327.46	6.1190	75,124,966.73
小计			28,259,873,404.45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950,107,184.58	1.0000	1,950,107,184.58
小计			1,950,107,184.58
客户备付金合计			30,209,980,589.03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050,009,600.22	1.0000	1,050,009,600.22
港币	33,950.85	0.7889	26,783.83
美元	57,626.39	6.1190	352,615.88
公司备付金合计			1,050,388,999.93
合计			31,260,369,588.96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融资融券业务

(1) 融出资金

(a) 按类别列示融出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融出资金		
个人	65,930,342,631.58	59,028,835,079.13
机构	2,267,684,844.90	898,217,622.17
小计	68,198,027,476.48	59,927,052,701.30
孖展融资		
个人	714,747,529.60	702,651,190.96
机构	1,043,070,552.20	330,706,955.52
小计	1,757,818,081.80	1,033,358,146.48
对外放款(注)		
个人	129,975,191.73	-
机构	135,409,578.26	482,245,755.64
小计	265,384,769.99	482,245,755.64
减：减值准备	(83,052,969.14)	-
融出资金净值	70,138,177,359.13	61,442,656,603.42

注：对外放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国际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财务(香港)有限公司财务借贷业务产生的。

(b) 按剩余期限分析融出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3 个月以内	24,208,016,921.47	34.47	27,291,668.56	0.11
3-6 个月	45,049,755,413.86	64.16	54,829,835.32	0.12
6 个月以上(注)	963,457,992.94	1.37	931,465.26	0.10
合计	70,221,230,328.27	100.00	83,052,969.14	0.12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融资融券业务 - 续

(1) 融出资金 - 续

(b) 按剩余期限分析融出资金 -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3 个月以内	6,064,120,504.59	9.87	-	-
3-6 个月	55,152,047,352.27	89.76	-	-
6 个月以上(注)	226,488,746.56	0.37	-	-
合计	61,442,656,603.42	100.00	-	-

注： 剩余期限在 6 个月以上的融出资金分别系因标的证券停牌期间融出期限自动延长的融资款和展期的合约，以及银河国际对外发放的剩余期限在 6 个月以上的贷款。

(c) 融出资金中无向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融出的资金。

(d) 本公司将部分融出资金的收益权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的质押品，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收益权规模为人民币 32,431,944,911.36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034,031,369.76)。

(2) 融出证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以自有证券作为融出证券的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2,494,721.02	353,289,107.8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19,921.78	38,401,000.95
小计	1,012,414,642.80	391,690,108.80
以转融通融入证券作为融出证券的(1)	-	-
融出证券合计	1,012,414,642.80	391,690,108.8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融资融券业务 - 续

(2) 融出证券 - 续

注：

- (1) 本集团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融入证券未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核算，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为零(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21,792.00 元)。
- (2) 经强制平仓后仍无法全额收回融出证券的形成融出证券违约，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融出证券违约金额为零。

(3) 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公允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资金	14,497,461,327.02	4,828,613,018.81
债券	28,994,649.48	23,760,150.80
股票	201,050,889,269.45	139,667,420,654.46
基金	938,889,718.13	1,149,941,796.22
合计	216,516,234,964.08	145,669,735,620.29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21,457,193,499.91	257,630,834.03	21,714,824,333.94
股票	1,187,386,532.88	337,386,374.19	1,524,772,907.07
基金	14,037,602,171.28	(10,052,104.76)	14,027,550,066.52
小计	36,682,182,204.07	584,965,103.46	37,267,147,307.5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8,269,000.00	902,308.70	9,171,308.70
股票	1,275,578,000.21	(72,726,846.09)	1,202,851,154.12
基金	310,529,696.82	89,779,259.57	400,308,956.39
其他	44,100,000.00	239,868.49	44,339,868.49
小计	1,638,476,697.03	18,194,590.67	1,656,671,287.70
合计	38,320,658,901.10	603,159,694.13	38,923,818,595.2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3,804,165,971.00	46,672,818.79	3,850,838,789.79
股票	609,600,731.40	53,176,240.38	662,776,971.78
基金	1,450,710,428.28	(3,070,086.20)	1,447,640,342.08
小计	5,864,477,130.68	96,778,972.97	5,961,256,103.6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399,492,172.81	257,882,266.09	657,374,438.90
股票	266,872,950.84	164,925,778.29	431,798,729.13
基金	131,622,507.52	70,051,531.54	201,674,039.06
其他投资	70,000,000.00	-	70,000,000.00
小计	867,987,631.17	492,859,575.92	1,360,847,207.09
合计	6,732,464,761.85	589,638,548.89	7,322,103,310.74

- (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中包含融出证券，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3。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续

- (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发行人发行的金融资产。
- (4) 本集团将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的质押品, 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19。
- (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4 年年末增加人民币 31,601,715,284.49 元, 增长率为 431.59%, 主要原因是受资本市场行情变化, 集团管理资金流动性的影响。

5. 衍生金融工具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非套期工具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人民币元	资产 人民币元	负债 人民币元
权益衍生工具			
股票收益互换	1,086,094,928.09	23,536,047.48	341,279,297.70
股指期货	1,288,448,500.00	-	-
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	-	8,155,920.00
减: 可抵销股指期货暂收暂付款(注)	-	-	(8,155,920.00)
国债期货	276,376,750.00	-	-
国债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	-	1,146,450.00
减: 可抵销国债期货暂收暂付款(注)	-	-	(1,146,450.00)
场外期权	11,128,000.00	-	163,462.93
远期合约	-	-	-
合计	2,662,048,178.09	23,536,047.48	341,442,760.63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套期工具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人民币元	资产 人民币元	负债 人民币元
权益衍生工具			
股票收益互换	54,557,374.73	-	24,081,358.12
股指期货	1,307,926,380.00	-	-
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	-	37,196,520.00
减: 可抵销股指期货暂收暂付款(注)	-	-	(37,196,520.00)
国债期货	341,510,420.00	-	-
国债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	-	1,624,180.00
减: 可抵销国债期货暂收暂付款(注)	-	-	(1,624,180.00)
场外期权	152,400.00	-	2,588.23
合计	1,704,146,574.73	-	24,083,946.35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 续

注： 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备付金已包括本集团所持有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因此，衍生金融工具项下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投资按抵销相关暂收暂付款后的净额列示，金额为零。

2015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负债较2014年末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股票收益互换业务大幅增长产生的浮亏。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标的物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股票	1,937,530,576.92	403,224,521.28
基金	-	-
债券	19,859,668,050.00	7,001,600,000.00
减：减值准备	(6,509,671.82)	-
账面价值	<u>21,790,688,955.10</u>	<u>7,404,824,521.28</u>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约定购回式证券	32,746,116.70	135,316,224.08
股票质押式回购	1,904,784,460.22	267,908,297.20
质押式国债回购	19,859,668,050.00	7,001,600,000.00
减：减值准备	(6,509,671.82)	-
合计	<u>21,790,688,955.10</u>	<u>7,404,824,521.28</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续

(3) 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质押式国债回购的剩余期限

本集团约定购回融出资金余额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1 个月以内	697,040.59	3,231,314.00
1-3 个月	23,825,202.02	12,023,357.40
3-12 个月	8,125,635.74	120,061,552.68
合计	32,647,878.35	135,316,224.08

本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余额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1,574,749,272.22	178,256,501.81
1-2 年	226,126,697.69	89,651,795.39
2-3 年	97,497,056.84	-
合计	1,898,373,026.75	267,908,297.20

本集团质押式国债回购融出资金余额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19,859,668,050.00	7,001,600,000.00
合计	19,859,668,050.00	7,001,600,000.00

- (4) 本集团在买入返售业务中接收了证券抵押物。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接收的抵押物均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
- (5)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中均无向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交易对手方购入的金融资产。
- (6)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4 年年末增加人民币 14,385,864,433.82 元，增长率为 194.28%，主要原因是国债质押回购业务的增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应收客户证券清算款	53,297,677.48	139,500,621.22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165,943,385.04	105,082,757.82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82,833,160.93	45,248,134.70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	80,094,940.43	25,453,364.56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232,242,791.37	87,822,456.89
应收受托客户资产管理费	131,492,246.20	52,103,983.80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6,687,360.16	6,397,301.71
应收投资咨询费	-	-
应收代销基金手续费	19,225,859.14	5,761,490.21
其他	11,452,224.83	990,558.90
小计	783,269,645.58	468,360,669.81
减：坏账准备	(19,239,615.86)	(10,103,482.75)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764,030,029.72	458,257,187.06

(2)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 年以内	726,489,752.23	92.75	12,331,142.09	1.70
1-2 年	54,935,048.93	7.01	5,493,504.89	10.00
2-3 年	1,224,844.42	0.16	804,968.88	65.72
3 年以上	620,000.00	0.08	610,000.00	98.39
合计	783,269,645.58	100.00	19,239,615.86	2.46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 年以内	466,396,902.23	99.58	9,365,105.99	2.01
1-2 年	1,343,767.58	0.29	134,376.76	10.00
2-3 年	620,000.00	0.13	604,000.00	97.42
合计	468,360,669.81	100.00	10,103,482.75	2.16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应收款项 - 续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565,470.77	1.22	7,987,360.16	83.5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年以内	718,224,281.46	91.70	5,643,781.92	0.76
1-2 年	54,935,048.93	7.01	5,493,504.90	10.00
2-3 年	524,844.42	0.07	104,968.88	20.00
3 年以上	20,000.00	-	10,000.00	50.00
合计	783,269,645.58	100.00	19,239,615.86	2.46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997,301.71	1.50	6,997,301.71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年以内	459,999,600.52	98.21	2,967,804.28	0.65
1-2 年	1,343,767.58	0.29	134,376.76	10.00
2-3 年	20,000.00	-	4,000.00	20.00
合计	468,360,669.81	100.00	10,103,482.75	2.16

(4) 上述应收款项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5) 上述应收款项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6)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较 2014 年年末增加人民币 305,772,842.66 元，增长率为 66.73%，主要原因是应收交易所清算款以及应收投资银行业务款的增加。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应收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债券投资应收利息	647,784,656.89	330,767,397.03
融资融券应收利息	1,307,042,011.63	389,508,971.67
存放金融同业应收利息	194,684,934.20	156,472,060.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14,762,361.40	13,241,324.87
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利息	2,897,953.87	-
合计	2,167,171,917.99	889,989,753.76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利息较 2014 年增加人民币 1,277,182,164.23 元，增长率为 143.51%，主要原因是应收债权投资利息以及融资融券应收利息的增加。

9. 存出保证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4,034,037,751.33	1.0000	4,034,037,751.33
港币	70,601,586.06	0.8378	59,150,008.80
美元	270,000.00	6.4936	1,753,272.00
小计			4,094,941,032.13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294,021,769.86	1.0000	294,021,769.86
小计			294,021,769.86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36.38	1.0000	36.38
小计			36.38
合计			4,388,962,838.37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存出保证金 - 续

	2014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4,579,797,685.72	1.0000	4,579,797,685.72
港币	93,329,800.61	0.7889	73,627,879.70
美元	270,000.00	6.1190	1,652,130.00
小计			4,655,077,695.42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1,246,088,746.03	1.0000	1,246,088,746.03
小计			1,246,088,746.03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148,848,834.40	1.0000	148,848,834.40
小计			148,848,834.40
合计			6,050,015,275.85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按投资品种类别列示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债券	12,073,144,803.81	680,595,323.89	-	12,753,740,127.70
股票	1,954,694,777.36	153,647,289.01	(365,501.37)	2,107,976,565.00
基金	3,112,916,173.20	161,186,983.17	-	3,274,103,156.37
其他权益投资 (2)	468,887,746.95	-	(187,500,000.00)	281,387,746.95
其他投资	13,967,055,619.35	(198,885,728.35)	(60,191,700.42)	13,707,978,190.58
合计	31,576,699,120.67	796,543,867.72	(248,057,201.79)	32,125,185,786.60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债券	8,930,314,475.35	77,995,554.45	-	9,008,310,029.80
股票	373,150,640.60	57,034,033.18	(5,923,627.35)	424,261,046.43
基金	9,663,207.12	1,925,269.08	-	11,588,476.20
其他权益投资(2)	435,637,746.95	-	(157,500,000.00)	278,137,746.95
其他投资	1,713,667,788.62	207,761,608.05	(60,191,700.42)	1,861,237,696.25
合计	11,462,433,858.64	344,716,464.76	(223,615,327.77)	11,583,534,995.63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2) 其他权益投资详细情况

本集团的其他权益投资为子公司创新资本的权益性投资项目以及本公司和子公司银河期货持有的对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类投资，由于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所投资公司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采用成本法核算。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2015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本年现金股利 人民币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200,000.00	109,200,000.00	-	-	30,000,000.00	79,200,000.00	30,000,000.00	-	0.59	0.59
常州市伟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	-	-	25,000,000.00	-	-	5.00	5.00
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50,000.00	11,750,000.00	-	11,750,000.00	-	-	-	-	-	-
天津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93,187,746.95	68,187,746.95	-	-	-	68,187,746.95	25,000,000.00	-	5.17	5.17
北京夏岩园林文化艺术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4,000,000.00	-	-	-	14,000,000.00	26,000,000.00	-	10.53	10.53
智诚唯科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	-	-	15,000,000.00	-	3.03	3.03
厦门舫昌实业有限公司	91,500,000.00	-	-	-	-	-	91,500,000.00	-	10.87	10.87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	-	-	-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	65,000,000.00	-	-	65,000,000.00	-	-	2.58	2.58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4.00	4.00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4.76	4.76
合计	530,637,746.95	278,137,746.95	95,000,000.00	61,750,000.00	30,000,000.00	281,387,746.95	187,500,000.00	-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2014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本年现金股利 人民币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200,000.00	109,200,000.00	-	-	-	109,200,000.00	-	-	0.59	0.59
常州市伟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	-	-	25,000,000.00	-	-	5.00	5.00
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50,000.00	11,750,000.00	-	-	-	11,750,000.00	-	50,000.00	2.96	2.96
天津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5,000,000.00	-	6,812,253.05	-	68,187,746.95	25,000,000.00	-	5.17	5.17
北京夏岩园林文化艺术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4,000,000.00	-	-	10,000,000.00	14,000,000.00	26,000,000.00	-	10.53	10.53
智诚唯科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	-	-	15,000,000.00	-	3.03	3.03
厦门舫昌实业有限公司	91,500,000.00	-	-	-	-	-	91,500,000.00	-	10.87	10.87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	50,000,000.00	-	-	12.14	12.14
合计	442,450,000.00	294,950,000.00	-	6,812,253.05	10,000,000.00	278,137,746.95	157,500,000.00	50,000.0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人民币元	债券 人民币元	基金 人民币元	其他权益投资 人民币元	其他投资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5,923,627.35	-	-	157,500,000.00	60,191,700.42	223,615,327.77
本期计提	-	-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	-	-	-
本年减少	5,558,125.98	-	-	-	-	5,558,125.98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	-	-
期末余额	365,501.37	-	-	187,500,000.00	60,191,700.42	248,057,201.7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人民币元	债券 人民币元	基金 人民币元	其他权益投资 人民币元	其他投资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4,424,797.77	-	-	147,500,000.00	47,452,251.07	199,377,048.84
本期计提	1,498,829.58	-	-	10,000,000.00	12,739,449.35	24,238,278.93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1,498,829.58	-	-	-	12,739,449.35	14,238,278.93
本年减少	-	-	-	-	-	-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	-	-
期末余额	5,923,627.35	-	-	157,500,000.00	60,191,700.42	223,615,327.77

- (4) 本集团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和转融通业务保证金的质押品，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19。
- (5)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其他投资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发行及管理的券商集合资管计划(管理人于 2014 年变更为子公司银河金汇)、银行理财产品和专户基金理财产品。
- (6)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中包含融出证券，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3。本集团融出证券的担保物情况参见附注六、3。
- (7)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发行人发行的金融资产。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8) 存在限售期限的股票及不能提前赎回的其他投资：

金融资产类型	限售解禁日或产品到期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股票 A	2014 年 12 月 17 日	-	-
股票 B	2014 年 2 月 2 日	-	-
股票 C	2014 年 6 月 17 日	-	-
股票 D	2014 年 12 月 18 日	-	-
股票 E	2015 年 6 月 29 日	-	6,687,092.45
股票 F	2016 年 1 月 8 日	59,100,000.00	39,960,000.00
股票 G	2015 年 12 月 17 日	-	102,231,285.00
股票 H	2015 年 12 月 4 日	-	2,653,429.03
股票 I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60,402,836.50	-
股票 J	2016 年 9 月 8 日	699,696,000.00	-
股票 K	2016 年 6 月 30 日	763,524,180.00	-
股票 L	2016 年 7 月 30 日	146,895,991.95	-
集合资管计划 A	无固定期限	12,530,594.34	9,662,805.25
集合资管计划 B	无固定期限	69,988,134.83	55,317,308.21
集合资管计划 C	无固定期限	54,611,115.02	51,942,150.75
集合资管计划 D	2018 年 12 月 21 日	71,341,040.76	78,475,144.84
集合资管计划 E	2022 年 9 月 27 日	49,510,893.88	51,533,397.72
集合资管计划 F	无固定期限	8,306,377.20	7,769,558.34
集合资管计划 G	无固定期限	10,588,630.58	9,154,122.75
集合资管计划 H	无固定期限	21,000,390.96	17,589,586.59
集合资管计划 I(注)	2016 年 5 月 21 日	1,853,842.82	5,074,587.60
集合资管计划 J(注)	无固定期限	31,856,592.19	25,891,313.71
集合资管计划 K(注)	2016 年 6 月 14 日	51,125,000.00	-
集合资管计划 L	无固定期限	10,588,631.60	-
集合资管计划 M	无固定期限	2,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A	2015 年 1 月 27 日	-	23,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B	2015 年 1 月 20 日	-	22,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C	2015 年 3 月 19 日	-	91,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D	2015 年 2 月 5 日	-	31,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E	2015 年 3 月 10 日	-	5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F	2015 年 2 月 12 日	-	32,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G	2015 年 3 月 4 日	-	25,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H	2015 年 1 月 30 日	-	24,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I	2015 年 1 月 20 日	-	10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J	2015 年 1 月 30 日	-	21,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K	2015 年 1 月 9 日	-	40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L	2016 年 2 月 2 日	50,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M	2016 年 1 月 4 日	80,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N	2016 年 3 月 1 日	40,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O	2016 年 6 月 30 日	50,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P	2016 年 2 月 2 日	20,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Q	2016 年 3 月 9 日	100,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R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4,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S	2016 年 1 月 5 日	1,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T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500,000.00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8) 存在限售期限的股票及不能提前赎回的其他投资： - 续

银行理财产品 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V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W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4,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X	2016 年 1 月 5 日	10,000,000.00	-
专户理财基金 A	2015 年 3 月 19 日	-	130,426,292.08
专户理财基金 B	无固定期限	1,389,473,742.72	391,766,851.41
专户理财基金 C	无固定期限	9,496,839.04	174,017,697.60
合计		<u>4,629,390,834.39</u>	<u>1,979,152,623.33</u>

注： 本集团以自有资金参与本公司(2014 年变更为银河金汇)受托管理的有限补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以自有资金参与且约定有条件先行承担亏损的此类集合资管计划的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84,835,435.01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965,901.31 元)。其中集合资管计划 I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单位净值低于预期单位净值，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164,760.27 元；2015 年度单位净值回升，转回预计负债人民币 164,760.27 元。集合资管计划 J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单位净值低于面值，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1,136,130.10 元；2014 年度单位净值回升，转回预计负债人民币 1,136,130.10 元。预计负债将以自有资金认购计划所形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限予以清偿，本集团不存在以其他资产予以清偿的义务。

(9)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中包括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的专户投资，该专户投资于蓝筹股 ETF 等，并由证金公司进行统一运作与投资管理。根据本公司与证金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各家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9 月出资人民币 7,800,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2,700,000,000.00 元投入该专户。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证金公司提供的资产报告确定该专户投资年末账面价值。

(1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4 年年末增加人民币 20,541,650,790.97 元，增长率为 177.33%，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大幅增加投资力度。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为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持有的债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69,100,000.00 元，以及子公司创新资本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债权投资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系子公司创新资本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债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被投资单位</u>	<u>期初余额</u> 人民币元	<u>本期增减变动</u>								<u>期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减值准备</u> <u>期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追加投资</u> 人民币元	<u>减少投资</u> 人民币元	<u>权益法下确认</u> <u>的投资收益</u> 人民币元	<u>其他综合</u> <u>收益调整</u> 人民币元	<u>其他权益</u> <u>变动</u> 人民币元	<u>宣告发放现金</u> <u>股利或利润</u> 人民币元	<u>计提</u> <u>减值准备</u> 人民币元	<u>其他</u> 人民币元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 有限公司 (原北京股权交 易中心有限公司)	20,010,562.22	-	-	-	-	-	-	-	(20,010,562.22)	-	-
合计	20,010,562.22	-	-	-	-	-	-	-	(20,010,562.22)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被投资单位</u>	<u>期初余额</u> 人民币元	<u>本期增减变动</u>								<u>期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减值准备</u> <u>期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追加投资</u> 人民币元	<u>减少投资</u> 人民币元	<u>权益法下确认</u> <u>的投资收益</u> 人民币元	<u>其他综合</u> <u>收益调整</u> 人民币元	<u>其他权益</u> <u>变动</u> 人民币元	<u>宣告发放现金</u> <u>股利或利润</u> 人民币元	<u>计提</u> <u>减值准备</u> 人民币元	<u>其他</u> 人民币元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9,856,000.00	-	-	344,562.22	(190,000.00)	-	-	-	-	20,010,562.22	-
合计	19,856,000.00	-	-	344,562.22	(190,000.00)	-	-	-	-	20,010,562.22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 按类别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联营企业	-	20,010,562.22
合计	-	20,010,562.22

(2)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信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联营企业	-	20,010,562.22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20,010,562.2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净利润	-	344,562.22
其他综合收益	-	(190,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	154,562.22

2013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参股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设立，持股比例为 10%。本公司已向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派驻一名董事，参与其重大经营或财务决策。因此，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该长期股权投资。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更名为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未增加投资，导致持股比例降至 4%；且不再向该公司派驻董事，该股权投资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均未受到限制。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电子及通讯设备 人民币元	交通设备 人民币元	办公设备 人民币元	安防设备 人民币元	机器动力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245,040,472.24	681,860,647.51	90,368,498.49	93,376,027.63	15,177,253.86	13,229,761.54	1,139,052,661.27
本年购置	-	53,342,362.45	5,433,992.11	11,474,240.81	563,190.92	556,567.00	71,370,353.29
本年减少	-	(56,436,876.46)	(4,004,278.10)	(6,600,666.11)	(584,109.88)	(650,697.00)	(68,276,627.5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5,040,472.24	678,766,133.50	91,798,212.50	98,249,602.33	15,156,334.90	13,135,631.54	1,142,146,387.01
本年购置	27,289.51	149,204,193.80	5,586,664.77	10,237,012.46	984,133.42	606,148.94	166,645,442.90
本年减少	-	(95,398,791.56)	(2,076,810.06)	(5,327,377.19)	(921,167.39)	(756,573.00)	(104,480,719.2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5,067,761.75	732,571,535.74	95,308,067.21	103,159,237.60	15,219,300.93	12,985,207.48	1,204,311,110.71
累计折旧							
2014 年 1 月 1 日	98,517,261.46	598,440,751.57	73,503,457.16	60,011,538.47	12,493,464.88	10,870,851.82	853,837,325.36
本年计提	10,940,228.40	47,218,841.38	7,340,934.49	14,986,812.65	1,251,356.88	1,164,994.05	82,903,167.85
本年减少	-	(50,441,376.22)	(3,135,110.27)	(5,653,302.28)	(560,215.78)	(650,697.00)	(60,440,701.5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9,457,489.86	595,218,216.73	77,709,281.38	69,345,048.84	13,184,605.98	11,385,148.87	876,299,791.66
本年计提	10,882,472.92	56,102,327.26	5,256,641.80	12,986,345.20	964,009.77	811,202.94	87,002,999.89
本年减少	-	(90,604,675.67)	(1,972,969.56)	(5,124,592.10)	(828,335.93)	(742,237.92)	(99,272,811.1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0,339,962.78	560,715,868.32	80,992,953.62	77,206,801.94	13,320,279.82	11,454,113.89	864,029,980.37
净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5,582,982.38	83,547,916.77	14,088,931.12	28,904,553.49	1,971,728.92	1,750,482.67	265,846,595.3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4,727,798.97	171,855,667.42	14,315,113.59	25,952,435.66	189,9021.11	1,531,093.59	340,281,130.34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固定资产 - 续

- (1)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办理产权手续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人民币 51,303,192.19 元，净值为人民币 24,387,191.99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原值为人民币 51,303,192.19 元，净值为人民币 26,588,792.03 元)。
- (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 (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4)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 (5)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

	交易席位费(1) 人民币元	软件及其他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2014年1月1日	303,409,218.80	145,541,741.36	448,950,960.16
本年增加	500,000.00	36,370,143.87	36,870,143.87
本年减少	-	(4,082,433.33)	(4,082,433.33)
2014年12月31日	303,909,218.80	177,829,451.90	481,738,670.70
本年增加	-	41,530,467.33	41,530,467.33
本年减少	-	(3,010,911.14)	(3,010,911.14)
2015年12月31日	303,909,218.80	216,349,008.09	520,258,226.89
累计摊销			
2014年1月1日	-	99,700,115.78	99,700,115.78
本年计提	-	30,002,283.81	30,002,283.81
本年减少	-	(3,125,063.45)	(3,125,063.45)
2014年12月31日	-	126,577,336.14	126,577,336.14
本年计提	-	32,212,442.17	32,212,442.17
本年减少	-	(1,890,688.91)	(1,890,688.91)
2015年12月31日	-	156,899,089.40	156,899,089.40
净额			
2014年12月31日	303,909,218.80	51,252,115.76	355,161,334.56
2015年12月31日	303,909,218.80	59,449,918.69	363,359,137.49
剩余使用年限	不确定	三年以内	

(2) 按交易所列示的交易席位费

	上海证券 交易所 人民币元	深圳证券 交易所 人民币元	香港联合 交易所 人民币元	其他(注)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及净额					
2014年1月1日	213,603,159.17	87,595,359.63	810,700.00	1,400,000.00	303,409,218.80
本期增加	-	-	-	500,000.00	5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	213,603,159.17	87,595,359.63	810,700.00	1,900,000.00	303,909,218.80
本期增加	-	-	-	-	-
2015年12月31日	213,603,159.17	87,595,359.63	810,700.00	1,900,000.00	303,909,218.80

注：其他交易席位费包括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员资格投资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期货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的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3) 于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5. 商誉

2007年1月，本公司收购原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银河证券”)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和负债，以及原银河证券所持有的银河期货的股权，本集团在确认收购业务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后，将收购成本超过收购业务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的商誉。于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商誉原值及净值均为人民币223,277,619.51元。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预计现金流量的现值系在相关管理层当年财务预算的基础上按可预测的未来三年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的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量预测及经调整以反映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特定风险的折现率计算确定。估计现值时所采用的折现率分别为2015年12月31日：12.83%、2014年12月31日：15.78%。

于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根据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测试商誉并不存在减值。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966,517,540.57	2,644,755,425.46	241,629,385.16	661,188,856.37
资产减值准备	182,052,731.03	88,415,383.48	45,513,182.76	22,103,845.87
已计提未支付的利息支出	2,507,386,274.49	375,893,600.08	626,846,568.62	93,973,400.02
预提费用	73,764,537.52	43,382,627.74	18,441,134.38	10,845,656.94
预计负债	-	164,760.27	-	41,190.0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50,581,667.70	62,902,058.12	87,645,416.93	15,725,514.53
其他	4,154,412.76	1,587,021.12	1,038,603.19	396,755.28
合计	4,084,457,164.07	3,217,100,876.27	1,021,114,291.04	804,275,219.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08,618,713.89)	(589,638,548.89)	(152,154,678.47)	(147,409,637.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96,543,867.72)	(344,716,464.76)	(199,135,966.96)	(86,179,116.2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3,846,584.55)	-	(5,961,646.13)	-
已计提未收到的利息收入	(2,082,111,792.85)	(865,420,203.03)	(520,527,948.21)	(216,355,050.76)
其他	(49,266,982.38)	(26,726,267.66)	(12,316,745.60)	(6,681,566.92)
合计	(3,560,387,941.39)	(1,826,501,484.34)	(890,096,985.37)	(456,625,371.11)
净额	524,069,222.68	1,390,599,391.93	131,017,305.67	347,649,847.97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 递延所得税余额变动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347,649,847.97	308,203,694.69
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103,675,691.59)	237,335,191.4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112,956,850.71)	(197,889,038.20)
年末余额	131,017,305.67	347,649,847.97

本公司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下述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全部来源于子公司。

以下为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及到期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可抵扣亏损	5,538,839.15	8,720,819.15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注 1)	187,500,000.00	157,500,000.00
合计	193,038,839.15	166,220,819.1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 2)	-	3,181,980.00
无到期日(注 3)	5,538,839.15	5,538,839.15
合计	5,538,839.15	8,720,819.15

注 1：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创新资本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87,500,000.00 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注 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河期货之子公司银河德睿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零(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81,980.00 元。)

注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国际及其子公司的所得税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所得税率 16.5%(2014 年度： 16.5%)计算缴纳，对于上述公司本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利润分配计划；因此该等公司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其他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2)	134,838,812.30	170,495,286.76
长期待摊费用(3)	110,225,617.46	113,725,722.90
待摊费用	69,241,664.37	61,535,634.04
预缴税金(4)	9,834,370.35	1,697,441.33
其他	4,340,847.67	5,149,620.15
小计	328,481,312.15	352,103,705.18
坏账准备	(12,693,272.42)	(12,196,572.96)
合计	315,788,039.73	339,907,132.22

(2) 其他应收款

(a) 按明细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预付款项	69,234,567.83	51.35
押金	45,212,894.34	33.53
应收基金赎回款	6,994,875.22	5.19
其他	13,396,474.91	9.93
小计	134,838,812.30	100.00
减：坏账准备	(12,693,272.42)	
其他应收款净值	122,145,539.88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7. 其他资产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a) 按明细列示 -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预付款项	106,732,275.95	62.60
押金	51,505,585.01	30.21
应收基金赎回款	3,761,980.06	2.21
其他	8,495,445.74	4.98
小计	170,495,286.76	100.00
减：坏账准备	(12,196,572.96)	
其他应收款净值	158,298,713.80	

(b)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 年以内	82,754,551.46	61.38	627,816.27	0.76
1-2 年	19,664,369.92	14.58	1,614,645.53	8.21
2-3 年	11,216,681.43	8.32	1,758,438.85	15.68
3 年以上	21,203,209.49	15.72	8,692,371.77	41.00
合计	134,838,812.30	100.00	12,693,272.42	9.41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04,291,143.64	61.17	807,721.73	0.77
1-2 年	43,946,082.60	25.78	3,899,178.12	8.87
2-3 年	8,787,268.47	5.15	1,068,445.44	12.16
3 年以上	13,470,792.05	7.90	6,421,227.67	47.67
合计	170,495,286.76	100.00	12,196,572.96	7.15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7. 其他资产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c)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82,754,551.46	61.38	627,816.27	0.76
1-2 年	19,664,369.92	14.58	1,614,645.53	8.21
2-3 年	11,216,681.34	8.32	1,758,438.85	15.68
3 年以上	21,203,209.49	15.72	8,692,371.77	41.00
合计	134,838,812.30	100.00	12,693,272.42	9.41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104,291,143.64	61.17	807,721.73	0.77
1-2 年	43,946,082.60	25.78	3,899,178.12	8.87
2-3 年	8,787,268.47	5.15	1,068,445.44	12.16
3 年以上	13,470,792.05	7.90	6,421,227.67	47.67
合计	170,495,286.76	100.00	12,196,572.96	7.15

(d)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e)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7. 其他资产 - 续

(3) 长期待摊费用

	<u>2015年1月1日</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摊销</u> 人民币元	<u>2015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租入房屋装修费	81,486,804.07	50,828,392.79	44,190,168.10	88,125,028.76
其他	<u>32,238,918.83</u>	<u>10,951,748.54</u>	<u>21,090,078.67</u>	<u>22,100,588.70</u>
合计	<u>113,725,722.90</u>	<u>61,780,141.33</u>	<u>65,280,246.77</u>	<u>110,225,617.46</u>

	<u>2014年1月1日</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摊销</u> 人民币元	<u>2014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租入房屋装修费	76,975,155.25	59,035,547.55	54,523,898.73	81,486,804.07
其他	<u>31,483,632.46</u>	<u>20,565,727.66</u>	<u>19,810,441.29</u>	<u>32,238,918.83</u>
合计	<u>108,458,787.71</u>	<u>79,601,275.21</u>	<u>74,334,340.02</u>	<u>113,725,722.90</u>

(4) 预缴税金

	<u>2015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4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企业所得税	9,619,985.70	1,572,217.69
待抵扣进项税	<u>214,384.65</u>	<u>125,223.64</u>
合计	<u>9,834,370.35</u>	<u>1,697,441.33</u>

18. 资产减值准备

	<u>2015年12月31日</u>				
	<u>年初金额</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年转回</u> 人民币元	<u>本年转销</u> 人民币元	<u>本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22,300,055.71	22,081,809.73	-	(12,448,977.16)	31,932,888.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23,615,327.77	30,000,000.00	-	(5,558,125.98)	248,057,201.79
- 股票减值准备	5,923,627.35	-	-	(5,558,125.98)	365,501.37
- 其他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7,500,000.00	30,000,000.00	-	-	187,500,000.00
- 其他投资减值准备	60,191,700.42	-	-	-	60,191,700.42
融资融券资产减值准备	-	83,052,969.14	-	-	83,052,969.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6,509,671.82	-	-	6,509,671.82
合计	<u>245,915,383.48</u>	<u>141,644,450.69</u>	<u>-</u>	<u>(18,007,103.14)</u>	<u>369,552,731.03</u>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 - 续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金额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转回 人民币元	本年转销 人民币元	本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18,006,859.17	16,380,493.04	-	(12,087,296.50)	22,300,055.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99,377,048.84	24,238,278.93	-	-	223,615,327.77
- 股票减值准备	4,424,797.77	1,498,829.58	-	-	5,923,627.35
- 其他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7,500,000.00	10,000,000.00	-	-	157,500,000.00
- 其他投资减值准备	47,452,251.07	12,739,449.35	-	-	60,191,700.42
合计	217,383,908.01	40,618,771.97	-	(12,087,296.50)	245,915,383.48

本集团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均为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689,233,994.80	-
融出资金		
- 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抵押 融出资金收益权	32,431,944,911.36	28,034,031,369.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政府债券	1,984,050,425.60	-
企业债券	4,592,611,726.33	2,368,585,101.26
金融债	-	331,022,529.00
- 为融资融券业务而借出的证券 股票	634,492,327.94	256,913,350.49
基金	368,002,393.08	96,375,757.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政府债券	-	142,828,854.00
企业债券	10,323,722,260.14	8,091,056,173.50
基金	3,157,646,899.60	-
- 为融资融券业务而借出的证券 股票	1,855,431.52	32,843,234.61
基金	8,064,490.26	5,557,766.34
- 作为转融通业务拆入资金保证金的证券 企业债券	-	-
合计	54,191,624,860.63	39,359,214,136.32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0. 短期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抵押借款	1,190,513,800.00	306,882,100.00
信用借款	-	505,241,168.47
合计	1,190,513,800.00	812,123,268.47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短期借款均系子公司银河国际的银行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7 天至 3 个月，借款利率区间为 1.64%~2.17%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期限 7 天至 90 天，借款利率区间为 1.49%~2.89%)。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借款的抵押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2.24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23 亿元)。

21. 应付短期融资款

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5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人民币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短期次级债(注 1)							
短期次级债(2014 年第 2 期)	2014 年 9 月 2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	5.60%	1,100,000,000.00	-	1,100,000,000.00	-
短期次级债(2014 年第 3 期)	2014 年 9 月 2 日	2015 年 3 月 4 日	5.45%	1,300,000,000.00	-	1,300,000,000.00	-
短期次级债(2014 年第 4 期)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6 月 19 日	5.55%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短期次级债(2014 年第 5 期)	2014 年 9 月 23 日	2015 年 9 月 23 日	5.80%	1,700,000,000.00	-	1,700,000,000.00	-
合计				5,100,000,000.00	-	5,100,000,000.00	-
短期次级债(注 2)							
2014 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4 年 12 月 26 日	2015 年 12 月 26 日	6.50%	6,000,000,000.00	-	6,000,000,000.00	-
2014 年第二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5 年 1 月 20 日	2015 年 7 月 22 日	5.00%	-	3,200,000,000.00	3,200,000,000.00	-
2014 年第三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5 年 3 月 6 日	2016 年 3 月 6 日	5.02%	-	2,630,000,000.00	-	2,630,000,000.00
2015 年短期公司债(注 3)							
2015 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5 年 3 月 24 日	2016 年 3 月 24 日	5.40%	-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2015 年第二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5 年 4 月 29 日	2016 年 4 月 29 日	5.20%	-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2015 年第三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5 年 6 月 15 日	2016 年 5 月 10 日	4.65%	-	7,000,000,000.00	-	7,000,000,000.00
2015 年第四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5 年 6 月 29 日	2016 年 6 月 29 日	5.30%	-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00	19,830,000,000.00	9,200,000,000.00	16,630,000,000.00
短期收益凭证							
短期收益凭证							
(2014 年第 1-200 期)	注 4	注 4	注 4	5,417,910,000.00	-	5,417,910,000.00	-
(2015 年第 201-727 期)	注 4	注 4	注 4	-	45,282,890,000.00	40,066,790,000.00	5,216,100,000.00
合计				16,517,910,000.00	65,112,890,000.00	59,784,700,000.00	21,846,100,000.00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1. 应付短期融资款 - 续

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4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人民币元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短期次级债(注1)							
短期次级债(2014年第1期)	2014年1月13日	2014年7月14日	6.85%	-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
短期次级债(2014年第2期)	2014年9月2日	2015年9月2日	5.60%	-	1,100,000,000.00	-	1,100,000,000.00
短期次级债(2014年第3期)	2014年9月2日	2015年3月4日	5.45%	-	1,300,000,000.00	-	1,300,000,000.00
短期次级债(2014年第4期)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6月19日	5.55%	-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短期次级债(2014年第5期)	2014年9月23日	2015年9月23日	5.80%	-	1,700,000,000.00	-	1,700,000,000.00
短期次级债(2013年第2期)	2013年9月10日	2014年9月10日	5.85%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短期次级债(2013年第3期)	2013年9月11日	2014年9月11日	5.85%	2,500,000,000.00	-	2,500,000,000.00	-
短期次级债(2013年第5期)	2013年10月31日	2014年10月31日	6.25%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合计				4,000,000,000.00	5,610,000,000.00	4,510,000,000.00	5,100,000,000.00
短期公司债(注2)							
第一期短期公司债	2014年12月26日	2015年12月26日	6.50%	-	6,000,000,000.00	-	6,000,000,000.00
短期收益凭证							
短期收益凭证(2014年第1-200期)	注4	注4	注4	-	8,120,680,000.00	2,702,770,000.00	5,417,91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0	19,730,680,000.00	7,212,770,000.00	16,517,910,000.00

注:

- (1)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7月25日《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74号)的要求,本公司经核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人民币120亿元次级债券,首期发行工作需在批复下发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工作需要再在批复下发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 (2) 根据本集团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接收本集团发行短期公司债的通知(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函【2014】1526号),本集团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的短期公司债券金额为人民币126亿元,并于出具之日起一年内发行完毕。
- (3) 根据2015年1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接受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备案的通知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接受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净资产60%的短期债券备案,该备案通知书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15年,本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2015年第一期至第四期短期公司债券。
- (4) 2015年本集团发行第201期至727期收益凭证,其中495期收益凭证的期限为3至365天,融资金额为45,282,890,000元,票面利率为4%至6%;另外32期收益凭证期限为366至611天,融资金额为人民币8,651,770,000.00元,票面利率为5.4%至6%;长期收益凭证详见附注六、29。

于2014年,本集团共发行收益凭证200期,期限为3天至183天,票面利率为4.75%至7%。

- (5) 于2015年12月31日,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5,328,190,000.00元,增长率为32.26%,主要是2015年本集团新发行收益凭证以及短期次级债规模增长所致。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2. 拆入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拆入资金	-	1,00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从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资金拆借期限为 182 天，利率 5.8%。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u>标的物类别</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债券	15,770,815,000.00	10,057,505,342.46
融出资金收益权	26,675,000,000.00	22,682,420,000.00
基金	2,407,105,300.00	-
合计	44,852,920,300.00	32,739,925,342.46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8,384,419,000.00	7,973,050,000.00
融出资金收益权转让回购	26,675,000,000.00	22,682,420,000.00
其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793,501,300.00	2,084,455,342.46
合计	44,852,920,300.00	32,739,925,342.46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续

(3)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入资金的剩余期限和利率区间

<u>剩余期限</u>	<u>2015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利率区间</u> %	<u>2014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利率区间</u> %
1个月内	5,267,206,000.00	2.40-5.40	5,306,864,000.00	2.80-5.66
1-3个月	1,550,657,000.00	3.50-5.40	1,215,448,000.00	4.20-5.60
3个月至1年内	1,566,556,000.00	3.80-5.00	1,450,738,000.00	4.20-5.70
合计	<u>8,384,419,000.00</u>		<u>7,973,050,000.00</u>	

(4) 本集团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证券类别及公允价值，详见附注六、19。

(5) 于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均无向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交易对手方卖出的金融资产。

(6)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订立债券借贷协议以借入债券。根据债券借贷协议，该等债券的使用权已转让予本集团及本公司。尽管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于涵盖期间(最长期限8天)出售或转押该等债券，但本集团仍有责任于指定未来日期向其他金融机构退还该等债券。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将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人民币3.3亿元债券(2014年12月31日:将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人民币3.4亿元债券)作为协议下的抵押品，从其他金融机构借入面值为人民币4.2亿元的国债(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8亿元)；而本集团与其他金融机构签订质押回购协议，通过质押借入的国债从其他金融机构融入资金人民币4.2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8亿元)。

(7) 于2015年12月31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2,112,994,957.54元，增长率为37.00%，主要是因为采用融出资金收益权转让回购业务规模的增长所致。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普通经纪业务		
- 个人	82,145,493,619.31	60,200,745,475.35
- 机构	21,349,253,876.51	12,201,252,455.83
信用业务		
- 个人	14,185,536,971.21	5,950,121,647.20
- 机构	311,924,355.81	55,389,520.55
合计	117,992,208,822.84	78,407,509,098.93

(1) 上述代理买卖证券款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存入的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39,584,699,723.91 元，增长率为 50.49%，主要是因为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客户交易资金增加。

25.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金额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重估影响 人民币元	本年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2,622,697,491.09	8,497,177,855.78	(5,926,353,240.74)	-	5,193,522,106.13
社会保险费	5,385,966.88	316,781,177.24	(313,880,683.73)	-	8,286,460.39
其中：养老保险费(1)	4,617,004.71	207,469,484.67	(206,721,096.37)	-	5,365,393.01
医疗保险费	283,656.34	84,300,773.84	(82,182,524.47)	-	2,401,905.71
失业保险费(1)	277,868.06	12,686,674.61	(12,698,907.13)	-	265,635.54
工伤保险费	64,074.11	4,666,523.84	(4,654,594.00)	-	76,003.95
生育保险费	143,363.66	7,657,720.28	(7,623,561.76)	-	177,522.18
住房公积金	(144,330.79)	142,105,122.52	(142,474,208.44)	-	(513,416.71)
内退福利(3)	36,069,509.00	1,814,645.41	(14,838,172.21)	-	23,045,982.20
退休福利(2)	203,301,379.12	7,918,512.63	(10,677,126.90)	8,539,550.18	209,082,315.0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362,817.65	125,620,264.73	(81,896,680.78)	-	76,086,401.60
企业年金(1)	8,700,449.79	159,244,130.95	(152,278,725.07)	-	15,665,855.67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24,330,408.13	1,156,167.80	(6,869,531.76)	-	18,617,044.17
职工福利费	8,631.50	304,397,811.60	(304,392,643.10)	-	13,800.00
其他	(38,809.05)	2,830,840.87	(2,802,103.82)	-	(10,072.00)
合计	2,932,673,513.32	9,559,046,529.53	(6,956,463,116.55)	8,539,550.18	5,543,796,476.48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金额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重估影响 人民币元	本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1,020,071,733.63	3,484,984,182.40	(1,882,358,424.94)	-	2,622,697,491.09
社会保险费	7,753,866.64	250,424,027.21	(252,791,926.97)	-	5,385,966.88
其中：养老保险费(1)	5,122,983.82	159,616,358.39	(160,122,337.50)	-	4,617,004.71
医疗保险费	2,116,470.64	69,905,850.84	(71,738,665.14)	-	283,656.34
失业保险费(1)	284,251.18	11,261,565.49	(11,267,948.61)	-	277,868.06
工伤保险费	80,635.80	3,582,864.98	(3,599,426.67)	-	64,074.11
生育保险费	149,525.20	6,057,387.51	(6,063,549.05)	-	143,363.66
住房公积金	425,637.79	126,634,650.15	(127,204,618.73)	-	(144,330.79)
内退福利(3)	48,143,919.55	4,932,063.13	(17,006,473.68)	-	36,069,509.00
退休福利(2)	156,882,515.14	7,642,936.36	(8,123,781.81)	46,899,709.43	203,301,379.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559,124.80	43,091,610.41	(33,287,917.56)	-	32,362,817.65
企业年金(1)	6,399,329.37	81,342,063.65	(79,040,943.23)	-	8,700,449.79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24,034,043.15	1,795,795.13	(1,499,430.15)	-	24,330,408.13
职工福利费	-	187,642,007.87	(187,633,376.37)	-	8,631.50
其他	1,451,503.92	2,795,342.09	(4,285,655.06)	-	(38,809.05)
合计	1,287,721,673.99	4,191,284,678.40	(2,593,232,548.50)	46,899,709.43	2,932,673,513.32

(1)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原因是2015年股市行情整体较好，经纪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导致计提的职工奖金、津贴增加导致。

(2)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以本公司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基数，按照一定比例统一计提每月向该计划缴存的费用。

另外，本集团2015年应向企业年金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159,244,130.95元(2014年：人民币81,342,063.65元；2013年：人民币49,881,491.56元)。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15,665,855.67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8,700,449.79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6,399,329.37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

期末到期而尚未支付企业年金计划的款项。员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以从本人的个人账户中一次或定期领取企业年金。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3)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退休且在该时点依然生存的退休人员提供退休福利计划，根据该计划，依据职工退休时的职级对应其享受的补贴水平，公司每月发放生活补贴，终身给付。

本集团每年度聘请美世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对退休福利计划负债进行评估。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评估的退休福利义务现值为人民币 209,082,315.03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3,301,379.12 元)。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包括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和死亡率，计量退休福利计划的负债。折现率参考资产负债表日与相关负债年期相类似的政府债券的收益率确定。

(a)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情况如下：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年初余额	203,301,379.12	156,882,515.14
二、当期计入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当期服务成本	-	-
2.过去服务成本	-	-
3.结算利得(损失)	-	-
4.利息净额	7,918,512.63	7,642,936.36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重新计量		
1.精算利得(损失)	8,539,550.18	46,899,709.43
2.计划资产回报(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	-
3.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	-
四、其他变动		
1.结算时消除的负债		-
2.已支付的福利	(10,677,126.90)	(8,123,781.81)
五、年末余额	209,082,315.03	203,301,379.12

(b)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长寿风险：

- 利率风险：折现率的降低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 长寿风险：退休福利计划负债现值的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寿险业养老金生命表(CLA2000-2003)。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3) 设定受益计划 - 续

(b)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长寿风险： - 续

本集团对于上述离退休福利负债估计结果采用如下的折现率和增长率精算假设：

精算假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福利计划年折现率	3.40%	4.00%
退休福利计划增长率	4.00%	4.00%
死亡率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 年)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 年)
预期有效年限	内退员工达到退休年龄/退休员工去世	退休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或去世

(c) 敏感性分析

在确定离退休福利计划负债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包括折现率及福利增长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对设定受益计划变动的影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折现率假设	减少 0.5%	15,264,683.00	14,672,081.00
折现率假设	增加 0.5%	(13,744,166.00)	(13,631,343.98)
福利增长率假设	减少 0.5%	(13,731,559.00)	(13,700,484.73)
福利增长率假设	增加 0.5%	15,095,383.00	14,598,100.00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报告期末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计算方法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用于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4) 内退福利

本集团根据在 2003 年 7 月 16 日印发《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政策性划转等员工内部退养管理办法》中规定，对于符合当时内退条件的员工，承担相应的内退费用，主要包括自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期间的内退生活费、按照每月内退生活费为基数给内退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的单位缴存部分(个人交费部分不再缴纳)，并提供补充医疗保险待遇(以下简称“内退福利”)。

本集团按月支付内退福利，补贴的金额根据职工为本集团服务的时间及有关补贴政策确定。对于内退福利计划，采用与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

26. 应交税费

<u>税费项目</u>	<u>2015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营业税	145,088,304.43	93,252,180.70
城建税	10,288,342.66	6,492,323.6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503,103.02	5,034,896.80
企业所得税	633,473,410.08	354,376,375.74
个人所得税	281,474,636.75	115,595,965.31
其他(注)	2,897,701.58	2,738,250.60
合计	<u>1,080,725,498.52</u>	<u>577,489,992.80</u>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503,235,505.72 元，增长率为 87.14%，主要原因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增长。

注： 其他应交税费主要为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27. 应付款项

	<u>2015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应付开展业务清算款	752,508,892.77	380,996,559.83
应付交易所清算款	20,687,470.65	63,232,994.24
应付资产管理计划服务费	324,475,191.21	6,504,858.32
其他	12,377,712.62	4,097,207.22
合计	<u>1,110,049,267.25</u>	<u>454,831,619.61</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8. 应付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短期融资款应付利息	1,088,930,708.46	116,140,719.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利息	350,435,520.48	153,695,173.94
客户资金应付利息	11,157,305.82	6,770,122.2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24,730.39	852,725.55
拆入资金应付利息	-	19,011,591.04
其中：转融通业务应付利息	-	19,011,591.04
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1,056,862,739.73	80,025,205.47
合计	2,508,211,004.88	376,495,537.9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利息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2,131,715,466.98 元，增长率为 566.20%，主要原因是短期融资款应付利息和客户资金应付利息的增长。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9. 应付债券

类型	债券面值 人民币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5 年 1 月 1 日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人民币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长期次级债(注 1)								
2014 年第 6 期次级债	4,000,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5.30%	4,000,000,000.00	-	4,000,000,000.00	-
2014 年第 7 期次级债	1,500,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26 日	2016 年 11 月 26 日	5.20%	1,500,000,000.00	-	-	1,500,000,000.00
2014 年第 8 期次级债	1,500,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26 日	2017 年 11 月 26 日	5.10%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
2014 年第 9 期次级债	1,50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5 日	2016 年 12 月 5 日	5.30%	1,500,000,000.00	-	-	1,500,000,000.00
2014 年第 10 期次级债	1,50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5 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	5.10%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
2014 年第 11 期次级债	3,20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6.30%	3,200,000,000.00	-	-	3,200,000,000.00
2014 年第 12 期次级债	2,60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6.00%	2,600,000,000.00	-	2,600,000,000.00	-
2015 年第 1 期次级债	1,200,000,000.00	2015 年 1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30 日	5.80%	-	1,200,000,000.00	1,200,000.00	1,198,800,000.00
2015 年第 2 期次级债	2,800,000,000.00	2015 年 1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30 日	5.90%	-	2,800,000,000.00	-	2,800,000,000.00
2015 年第 3 期次级债	4,300,000,000.00	2015 年 4 月 10 日	2017 年 4 月 10 日	5.80%	-	4,300,000,000.00	-	4,300,000,000.00
2015 年第 4 期次级债	5,800,000,000.00	2015 年 4 月 24 日	2018 年 4 月 24 日	5.60%	-	5,800,000,000.00	-	5,800,000,000.00
2015 年第 5 期次级债	11,000,000,000.00	2015 年 5 月 8 日	2017 年 5 月 8 日	5.70%	-	11,000,000,000.00	-	11,000,000,000.00
小计	40,900,000,000.00				15,800,000,000.00	25,100,000,000.00	9,601,200,000.00	31,298,800,000.00
长期公司债(注 2)								
2014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1,500,000,000.00	2015 年 2 月 4 日	2018 年 2 月 4 日	4.65%	-	1,500,000,000.00	27,875,000.00	1,472,125,000.00
2014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1,000,000,000.00	2015 年 2 月 4 日	2020 年 2 月 4 日	4.80%	-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小计	2,500,000,000.00				-	2,500,000,000.00	27,875,000.00	2,472,125,000.00
收益凭证(注 3)					-	8,651,770,000.00	-	8,651,770,000.00
合计					15,800,000,000.00	36,251,770,000.00	9,629,075,000.00	42,422,695,000.0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9. 应付债券 - 续

类型	债券面值 人民币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4 年 1 月 1 日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长期次级债(注 1)								
2014 年第 6 期次级债	4,000,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5.30%	-	4,000,000,000.00	-	4,000,000,000.00
2014 年第 7 期次级债	1,500,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26 日	2016 年 11 月 26 日	5.20%	-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2014 年第 8 期次级债	1,500,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26 日	2017 年 11 月 26 日	5.10%	-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2014 年第 9 期次级债	1,50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5 日	2016 年 12 月 5 日	5.30%	-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2014 年第 10 期次级债	1,50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5 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	5.10%	-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2014 年第 11 期次级债	3,20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6.30%	-	3,200,000,000.00	-	3,200,000,000.00
2014 年第 12 期次级债	2,60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6.00%	-	2,600,000,000.00	-	2,600,000,000.00
合计	15,800,000,000.00				-	15,800,000,000.00	-	15,800,000,000.00

注:

-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要求, 2014 年本公司采取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的方式, 发行了第六至十二期次级债: 其中, 第七期、第九期和第十一期次级债发行期限为两年; 第六期、第八期、第十期和第十二期次级债的发行期限为三年, 且在次级债发行第一年末, 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选择权, 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 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在第 1 年末全部到期, 否则, 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未来 2 年内存续; 若发行人放弃行使赎回权, 可同时选择在一定利率区间内调整本期次级债券票面利率, 发行人决定调整票面利率之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发行人。2015 年本公司采取向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的方式发行了 2015 年第一期至第五期次级债。
- (2)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84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 2015 年本公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了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 (3) 本集团发行的收益凭证信息详见附注六、21。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新发行合同期限较长的次级债及收益凭证。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0. 其他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	(1)	3,420,875,193.18	513,928,592.95
其他应付款	(2)	759,457,710.89	307,681,150.67
预提费用	(3)	90,567,810.16	68,783,721.38
期货风险准备金	(4)	101,464,289.05	84,858,806.30
预收债券受托管理手续费		26,791,632.27	27,909,442.47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5)	60,096,103.70	36,236,840.50
预计负债	(6)	-	164,760.27
代理兑付证券款		7,181,513.75	7,181,513.75
合计		<u>4,466,434,253.00</u>	<u>1,046,744,828.29</u>

- (1)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系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粤科基金和华鑫信托银华 1 号、稳盈 8 号—稳盈 19 号以及银河金汇四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形成。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系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粤科基金和华鑫信托银华 1 号所形成。

(2)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应付境外上市发行费用	88,815,626.89	56,521,699.63
客户交易履约保证金	339,776,645.43	10,938,139.05
证券经纪人风险准备金	15,789,586.60	6,855,954.81
客户经理风险准备金	1,805,609.39	1,916,107.63
应付采购款	7,991,776.27	8,955,543.88
其他	305,278,466.31	222,493,705.67
合计	<u>759,457,710.89</u>	<u>307,681,150.67</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0. 其他负债 - 续

(3) 预提费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第三方存管手续费	29,449,744.99	18,890,168.94
房租	6,031,280.98	3,596,985.40
证券经纪人佣金	5,775,071.87	17,421,780.67
线路租费及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11,530,986.50	6,504,239.18
其他	37,780,725.82	22,370,547.19
合计	90,567,810.16	68,783,721.38

-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期货根据《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1997]44 号)规定,按照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支出后净收入的 5%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用于抵补银河期货自行承担的交易损失,以及因客户破产、死亡、逾期未偿付超过 3 年仍不能收回等原因导致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期货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银河期货注册资本的 10 倍时不再提取。
- (5) 本公司按照营业收入的 0.5%计提应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2015 年计提比例: 0.5%; 2014 年计提比例: 0.5%)。
- (6)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计负债为人民币零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64,760.27 元)。本集团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团受托管理的有限补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详情参见附注六、10。
- (7) 除应付股利之外,上述应付款项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 (8)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除上市发行费用人民币 51,963,722.89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6,521,699.63 元)账龄超过一年外,其他负债中无其他账龄超过一年的重大应付款项。
- (9) 上述其他负债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1. 股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发行新股 人民币元	送股 人民币元	公积金转股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小计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	-	-	-	-	-	-
国有法人持股	5,479,635,441.00	-	-	-	-	-	5,479,635,441.00
其他内资持股	366,638,683.00	-	-	-	-	-	366,638,683.00
外资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846,274,124.00	-	-	-	-	-	5,846,274,12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	-	-	-	-	-	-
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90,984,633.00	2,000,000,000.00	-	-	-	2,000,000,000.00	3,690,984,633.00
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90,984,633.00	2,000,000,000.00	-	-	-	2,000,000,000.00	3,690,984,633.00
股份合计	7,537,258,757.00	2,000,000,000.00	-	-	-	2,000,000,000.00	9,537,258,757.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发行新股 人民币元	送股 人民币元	公积金转股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小计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	-	-	-	-	-	-
国有法人持股	5,479,635,441.00	-	-	-	-	-	5,479,635,441.00
其他内资持股	366,638,683.00	-	-	-	-	-	366,638,683.00
外资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846,274,124.00	-	-	-	-	-	5,846,274,12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	-	-	-	-	-	-
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90,984,633.00	-	-	-	-	-	1,690,984,633.00
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90,984,633.00	-	-	-	-	-	1,690,984,633.00
股份合计	7,537,258,757.00	-	-	-	-	-	7,537,258,757.00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1. 股本 - 续

注：

- (1) 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此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初始发行规模为 1,500,00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 37,258,757 股，详见附注一。上述发行新股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3)第 0130 号)验资报告。
- (2) 按照国家有关国有法人持股转持、减持的规定和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持股减转持方案的批复》(财金[2012]166 号)的要求，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 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资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等有关规定，于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履行国有股减转持股份义务，按照在本公司国有法人持股中所占比例计算各自应减转持的股份数。根据上述批复，银河金控等 17 家国有法人股股东共向社保基金划入国有法人持股 153,725,876 股。其中，应由 17 家国有法人股股东之一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保”)向社保基金转让 3,208,853 股国有法人股股份，由本公司的母公司银河金控代为划转。根据中国人保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向银河金控偿还代减持国有股的确认函》，中国人保履行了国有股减持义务；向银河金控偿还代为划转股份，并按照约定偿还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内资股股东初始登记时，将中国人保与银河金控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调整为各自应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后的持股数，即从中国人保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减少该等股份，银河金控增加该等股份。

32. 资本公积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4,798,418,310.10	16,874,756,479.00	-	21,673,174,789.10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4,798,418,310.10	16,874,756,479.00	-	21,673,174,789.10
合计	<u>4,798,418,310.10</u>	<u>16,874,756,479.00</u>	<u>-</u>	<u>21,673,174,789.10</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2. 资本公积 - 续

<u>2014年12月31日</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4,798,418,310.10	-	-	4,798,418,310.10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4,798,418,310.10	-	-	4,798,418,310.10
合计	<u>4,798,418,310.10</u>	<u>-</u>	<u>-</u>	<u>4,798,418,310.10</u>

注：

- (1)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按照每股 H 股 11.99 港元的价格，向十名配售人配发及发行共计 2,000,000,000.00 股 H 股，收到配售所得款项共计港币 23,980,000,000.00 元，配售所得款项扣减发行费用后，计入股本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6,874,756,479.00 元。

33. 盈余公积

<u>2015年12月31日</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金	2,318,453,767.69	955,845,209.14	-	3,274,298,976.83
任意盈余公积金	1,225,133,698.75	-	-	1,225,133,698.75
合计	<u>3,543,587,466.44</u>	<u>955,845,209.14</u>	<u>-</u>	<u>4,499,432,675.58</u>

<u>2014年12月31日</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金	1,950,149,923.05	368,303,844.64	-	2,318,453,767.69
任意盈余公积金	1,225,133,698.75	-	-	1,225,133,698.75
合计	<u>3,175,283,621.80</u>	<u>368,303,844.64</u>	<u>-</u>	<u>3,543,587,466.44</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本公司当期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可用于扩大本公司生产经营或转增本公司股本。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盈余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25%。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相应比例或金额的任意公积金。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4. 一般风险准备

<u>2015年12月31日</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金	2,356,911,283.53	972,623,952.10	-	3,329,535,235.63
交易风险准备金	<u>2,319,366,019.31</u>	<u>961,563,993.33</u>	<u>-</u>	<u>3,280,930,012.64</u>
合计	<u>4,676,277,302.84</u>	<u>1,934,187,945.43</u>	<u>-</u>	<u>6,610,465,248.27</u>
 <u>2014年12月31日</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金	1,975,404,437.99	381,506,845.54	-	2,356,911,283.53
交易风险准备金	<u>1,950,149,923.05</u>	<u>369,216,096.26</u>	<u>-</u>	<u>2,319,366,019.31</u>
合计	<u>3,925,554,361.04</u>	<u>750,722,941.80</u>	<u>-</u>	<u>4,676,277,302.84</u>

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的提取请参见附注二、23。

35. 未分配利润

	<u>2015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4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u>8,254,385,203.55</u>	<u>6,069,994,541.93</u>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9,835,510,426.14	3,770,727,490.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5,845,209.14	368,303,844.6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972,623,952.10	381,506,845.54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961,563,993.33	369,216,096.2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 <u>1,205,961,401.12</u>	<u>467,310,042.93</u>
年末未分配利润	(2) <u>13,993,901,074.00</u>	<u>8,254,385,203.55</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5. 未分配利润 - 续

- (1) 2015年6月29日，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派发2014年末期股息的方案》。本公司将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共计人民币1,205,961,401.12元。

2014年6月12日，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2013年本公司自2013年5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的未分配利润按照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51,879,980.82元、按照10%的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151,879,980.82元、按照10%的比例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人民币151,879,980.82元；以2013年12月31日的内资股和H股总股本7,537,258,757股为基数，向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内资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467,310,042.93元。

根据本公司2012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有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013年1月25日，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财报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利润分配的议案》，将2013年1月1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前一个月末日(“利润分配基准日”)的期间(“特别分红期”)的净利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要求提取10%法定公积金、按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要求提取10%一般风险准备金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提取10%交易风险准备金后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利润分配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特别分红”)。特别分红所基于的净利润按照经审计的特别分红期的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本公司净利润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在香港挂牌上市。根据上述决议，利润分配基准日为2013年4月30日，特别分红期为自2013年1月1日至4月30日止期间。经审计的特别分红期的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本公司净利润均为人民币606,349,272.57元，提取法定公积金计人民币60,634,927.26元、一般风险准备金计人民币60,634,927.26元和交易风险准备金计人民币60,634,927.26元后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24,444,490.79元。

- (2)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之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人民币56,670,632.98元(2014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人民币39,891,890.02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	15,608,100,004.28	5,532,522,148.15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4,531,867,021.94	5,162,082,451.95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678,072,498.41	278,470,196.18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2)	398,160,483.93	91,969,500.02
期货经纪业务	354,662,441.51	324,925,208.65
投资银行业务	778,473,730.30	1,061,761,190.97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556,116,006.30	922,007,166.73
证券保荐业务	28,721,094.00	52,437,274.40
财务顾问业务(1)	193,636,630.00	87,316,749.84
资产管理业务	449,057,495.17	192,274,405.48
投资咨询业务	14,276,915.88	14,601,487.48
其他	74,840,300.78	8,907,163.35
小计	17,279,410,887.92	7,134,991,604.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	(404,304,757.73)	(172,522,851.0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401,229,889.50)	(167,259,076.19)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074,868.23)	(5,263,774.90)
期货经纪业务	(4,669,856.00)	(2,532,161.88)
投资银行业务	(20,983,834.84)	(17,588,941.38)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0,549,819.57)	(17,588,941.38)
财务顾问业务(1)	(434,015.27)	-
资产管理业务	(499,789.52)	(469,558.26)
其他	(16,197,172.01)	(7,984,236.74)
小计	(446,655,410.10)	(201,097,749.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832,755,477.82	6,933,893,854.73

2015 年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度增加人民币 9,898,861,623.09 元，增长率为 142.76%，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市场交易活跃，本集团各项业务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续

(1)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明细如下：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 境内上市公司	64,500,000.00	5,268,600.00
- 其他公司	-	2,750,000.00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u>128,702,614.73</u>	<u>79,298,149.84</u>
合计	<u><u>193,202,614.73</u></u>	<u><u>87,316,749.84</u></u>

(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手续费收入明细如下：

	<u>2015 年度</u>	
	<u>销售总金额</u> 人民币元	<u>销售总收入</u> 人民币元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基金	95,639,064,415.00	269,118,743.53
- 信托	1,449,245,000.00	9,628,960.04
- 其他	<u>18,831,313,000.00</u>	<u>119,412,780.36</u>
合计	<u><u>115,919,622,415.00</u></u>	<u><u>398,160,483.93</u></u>

	<u>2014 年度</u>	
	<u>销售总金额</u> 人民币元	<u>销售总收入</u> 人民币元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基金	47,545,238,196.00	65,704,916.79
- 信托	4,511,800,000.00	4,994,905.63
- 其他	<u>2,268,610,000.00</u>	<u>21,269,677.60</u>
合计	<u><u>54,325,648,196.00</u></u>	<u><u>91,969,500.02</u></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7. 利息净收入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3,972,825,251.74	1,614,933,257.83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907,789,387.42	213,327,047.98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3,065,035,864.32	1,401,606,209.85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7,514,483,623.47	2,497,834,175.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38,147,106.28	69,218,906.62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13,745,753.50	27,285,674.74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126,170,822.31	30,241,027.56
小计	11,725,455,981.49	4,181,986,339.65
利息支出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540,210,130.02)	(158,918,049.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401,579,343.67)	(757,393,278.36)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260,389,621.31)	(319,442,237.63)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22,785,755.57)	(10,168,728.12)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88,519,923.83)	(57,046,615.05)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61,801,522.46)	(19,035,160.07)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2,117,538,328.38)	(313,517,800.8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859,413,539.26)	(80,085,205.47)
其他利息支出	(1,452.38)	(104,583.20)
小计	(7,030,048,473.11)	(1,377,234,260.92)
利息净收入	4,695,407,508.38	2,804,752,078.73

2015 年度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度增加人民币 1,890,655,429.65 元，增长率为 67.41%，主要原因是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长较大，相应利息净收入呈现较快增长。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8.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	344,562.2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4,704,242,912.25	1,010,101,001.20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1,379,562,022.06	992,520,061.6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5,550,727.48	433,301,907.1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3,706,195.59	520,481,953.58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305,098.99	38,736,200.94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损失)	3,324,680,890.19	17,580,939.5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5,080,605.67)	65,202,070.1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73,555,695.61	224,054,146.82
- 衍生金融工具	836,205,800.25	(271,675,277.37)
合计	<u>4,704,242,912.25</u>	<u>1,010,445,563.42</u>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u>被投资单位</u>	<u>本年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上年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u>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 公司(原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	344,562.22	权益法核算变动

(3)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 2015 年投资收益较 2014 年增加人民币 3,693,797,348.83 元，增长率为 365.56%，主要原因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的增长。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521,145.24	700,687,342.17
债券投资	(46,021,942.15)	432,848,639.99
股票投资	46,557,509.43	200,870,590.98
基金投资	12,745,709.47	66,968,111.20
集合资管计划	239,868.49	-
衍生金融工具	(263,831,346.80)	(58,123,341.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5,540.43)	-
合计	<u>(250,605,741.99)</u>	<u>642,564,000.65</u>

2015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度减少人民币 893,169,742.64 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资本市场交易活跃，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呈现较大的增长。

40. 其他业务收入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租赁收入	12,471,328.43	11,818,000.59
其他	16,896,125.17	8,616,520.68
合计	<u>29,367,453.60</u>	<u>20,434,521.27</u>

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u>计缴标准</u>
营业税	1,472,736,828.17	524,050,604.26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094,400.43	36,327,618.35	5%-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3,702,870.09	26,218,321.69	3%-5%
其他	8,425,089.77	2,958,395.68	
合计	<u>1,656,959,188.46</u>	<u>589,554,939.98</u>	

2015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度增加人民币 1,067,404,248.48 元，增长率为 181.05%，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本集团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相应的税金增加。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2. 业务及管理费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9,559,046,529.53	4,191,284,678.40
房租物业费	454,770,612.88	442,679,834.60
折旧摊销费	184,495,688.83	187,239,791.68
线路租赁费	184,839,560.14	157,301,672.42
业务招待费	117,490,337.79	142,613,872.26
差旅费及交通费	90,826,192.71	88,981,972.52
劳务费	74,367,320.12	70,698,758.00
水电费	45,680,860.98	47,125,519.87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44,000,229.09	62,563,576.50
交易所设施费	117,065,654.10	37,648,629.59
电子设备运转费	64,685,042.66	56,254,347.57
其他	300,978,467.45	313,773,536.69
合计	<u>11,338,246,496.28</u>	<u>5,798,166,190.10</u>

2015 年度业务及管理费较上年度增加人民币 5,540,080,306.18 元，增长率为 95.55%，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本集团职工薪酬增长以及业务规模增长导致相应费用的增加。

43. 资产减值损失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坏账损失/(转回)	22,081,809.73	16,380,493.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0,000,000.00	24,238,278.93
融资融券业务减值损失	83,052,969.1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509,671.82	-
合计	<u>141,644,450.69</u>	<u>40,618,771.97</u>

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4 年增加人民币 101,025,678.72 元，增长率为 248.7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加对融资融券业务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4. 营业外收入

(1) 按类别列示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政府补贴收入	13,966,564.12	16,789,625.70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71,841.46	774,352.59
核销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309,358.58	235,024.08
其他	7,642,936.30	8,875,445.28
合计	<u>22,890,700.46</u>	<u>26,674,447.65</u>

(2) 政府补助明细

<u>补助项目</u>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u>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u>
重点企业专项奖励	2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3,766,564.12	16,489,625.7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13,966,564.12</u>	<u>16,789,625.70</u>	

45. 营业外支出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捐赠支出	4,429,000.00	4,849,621.41
证券交易差错损失	140,226.37	174,778.46
违约金	1,217,589.00	991,808.06
居间人劳务费代缴税金	903,548.68	-
滞纳金	4,023,333.45	13,940.74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5,820.17	191,630.08
法律诉讼预计损失	-	(460,265.80)
其他	1,194,241.04	2,195,406.30
合计	<u>12,173,758.71</u>	<u>7,956,919.25</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6. 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	3,153,644,279.79	1,450,250,161.36
递延所得税	103,675,691.59	(237,335,191.48)
合计	<u>3,257,319,971.38</u>	<u>1,212,914,969.88</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会计利润	13,133,970,074.03	5,003,298,508.57
法定税率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83,492,518.51	1,250,824,627.14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34,338,117.91	36,518,884.09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55,451,604.59)	(61,679,408.38)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及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7,500,000.00	3,295,495.00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795,495.00)	(12,243,517.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928,113.36)	(2,907,181.75)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3,164,547.91	(893,928.50)
所得税费用	<u>3,257,319,971.38</u>	<u>1,212,914,969.88</u>

2015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度增加人民币 2,044,405,001.50 元，增长率为 168.55%，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人民币元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因处置转入损益 人民币元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因减值转入损益 人民币元	所得税 费用 人民币元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人民币元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和净资产的变动	(26,607,578.70)	(8,539,550.18)	-	-	-	(8,539,550.18)	-	(35,147,128.8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8,537,348.55	3,180,880,154.79	(2,729,052,751.83)	-	(112,956,850.71)	338,870,552.25	-	597,407,900.8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059,940.35)	55,132,472.19	-	-	-	55,132,472.19	-	37,072,531.8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213,869,829.50</u>	<u>3,227,473,076.80</u>	<u>(2,729,052,751.83)</u>	<u>-</u>	<u>(112,956,850.71)</u>	<u>385,463,474.26</u>	<u>-</u>	<u>599,333,303.76</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 - 续

2014 年度

	<u>期初余额</u> 人民币元	<u>本期所得税前</u> <u>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前期计入其他</u> <u>综合收益当期</u> <u>因处置转入损益</u> 人民币元	<u>前期计入其他</u> <u>综合收益当期</u> <u>因减值转入损益</u> 人民币元	<u>所得税</u> <u>费用</u> 人民币元	<u>税后归属于</u> <u>母公司所有者</u> 人民币元	<u>税后归属于</u> <u>少数股东</u> 人民币元	<u>期末余额</u> 人民币元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和净资产的变动	20,292,130.73	(46,899,709.43)	-	-	-	(46,899,709.43)	-	(26,607,578.7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5,129,765.95)	1,001,372,020.59	(224,054,146.82)	14,238,278.93	(197,889,038.20)	593,667,114.50	-	258,537,348.5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034,108.39)	(1,025,831.96)	-	-	-	(1,025,831.96)	-	(18,059,940.35)
其他	190,000.00	(190,000.00)	-	-	-	(190,0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331,681,743.61)</u>	<u>953,256,479.20</u>	<u>(224,054,146.82)</u>	<u>14,238,278.93</u>	<u>(197,889,038.20)</u>	<u>545,551,573.11</u>	<u>-</u>	<u>213,869,829.50</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8. 每股收益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为：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9,835,510,426.14	3,770,727,490.99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u>9,835,510,426.14</u>	<u>3,770,727,490.99</u>
	<u>2015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本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u>8,857,806,702.00</u>	<u>7,537,258,757.00</u>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普通股股东享有的净利润除以当年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每股收益：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1.11	0.50
稀释每股收益	<u>不适用</u>	<u>不适用</u>

201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信息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存出保证金减少额	1,661,052,437.48	-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的变动	821,673,761.50	120,550,358.73
出租营业用房收到的租金	12,471,328.43	5,778,277.95
收到政府补贴款	13,966,564.12	16,986,923.60
其他	353,815,229.41	251,319,209.93
合计	<u>2,862,979,320.94</u>	<u>394,634,770.21</u>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存出保证金增加额	-	3,209,773,241.04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的变动	381,297,578.43	47,022,802.22
其他	1,966,219,217.37	1,167,300,261.51
合计	<u>2,347,516,795.80</u>	<u>4,424,096,304.77</u>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减少额	4,900,595,000.00	2,539,889,500.00
合计	<u>4,900,595,000.00</u>	<u>2,539,889,500.00</u>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额	8,350,468,000.00	4,870,000,000.00
合计	<u>8,350,468,000.00</u>	<u>4,870,000,000.00</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披露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净利润	9,876,650,102.65	3,790,383,538.69
加：资产减值损失	141,644,450.69	40,618,771.97
固定资产折旧	87,002,999.89	82,903,167.85
无形资产摊销	32,212,442.17	30,002,283.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280,246.77	74,334,34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706,021.29)	(582,722.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80,124,071.99	(682,205,920.65)
利息支出	3,999,737,623.21	403,771,734.42
汇兑损失	(248,777,631.03)	(238,496.34)
投资收益	(3,517,556,427.97)	(783,616,863.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03,675,691.59	(237,335,191.48)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55,130,705,182.39)	(53,437,837,345.08)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减少)	55,112,337,035.60	69,349,762,97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800,919,401.88</u>	<u>18,629,960,275.88</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现金的年末余额	116,801,455,162.99	78,171,376,680.5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78,171,376,680.55</u>	<u>34,871,129,909.5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	<u>38,630,078,482.44</u>	<u>43,300,246,770.99</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披露 - 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65,018.31	94,930.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541,837,824.76	46,910,912,161.31
结算备付金	23,259,552,319.92	31,260,369,588.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801,455,162.99	78,171,376,680.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含本公司和集团内子公司持有的原始期限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及被冻结银行存款。

51.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的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相关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等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以下为本集团全部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汇总信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资产项目		
受托管理资金存款	4,778,136,259.18	925,644,139.23
存出与托管客户资金	212,324,311.61	606,162.12
客户结算备付金	499,409,115.29	19,266,341.41
应收受托业务款项	929,079,687.02	95,308,513.89
受托投资	118,405,333,530.09	29,129,801,900.80
其中：投资成本	119,748,091,057.16	29,359,288,508.31
已实现未结算损益	(1,342,757,527.07)	(229,486,607.51)
合计	124,824,282,903.19	30,170,627,057.45
负债项目		
受托管理资金	123,601,243,141.20	29,647,918,531.27
应付受托业务款项	1,223,039,761.99	522,708,526.18
合计	124,824,282,903.19	30,170,627,057.45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1.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 续

	2015年12月31日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人民币元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人民币元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人民币元
年末产品数量			
年初受托资金	11,053,305,591.30	15,994,612,939.97	2,600,000,0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336,466,966.29	-	-
个人客户	10,328,549,281.36	166,573,915.10	-
机构客户	388,289,343.65	15,828,039,024.87	2,600,000,000.00
年末受托资金	33,081,358,375.90	87,952,884,765.30	2,567,000,0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565,789,634.20	-	-
个人客户	25,370,694,676.30	101,232,931.13	-
机构客户	6,144,874,065.40	87,851,651,834.17	2,567,000,000.00
年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29,373,916,167.69	87,775,443,863.51	2,598,731,025.96
其中：股票	458,689,812.14	11,021,622,909.27	-
债券	1,115,981,296.19	399,640,000.00	-
基金	11,987,238,677.53	335,019,180.77	51,877,851.56
银行理财	-	11,931,300,000.00	124,500,040.79
信托投资	3,069,100,000.00	3,453,800,000.00	-
其他投资	3,642,906,381.83	59,199,061,773.47	2,422,353,133.61
协定或定期存款	9,100,000,000.00	-	-
资产收益权	-	1,435,000,000.00	-
当年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99,859,613.84	30,929,658.78	1,724,3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本集团发行的未纳入合并范围集合资管计划余额为人民币 460,938,047.77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346,026,855.16 元)，其中约定有条件先行承担亏损的集合资管计划余额为人民币 84,835,435.01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30,965,901.31 元)。

52.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或发起设立结构化主体。本集团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同时，本集团亦通过投资，在部分由本集团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信息及对应的最大损失敞口的信息。

	2015年12月31日				
	发起规模 人民币元	投资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最大损失敞口 人民币元	收益金额 人民币元	主要收益类型
基金	-	17,701,962,179.28	17,701,962,179.28	688,327,868.59	投资收益
信托、理财产品	-	3,310,674,581.76	3,310,674,581.76	47,322,330.75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	29,050,990,039.63	460,938,047.77	460,938,047.77	419,322,030.67	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
合计	29,050,990,039.63	21,473,574,808.81	21,473,574,808.81	1,154,972,230.01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2.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014年12月31日				
	发起规模 人民币元	投资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最大损失敞口 人民币元	收益金额 人民币元	主要收益类型
基金	-	1,660,902,857.34	1,660,902,857.34	(50,028,736.83)	投资收益
信托、理财产品	-	1,585,210,841.09	1,585,210,841.09	80,874,028.96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	11,053,305,591.30	346,026,855.16	346,026,855.16	72,030,251.47	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
合计	11,053,305,591.30	3,592,140,553.59	3,592,140,553.59	102,875,543.60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基金	14,427,859,022.91	3,274,103,156.37	1,649,314,381.14	11,588,476.20
信托、理财产品	-	3,310,674,581.76	70,000,000.00	1,515,210,841.09
资产管理计划	44,339,868.49	416,598,179.28	-	346,026,855.16
合计	14,472,198,891.40	7,001,375,917.41	1,719,314,381.14	1,872,826,172.45

5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a) 受相互抵销、可执行净额交割协议或类似协议规范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类型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抵销的 金融负债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列示的 金融资产净额 人民币元	未于资产负债表抵销的金额		
				收到的除现金抵押 外的金融工具抵押 人民币元	收到的现金抵押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融出资金(1)	1,877,644,322.14	(119,826,240.34)	1,757,818,081.80	(1,750,271,724.74)	-	7,546,357.06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2)	243,205,069.01	(163,110,128.58)	80,094,940.43	-	-	80,094,940.43
合计	2,120,849,391.15	(282,936,368.92)	1,837,913,022.23	(1,750,271,724.74)	-	87,641,297.49

金融资产类型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抵销的 金融负债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列示的 金融资产净额 人民币元	未于资产负债表抵销的金额		
				收到的除现金抵押 外的金融工具抵押 人民币元	收到的现金抵押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融出资金(1)	1,103,100,148.36	(69,742,001.88)	1,033,358,146.48	(1,007,279,999.61)	-	26,078,146.87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2)	37,174,167.18	(11,720,802.62)	25,453,364.56	-	-	25,453,364.56
合计	1,140,274,315.54	(81,462,804.50)	1,058,811,511.04	(1,007,279,999.61)	-	51,531,511.43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 续

(b) 受相互抵销、可执行净额交割协议或类似协议规范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类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抵销的 金融资产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列示的 金融负债净额 人民币元	未于资产负债表抵销的金额		
				支付的 除现金抵押外的 金融工具抵押 人民币元	支付的现金抵押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应付存展业务清算款(1)	872,335,133.11	(119,826,240.34)	752,508,892.77	-	-	752,508,892.77
应付交易所清算款(2)	183,797,599.24	(163,110,128.58)	20,687,470.65	-	(14,741,415.45)	5,946,055.20
合计	1,056,132,732.35	(282,936,368.92)	773,196,363.42	-	(14,741,415.45)	758,454,947.97

金融负债类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抵销的 金融资产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列示的 金融负债净额 人民币元	未于资产负债表抵销的金额		
				支付的 除现金抵押外的 金融工具抵押 人民币元	支付的现金抵押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应付存展业务清算款(1)	450,738,561.71	(69,742,001.88)	380,996,559.83	-	-	380,996,559.83
应付交易所清算款(2)	74,953,796.86	(11,720,802.62)	63,232,994.24	-	(9,409,846.94)	53,823,147.30
合计	525,692,358.57	(81,462,804.50)	444,229,554.07	-	(9,409,846.94)	434,819,707.13

注：

- (1) 根据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协议，与同一客户间应收及应付款以净额结算。
- (2) 根据本集团与结算所签订持续净额结算协议，与结算所间同一结算日内应收及应付款以净额结算。

下表为上述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净额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融出资金进行核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上述抵销后的融出资金净额	1,757,818,081.80	1,033,358,146.48
不在上述抵销的融出资金	68,380,359,277.33	60,409,298,456.94
融出资金总额	70,138,177,359.13	61,442,656,603.42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4. 金融资产转移

回购协议

回购协议指本集团与本公司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与本公司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与本公司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与本公司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与本公司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集团与本公司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已转移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和转融通业务保证金的质押品。

下表列示了并未终止确认的已转移金融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融出资金收益权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转移资产的账面值	6,576,662,151.93	-	13,481,369,159.74	32,431,944,911.36	52,489,976,223.03
相关负债的账面值	(5,960,208,087.23)	-	(12,217,712,212.77)	(26,675,000,000.00)	(44,852,920,300.00)
净头寸	616,454,064.70	-	1,263,656,946.97	5,756,944,911.36	7,637,055,923.0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融出资金收益权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转移资产的账面值	2,073,563,080.09	626,044,550.17	8,233,885,027.50	28,034,031,369.76	38,967,524,027.52
相关负债的账面值	(1,892,138,432.67)	(576,966,601.06)	(7,588,400,308.73)	(22,682,420,000.00)	(32,739,925,342.46)
净头寸	181,424,647.42	49,077,949.11	645,484,718.77	5,351,611,369.76	6,227,598,685.06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客户订立证券借贷协议，借出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权证券及交易所买卖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值为人民币 1,012,414,642.8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1,690,108.80 元)，以客户的证券或按金作为抵押。根据证券借贷协议，股权证券及交易所买卖基金的法定拥有权转让予客户。尽管客户可于有关期间出售有关证券，但是客户有责任于未来指定日期向本集团及本公司归还该等证券，且有关期间上限为 180 天。本集团及本公司认为因自身保留了有关证券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未终止确认该等证券。

七、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并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及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财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部门或子公司，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 a)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代理买卖证券、融资融券等服务，服务对象包括个人、机构客户等；
- b) 期货经纪业务主要从事期货经纪、期货信息咨询及培训等；
- c)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是以自有资金从事证券买卖等投资活动；
- d)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股票及债券承销、财务顾问咨询等业务；
- e)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为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证券投资和买卖；
- f)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从事直接股权投资业务；
- g) 海外业务是指银河国际及其子公司在香港提供的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研究、投资银行、贷款、资产管理及保险经纪服务；
- h) 其他业务主要为总部业务、投资控股与参股其他公司，以及总部相关管理部门所营运的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支，工资薪金及日常运营费用等。

分部会计政策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算。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

营业利润/(亏损)指分摊所得税费用前各分部所赚得的利润/所产生的亏损。计算报告提交管理层供其分配资源及评估业绩。

除递延所得税外，分部资产/负债分配予各分部。分部间的抵销主要为期货经纪分部与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分部之间的期货经纪交易于合并时冲销，以及自有资金在分部间往来调整的抵销。分部业绩不包括所得税费用，而分部资产及负债分别包括预缴税金和应交税费。

分部收入均源于中国内地及香港，非流动资产所在地均在中国内地及香港。

由于本集团业务并不向特定客户开展，因此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本集团营业收入 10%或 10%以上的情形。

七、 分部报告 - 续

	2015 年度										
	证券经纪 人民币元	期货经纪 人民币元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 人民币元	投资银行 人民币元	资产管理 人民币元	私募股权投资 人民币元	海外业务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分部合计 人民币元	抵销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481,186,575.34	351,929,075.87	8,788,756.40	720,553,830.87	426,490,209.80	-	155,629,640.63	-	17,144,578,088.91	(311,822,611.09)	16,832,755,477.82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0,401,335.56	1,555,242.71	-	-	9,386,519.22	-	10,479,513.60	-	311,822,611.09	(311,822,611.09)	-
利息净收入/(支出)	5,622,572,803.98	493,203,548.65	(1,144,108,006.79)	(18,787,326.83)	8,700,707.03	370,740.81	142,100,775.16	(369,969,039.38)	4,734,084,202.63	(38,676,694.25)	4,695,407,508.38
投资收益	3,784.43	20,221,226.68	4,417,117,606.69	81,667,860.58	36,193,216.20	121,383,499.55	27,666,280.34	88,769,492.59	4,793,022,967.06	(88,780,054.81)	4,704,242,912.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90,560,202.08)	599,803.93	13,270,335.46	31,838,880.89	(5,130,689.11)	-	(623,871.08)	-	(250,605,741.99)	-	(250,605,741.99)
其他	20,726,341.18	5,767,520.22	-	-	306.70	-	3,401,787.82	248,249,128.71	278,145,084.63	-	278,145,084.63
营业收入合计	20,833,929,302.85	871,721,175.35	3,295,068,691.76	815,273,245.51	466,253,750.62	121,754,240.36	328,174,612.87	(32,950,418.08)	26,699,224,601.24	(439,279,360.15)	26,259,945,241.09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2,120,952.19	21,254,505.52	256,771,522.39	44,514,052.15	25,383,450.17	3,600,582.99	-	3,314,123.05	1,656,959,188.46	-	1,656,959,188.46
业务及管理费	9,294,913,873.20	541,596,651.50	263,850,777.04	499,149,150.67	358,862,406.99	27,967,478.48	171,977,601.43	481,271,654.46	11,639,589,593.77	(301,343,097.49)	11,338,246,496.28
其他	107,067,904.34	-	1,544,178.52	10,824,479.87	1,082,719.66	30,000,000.00	-	(9,032,858.32)	141,486,424.07	-	141,486,424.07
营业支出合计	10,704,102,729.73	562,851,157.02	522,166,477.95	554,487,682.69	385,328,576.82	61,568,061.47	171,977,601.43	475,552,919.19	13,438,035,206.30	(301,343,097.49)	13,136,692,108.81
营业利润/(亏损)	10,129,826,573.12	308,870,018.33	2,772,902,213.81	260,785,562.82	80,925,173.80	60,186,178.89	156,197,011.44	(508,503,337.27)	13,261,189,394.94	(137,936,262.66)	13,123,253,132.28
营业外收入/(支出)	13,483,949.78	(818,914.59)	50,000.00	-	4,999,986.67	(17,470.00)	(953,040.31)	(6,027,569.80)	10,716,941.75	-	10,716,941.75
所得税前利润/(亏损)	10,143,310,522.90	308,051,103.74	2,772,952,213.81	260,785,562.82	85,925,160.47	60,168,708.89	155,243,971.13	(514,530,907.07)	13,271,906,336.69	(137,936,262.66)	13,133,970,074.03
分部资产	194,664,924,112.36	13,030,470,216.67	78,126,703,548.05	2,441,694,021.39	4,971,267,856.67	1,551,626,769.24	4,575,517,801.48	128,587,823,157.99	427,950,027,483.85	(127,425,492,869.37)	300,524,534,614.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017,305.67
资产总额											300,655,551,920.15
分部负债及负债总额	179,965,734,898.85	11,398,945,137.44	74,813,763,328.28	1,733,967,638.58	4,316,165,535.33	563,165,002.63	3,549,084,067.30	94,496,852,800.31	370,837,678,408.72	(127,431,541,875.12)	243,406,136,533.60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01,983,786.01	19,473,717.17	-	-	1,403,286.52	8,525.00	6,328,723.31	140,758,013.55	269,956,051.56	-	269,956,051.56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5,272,548.33	17,969,559.28	1,495,228.93	1,566,013.66	1,623,162.13	53,945.41	3,263,321.77	33,251,909.32	184,495,688.83	-	184,495,688.83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04,880,691.83	-	1,512,680.08	5,314,422.60	1,247,479.93	30,000,000.00	-	(1,310,823.75)	141,644,450.69	-	141,644,450.6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 分部报告 - 续

	2014 年度										
	证券经纪 人民币元	期货经纪 人民币元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 人民币元	投资银行 人民币元	资产管理 人民币元	私募股权投资 人民币元	海外业务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分部合计 人民币元	抵销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31,570,672.17	317,586,887.32	755,980.57	994,502,917.89	183,293,610.96	-	110,379,371.62	-	7,038,089,440.53	(104,195,585.80)	6,933,893,854.73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3,089,216.87	1,106,368.93	-	9,178,851.50	-	-	(9,178,851.50)	-	104,195,585.80	(104,195,585.80)	-
利息净收入/(支出)	2,784,476,823.20	344,361,409.39	(429,359,807.03)	79,571.69	6,039,719.65	1,546,168.13	59,720,089.91	37,888,103.79	2,804,752,078.73	-	2,804,752,078.73
投资收益	2,865.63	8,622,485.27	919,688,866.20	6,195,774.16	767,851.44	74,706,462.29	115,652.10	103,982,608.94	1,114,082,566.03	(103,637,002.61)	1,010,445,563.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25,240,462.24	1,291,649.01	397,268,655.48	18,763,233.92	-	-	-	-	642,564,000.65	-	642,564,000.65
其他	13,714,110.48	4,408,812.97	-	-	-	-	885,007.26	1,665,086.90	20,673,017.61	-	20,673,017.61
营业收入合计	8,455,004,933.72	676,271,243.96	888,353,695.22	1,019,541,497.66	190,101,182.05	76,252,630.42	171,100,120.89	143,535,799.63	11,620,161,103.55	(207,832,588.41)	11,412,328,515.14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7,897,625.39	17,879,038.41	56,661,168.09	55,551,526.75	10,307,799.71	1,855,936.04	-	(598,154.41)	589,554,939.98	-	589,554,939.98
业务及管理费	3,873,071,686.55	476,647,701.33	101,608,228.89	675,707,667.19	128,869,845.37	44,050,047.51	121,237,811.77	481,167,743.18	5,902,360,731.79	(104,194,541.69)	5,798,166,190.10
其他	16,446,036.06	132,000.00	(575,102.39)	1,222,080.93	12,036,455.08	10,000,000.00	-	764,935.21	40,026,404.89	-	40,026,404.89
营业支出合计	4,337,415,348.00	494,658,739.74	157,694,294.59	732,481,274.87	151,214,100.16	55,905,983.55	121,237,811.77	481,334,523.98	6,531,942,076.66	(104,194,541.69)	6,427,747,534.97
营业利润/(亏损)	4,117,589,585.72	181,612,504.22	730,659,400.63	287,060,222.79	38,887,081.89	20,346,646.87	49,862,309.12	(337,798,724.35)	5,088,219,026.89	(103,638,046.72)	4,984,580,980.17
营业外收入/(支出)	17,310,460.04	3,879,451.48	-	880,000.00	(309,980.81)	2,768.85	(142,557.72)	(2,902,613.44)	18,717,528.40	-	18,717,528.40
所得税前利润/(亏损)	4,134,900,045.76	185,491,955.70	730,659,400.63	287,940,222.79	38,577,101.08	20,349,415.72	49,719,751.40	(340,701,337.79)	5,106,936,555.29	(103,638,046.72)	5,003,298,508.57
分部资产	136,927,112,645.20	14,003,815,353.88	24,430,553,379.73	988,029,983.41	868,611,046.96	1,414,872,859.45	2,817,294,904.61	74,771,046,251.36	256,221,336,424.60	(76,543,279,852.45)	179,678,056,57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649,847.97
资产总额											180,025,706,420.12
负债总额	131,058,088,959.15	12,519,059,848.43	24,314,341,639.99	197,807,299.36	248,738,764.92	534,512,859.50	1,979,785,024.55	56,380,732,604.68	227,233,067,000.58	(76,543,279,852.45)	150,689,787,148.13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18,266,184.58	20,344,816.89	-	-	3,924,242.06	18,638.00	1,836,464.28	43,451,426.56	187,841,772.37	-	187,841,772.37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9,255,804.50	13,837,464.55	1,073,525.15	1,576,097.56	2,417,485.92	78,085.22	5,830,222.88	33,171,105.90	187,239,791.68	-	187,239,791.68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5,712,304.72	-	(291,342.28)	(4,517.03)	13,135,669.06	10,000,000.00	-	2,066,657.50	40,618,771.97	-	40,618,771.97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集团和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正常业务进行处理，并按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银河金控	北京市	股权投资	70 亿元	54.71%	54.71%

本集团直接控股母公司银河金控是经中国国务院批准的金融控股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8 日成立于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70 亿元，出资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78.57%)和财政部(持股比例 21.43%)。银河金控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有安，组织机构代码为 71093356-9。

中央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82.09 亿元。中央汇金公司的职能是经国务院授权，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商业性经营活动。

本集团的实际控制方是中央汇金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银河金控的交易

<u>资产负债表项目</u>	<u>2015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代理买卖证券款	56,191,873.28	2,758,548.16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5%	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5%	0.00%

<u>利润表项目</u>	<u>2015 年度</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78,508.39	374,425.05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2%	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2%	0.00%
利息支出	1,421,419.57	338,959.43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2%	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2%	0.00%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公司还向银河金控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余额为人民币 5,053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到期，银河金控收回投资本金和收益。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五、1 所述。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

<u>资产负债表项目</u>	<u>2015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结算备付金	292,091,487.89	138,480,247.55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25%	0.45%
存出保证金	273,570,530.00	148,644,342.9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26.78%	9.87%
应收款项	66,427,418.03	54,101,138.4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3.88%	22.07%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1,273,222.37	5,396,908.88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61%	3.79%
代理买卖证券款	38,461,517.50	3,648,690.36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4%	0.01%
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	22,900,736.31	-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4.53%	0.00%
<u>利润表项目</u>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0,557,418.73	112,268,068.37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75%	1.69%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中央汇金公司系境内一些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东。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该等机构交易，主要包括资金存放、买卖债券及进行货币市场交易等。

本集团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u>资产负债表项目</u>	<u>2015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54,880,151,428.95	30,617,615,919.04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53.50%	59.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2,162,469.68	502,988,700.59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86%	6.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3,964,000.00	-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3.28%	0.00%
应付款项	1,007,650.80	764,832.96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9%	0.01%
代理买卖证券款	999,987.48	8,194,742.81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000,000.00	480,000,000.00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4.46%	1.47%
<u>利润表项目</u>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3,909,771.72	11,360,782.38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56%	0.16%
利息收入	1,783,459,539.87	550,792,367.20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5.21%	13.17%
投资收益	21,213,520.54	28,331,822.94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45%	2.80%
利息支出	67,853,011.25	13,671,139.93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97%	0.99%
业务及管理费	1,464,775.84	1,553,600.29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1%	0.03%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 续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发行的集合理财产品, 持有份额 54,985,225.25 份, 余额 54,985,225.25 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份额 53,243,815.72 份, 余额 53,243,815.72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发行的集合理财产品, 持有份额 1,831,700,000 份, 余额 1,870,165,700.00 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份额和余额均为零)。

本公司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u>资产负债表项目</u>	<u>2015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54,125,894,714.94	28,916,274,193.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59.60%	69.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2,162,469.68	502,988,700.59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90%	7.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3,964,000.00	-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3.32%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99,987.48	8,194,742.81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000,000.00	480,000,00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4.46%	1.47%
<u>利润表项目</u>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3,909,771.72	11,360,782.38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57%	0.17%
利息收入	1,782,963,604.60	484,772,033.81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6.15%	12.92%
投资收益	21,213,520.54	28,331,822.94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46%	2.75%
利息支出	67,853,011.25	13,671,139.93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97%	1.00%
业务及管理费	1,220,958.00	1,553,600.29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1%	0.03%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其他关联方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u>单位名称</u>	<u>关联方关系</u>	<u>组织机构代码号</u>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	同一母公司	71092986-9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资本”)	同一母公司	30137465-5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行”)	(注)	10307029-8
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投资”)	(注)	71092699-1

注: 本公司一名董事担任银河投资的董事长、一名监事担任天津银行独董, 故本公司将银河投资和天津银行视为本公司关联方。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1) 应收款项

<u>关联方名称</u>	<u>2015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银河基金	13,221,947.20	5,331,883.32
银河资本	15,559,522.39	931,918.28
合计	<u>28,781,469.59</u>	<u>6,263,801.60</u>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3.77%	1.37%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u>6.01%</u>	<u>2.55%</u>

(2) 代理买卖证券款

<u>关联方名称</u>	<u>2015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银河投资	21,146,494.00	1,704,713.71
银河资本	1,440,695,853.19	-
合计	<u>1,461,842,347.19</u>	<u>1,704,713.71</u>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24%	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u>1.37%</u>	<u>0.00%</u>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其他关联方 - 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 续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关联方名称</u>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银河基金	82,989,411.53	16,738,599.71
银河资本	157,569,305.54	9,586,512.48
合计	240,558,717.07	26,325,112.19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39%	0.37%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45%	0.40%

(4) 其他业务收入

<u>关联方名称</u>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银河投资	1,692,500.00	1,692,500.00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5.76%	8.28%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7.50%	10.72%

(5) 利息支出

<u>关联方名称</u>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银河资本	8,704,372.55	-
天津银行	4,096,999.04	-
合计	12,801,371.59	-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18%	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18%	0.00%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其他关联方 - 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 续

(6) 业务及管理费

<u>关联方名称</u>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银河基金	1,397,402.40	-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1%	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1%	0.00%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u>关联方名称</u>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银河投资	97,179,501.69	90,323,227.38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86%	1.56%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u>关联方名称</u>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银河投资	92,234,926.75	87,106,355.65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87%	1.69%

注： 2015 年度本集团与银河投资之间上述交易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创新资本与银河金汇租用银河投资房产所致，2014 年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银河投资之间上述关联方交易均为本公司租用银河投资房产所致。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其他关联方 - 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 续

(7) 经营租赁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银河投资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15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千元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千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07,843	90,03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4,828	1,94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3,951	-
合计	<u>116,622</u>	<u>91,975</u>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73,216</u>	<u>47,414</u>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人员的 2015 年及 2014 年度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管理层预计上述金额与最终确认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集团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实际薪酬总额将待本公司确认并获得批准之后再行披露。

2015 年度本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用其职工薪酬购买本公司的子公司银河金汇发行的银河稳汇 5 号、6 号和 8 号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为人民币 212 万元、人民币 250 万元和人民币 4,135 万元。

九、 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大额装修合同	9,570	16,032
合计	9,570	16,032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416,840	376,50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59,245	328,35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00,958	188,41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以上	398,526	452,745
合计	1,275,569	1,346,017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77,935	341,2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34,625	299,27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90,079	172,41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以上	389,123	444,635
合计	1,191,762	1,257,526

3.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租赁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16年1月14日, 本公司完成对2015年12月10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出资, 人民币3.5亿元。
2. 2016年3月24日,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境内股份和H股总股本9,537,258,757股为基数, 向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境内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28188元(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3,130,010,721.86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3. 2016年3月,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从2016年5月1日起将试点范围推广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同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准备工作的通知》(财税[2016]32号)。从2016年5月1日起, 本集团将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集团正在评估相关影响。
4. 2016年3月16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期货发行银河期货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 债券期限为5年期, 发行票面利率为4.30%, 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截至2016年3月17日, 实际到账资金为人民币2.982亿元。
5. 2016年1月,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 起诉威海中天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中天")等八家单位及个人, 因威海中天未按相关贷款合同约定偿付本金及利息, 四川信托将威海中天诉至法院, 请求法院判令威海中天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合计约人民币2.19亿元, 并将本公司及银河金汇作为定向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分列为第七、第八被告。相关交易为: 2013年4月, 四川信托成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并与本公司签署吉星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委托本公司以投资委托贷款方式向威海中天发放贷款人民币1.6亿元, 四川信托向本公司承诺承担由此投资产生的风险。2014年5月16日吉星9号定向资管计划管理人由本公司变更为银河金汇。本集团未识别该法律诉讼对本集团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会有重大不利影响。
6. 2016年3月, 车敬伟等四人起诉本公司秦皇岛证券营业部及本公司返还理财款合计人民币1,608.3383万元。2013年至2014年, 秦皇岛营业部员工车超以投资及运作理财产品等为由, 骗取车敬伟等人资金。2015年11月16日, 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刑事判决, 认定车超犯诈骗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退赔被害人款项。因车超无力退赔刑事判决认定款项, 车敬伟等四人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秦皇岛证券营业部及本公司返还理财款。本集团未识别该法律诉讼对本集团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会有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计量、监测，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制定了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指标、风险限额、风险政策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信息系统持续监控来管理上述各类风险。

(2) 风险管理原则

风险管理原则包括：收益与风险匹配原则、注重效率原则、定量与定性风险管理方法结合原则、动态适应性调整原则、独立性原则、责任追究原则。

(3)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下设的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等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岗等三层。其中：

第一层：董事会为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对本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战略、内控安排等做出决策。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风险准则和基本制度，拟定公司总体的风险限额等。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层：经营管理层负责贯彻执行董事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和政策，首席风险官为风险管理的具体负责人。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等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各类风险进行监控和监督管理。

第三层：业务部门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负责各自部门或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下设专兼职的风险管理岗、合规经理，负责本业务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并接受风险管理部门的指导。

公司在三层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下，不断增加风控覆盖的广度、深度和维度，尽量减少风险爆发点，降低风险联动效应，确保了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履约可能性降低或信用品种由于信用评级降低等情形给资产价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面临信用风险的资产主要是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融资融券金融资产，以及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本集团业务交易中涉及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金融资产。

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债券投资等，其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和标的证券发行主体违约风险。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结算备付金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其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为控制自营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选择信用等级良好的对手方进行交易，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投资的债券评级均有严格的要求，本集团持有的债券均为 A+级或以上级别。因此本集团认为上述自营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并不重大。

融资融券金融资产包括客户融资买入金额和融券卖出金额。这些金融资产主要的信用风险来自于客户未能及时支付本息而违约的风险。本集团制定了严格的平仓制度，并对融资融券客户的信用账户执行整体监控，根据客户信用交易风险状况设置补仓维持担保比例和平仓维持担保比例两条预警线，根据维持担保比例变化对客户信用账户资产负债进行监控，确保担保资产充足。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还来自本集团的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若本集团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本集团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信用损失。为控制证券经纪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代理客户进行代理买卖证券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本集团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时，通过追加保证金和强制平仓的方式控制期货交易的信用风险。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在不考虑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102,581,604,837.87	51,811,602,091.59
结算备付金	23,259,552,319.92	31,260,369,588.96
融出资金	70,138,177,359.13	61,442,656,603.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22,726,490,363.66	4,861,502,336.54
衍生金融资产	23,536,047.4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790,688,955.10	7,404,824,521.28
应收款项	764,030,029.72	458,257,187.06
应收利息	2,167,171,917.99	889,989,753.76
存出保证金	4,388,962,838.37	6,050,515,275.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13,766,804,049.48	9,046,711,030.7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19,100,000.00	250,0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52,910,972.05	51,566,437.85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264,779,029,690.77	173,527,994,827.06

注： 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包含债券投资和融出证券业务下融出给客户的权益证券。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持有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由于本集团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集团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3. 市场风险

本集团涉及的市场风险指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当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利润总额和权益产生的影响。本集团债券投资主要为政府债券、企业债券等债券品种，本集团通过配置投资组合的久期、凸性等来降低组合的利率风险。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资金存款和代理买卖证券款币种与期限相互匹配，本集团经纪业务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币种与期限结构基本匹配，利率风险可控。

本集团报告期间按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列示的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如下，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不计息或不涉及利率风险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人民币元	1年至3年 人民币元	3年至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2,581,604,837.87	-	-	-	102,581,604,837.87
结算备付金	23,259,552,319.92	-	-	-	23,259,552,319.92
融出资金	70,138,177,359.13	-	-	-	70,138,177,35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926,534,238.42	2,859,385,619.92	4,551,095,074.80	2,386,980,709.50	21,723,995,642.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465,552,842.38	325,136,112.72	-	-	21,790,688,955.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2,490,704.90	2,083,724,447.20	3,098,870,015.20	6,991,798,960.40	13,756,884,127.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19,100,000.00	-	-	-	3,119,100,000.00
小计	234,073,012,302.62	5,268,246,179.84	7,649,965,090.00	9,378,779,669.90	256,370,003,242.36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190,513,800.00	-	-	-	1,190,513,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1,039,350.00	-	-	-	51,039,35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846,100,000.00	-	-	-	21,846,100,000.00
拆入资金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852,920,300.00	-	-	-	44,852,920,3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7,992,208,822.84	-	-	-	117,992,208,822.84
应付债券	14,851,770,000.00	26,570,925,000.00	1,000,000,000.00	-	42,422,695,000.00
小计	200,784,552,272.84	26,570,925,000.00	1,000,000,000.00	-	228,355,477,272.84
净敞口	33,288,460,029.78	(21,302,678,820.16)	6,649,965,090.00	9,378,779,669.90	28,014,525,969.52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3. 市场风险 - 续

(1) 利率风险 -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人民币元	1 年至 3 年 人民币元	3 年至 5 年 人民币元	5 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1,811,602,091.59	-	-	-	51,811,602,091.59
结算备付金	31,260,369,588.96	-	-	-	31,260,369,588.96
融出资金	61,442,656,603.42	-	-	-	61,442,656,603.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60,040,466.60	1,316,499,710.89	584,882,724.80	1,546,790,326.40	4,508,213,228.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15,172,725.89	89,651,795.39	-	-	7,404,824,521.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637,737.61	1,336,168,835.95	2,550,217,861.49	4,971,285,594.75	9,008,310,029.8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50,000,000.00	-	-	250,000,000.00
小计	153,040,479,214.07	2,992,320,342.23	3,135,100,586.29	6,518,075,921.15	165,685,976,063.74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12,123,268.47	-	-	-	812,123,268.47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517,910,000.00	-	-	-	16,517,910,000.00
拆入资金	1,0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164,925,342.46	2,575,000,000.00	-	-	32,739,925,342.46
代理买卖证券款	78,407,509,098.93	-	-	-	78,407,509,098.93
应付债券	9,600,000,000.00	6,200,000,000.00	-	-	15,800,000,000.00
小计	136,502,467,709.86	8,775,000,000.00	-	-	145,277,467,709.86
净敞口	16,538,011,504.21	(5,782,679,657.77)	3,135,100,586.29	6,518,075,921.15	20,408,508,353.88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不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如下：

	2015 年度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其他综合 收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市场利率平行上升 100 基点	(240,955)	(465,189)
市场利率平行下降 100 基点	240,955	465,189
	2014 年度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其他综合 收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市场利率平行上升 100 基点	(45,452)	(364,518)
市场利率平行下降 100 基点	45,452	364,518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3. 市场风险 - 续

(1) 利率风险 - 续

敏感性分析 - 续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是指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净生息头寸一年内的利息及年末持有交易性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重估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末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

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润总额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营运相关(以不同于本集团功能货币的外币结算及付款)。

本集团所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相对于总资产及负债占比较小；净资产占比低于集团净资产的 3%，并无重大外汇风险。以本集团的收益结构衡量，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币结算，外币交易占比对于本集团不算重大。本集团认为，鉴于本集团的外币资产、负债及收入占总资产、负债及收入的比例很小，本集团业务的外汇风险不重大。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3. 市场风险 - 续

(3) 其他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于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集团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集团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敏感性分析

假设权益工具的市价上升或下降 10%，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上述资产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不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如下：

	2015 年度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其他综合收益 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市价上升 10%	1,669,330	1,909,006
市价下降 10%	<u>(1,669,330)</u>	<u>(1,909,006)</u>
	2014 年度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其他综合收益 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市价上升 10%	174,391	160,088
市价下降 10%	<u>(174,391)</u>	<u>(160,088)</u>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工具不能及时变现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而产生的风险。在本集团业务经营中，若受宏观政策、市场情况变化、经营不力、信誉度下降等因素的影响，或因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周转速度过低，可能发生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过大、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投资权重过高等事项，上述事项一旦发生，会导致资金周转不灵、流通堵塞，如果不能及时获得足额融资款项，将会给本集团带来流动性风险，如果本集团发生流动性风险却不能及时调整资产结构，使得本集团风险控制指标超过监管机构的标准范围，则将导致本集团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严重时可能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措施主要包括：

(1) 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机制和有效的资金调控机制

本集团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与调控，加强对大额资金运用的预警和管理，实现集团流动性的统一调度和流动性风险的统一管理。在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基础上，调整和配置资产规模和期限结构，建立分层次的流动性储备体系，及时通过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实现流动性管理组合目标。

(2) 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制度

本集团编制不同期限的资金计划安排，并对资金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报告，以反映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情况。

(3) 通过发行次级债等补充资本和流动性

本集团通过发行次级债、两融收益权转让等筹集资金，补充资本和流动性，以支持融资融券等业务的发展。

按合约期限划分的未贴现现金流量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合同义务到期期限的未折现现金流分析列示如下。表格所列未折现的现金流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现金流。对于浮动利率的项目，未折现金额为基于报告期末的利率计算。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 续

按合约期限划分的未贴现现金流量 -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无期限 人民币元	即期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3 个月至 1 年 人民币元	1 年至 5 年 人民币元	5 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	93,838,566,163.05	4,522,604,606.71	4,502,651,106.88	-	-	102,863,821,876.64	102,581,604,837.87
结算备付金	-	23,259,552,319.92	-	-	-	-	23,259,552,319.92	23,259,552,319.92
融出资金	-	-	9,844,663,722.96	63,570,453,114.80	84,535,984.36	129,428,234.22	73,629,081,056.34	70,138,177,35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163,061,322.51	-	2,866,638,433.14	9,104,484,272.30	9,201,951,953.56	2,957,945,992.40	41,294,081,973.91	38,923,818,595.23
衍生金融资产	-	23,536,047.48	-	-	-	-	23,536,047.48	23,536,047.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0,645,473,795.61	912,540,292.17	371,277,091.24	-	21,929,291,179.02	21,790,688,955.10
应收款项	-	764,030,029.72	-	-	-	-	764,030,029.72	764,030,029.72
存出保证金	-	4,388,962,838.37	-	-	-	-	4,388,962,838.37	4,388,962,838.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14,477,583.26	-	715,714,140.78	913,368,005.39	9,691,098,484.62	8,480,812,818.80	37,115,471,032.85	32,125,185,786.6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7,500,000.00	257,500,000.00	3,962,380,247.07	-	4,227,380,247.07	3,119,1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	52,910,972.05	-	-	-	-	52,910,972.05	52,910,972.05
小计	34,477,538,905.77	122,327,558,370.59	38,602,594,699.20	79,260,996,791.54	23,311,243,760.85	11,568,187,045.42	309,548,119,573.37	297,167,567,741.47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1,192,095,698.16	-	-	-	1,192,095,698.16	1,190,513,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51,039,350.00	-	-	-	51,039,350.00	51,039,35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8,352,361,434.35	14,487,685,731.12	-	-	22,840,047,165.47	21,846,100,000.00
拆入资金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341,442,760.63	-	-	-	-	341,442,760.63	341,442,760.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15,664,055.38	24,979,306,020.53	22,119,342,811.23	-	-	48,214,312,887.14	44,852,920,3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17,992,208,822.84	-	-	-	-	117,992,208,822.84	117,992,208,822.84
应付款项	-	1,110,049,267.25	-	-	-	-	1,110,049,267.25	1,110,049,267.25
应付债券	-	-	-	7,747,632,115.53	39,332,791,369.86	-	47,080,423,485.40	42,422,695,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500,987,427.01	826,735,328.34	6,000,000.00	206,000,000.00	3,132,984,083.80	52,501,960.33	4,725,208,799.48	4,247,610,521.52
小计	500,987,427.01	121,386,100,234.44	34,580,802,503.04	44,560,660,657.88	42,465,775,453.66	52,501,960.33	243,546,828,236.37	234,054,579,822.24
净头寸	33,976,551,478.76	941,458,136.15	4,021,792,196.16	34,700,336,133.66	(19,154,531,692.81)	11,515,685,085.09	66,001,291,337.00	63,112,987,919.2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无期限 人民币元	即期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3 个月至 1 年 人民币元	1 年至 5 年 人民币元	5 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	42,511,657,725.81	6,109,219,277.03	3,459,987,212.71	-	-	52,080,864,215.55	51,811,602,091.59
结算备付金	-	31,260,369,588.96	-	-	-	-	31,260,369,588.96	31,260,369,588.96
融出资金	-	-	6,295,027,773.22	57,795,488,963.31	-	-	64,090,516,736.53	61,442,656,603.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43,890,082.05	-	361,470,720.24	959,184,943.90	2,256,533,875.20	1,718,623,323.05	8,039,702,944.44	7,322,103,310.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191,810,291.18	154,138,522.75	108,014,702.38	-	7,453,963,516.31	7,404,824,521.28
应收款项	-	458,257,187.06	-	-	-	-	458,257,187.06	458,257,187.06
存出保证金	-	5,050,015,275.85	1,002,032,876.71	-	-	-	6,052,048,152.56	6,050,015,275.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6,072,342.50	-	1,198,712,840.58	1,191,605,163.58	5,699,493,176.94	6,069,659,383.23	14,755,542,906.83	11,583,534,995.6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7,500,000.00	22,500,000.00	262,500,000.00	-	292,500,000.00	250,0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	51,566,437.85	-	-	-	-	51,566,437.85	51,566,437.85
小计	3,339,962,424.55	79,331,866,215.53	22,165,773,778.96	63,582,904,806.25	8,326,541,754.52	7,788,282,706.28	184,535,331,686.09	177,634,930,012.38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812,966,332.76	-	-	-	812,966,332.76	812,123,268.47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5,348,335,563.48	11,918,133,019.03	-	-	17,266,468,582.51	16,517,910,000.00
拆入资金	-	-	-	1,029,322,222.22	-	-	1,029,322,222.22	1,00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24,083,946.35	-	-	-	-	24,083,946.35	24,083,946.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4,452,243,340.91	16,616,876,601.45	2,840,074,000.00	-	33,909,193,942.36	32,739,925,342.46
代理买卖证券款	-	78,407,509,098.93	-	-	-	-	78,407,509,098.93	78,407,509,098.93
应付款项	-	454,831,619.61	-	-	-	-	454,831,619.61	454,831,619.61
应付债券	-	-	-	10,480,100,000.00	6,559,100,000.00	-	17,039,200,000.00	15,800,00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313,928,592.95	351,099,504.92	-	-	200,000,000.00	-	865,028,097.87	865,028,097.87
小计	313,928,592.95	79,237,524,169.81	20,613,545,237.15	40,044,431,842.70	9,599,174,000.00	-	149,808,603,842.61	146,621,411,373.69
净头寸	3,026,033,831.60	94,342,045.72	1,552,228,541.81	23,538,472,963.55	(1,272,632,245.48)	7,788,282,706.28	34,726,727,843.48	31,013,518,638.69

十二、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部份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各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下表列示了根据公允价值计量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厘定该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方法(特别是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输入值)，以及公允价值计量所划分的公允价值层级(第一层级至第三层级)。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每个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下表列示了这些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如何确定的相关信息(特别是公允价值层级、估值技术和所使用主要输入值)。

本集团

	本集团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重要输入值	不可观察之重要输入值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交易所上市的债券	5,218,115,642.64	2,183,985,228.69	第1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银行间市场的债券	16,505,880,000.00	2,324,228,000.00	第2层级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及票面利率估算，并按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利率折现	不适用
- 股票	2,179,781,723.31	1,031,666,980.91	第1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股票	547,842,337.88	62,908,720.00	第2层级	•公允价值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估值日最近成交价确定	不适用
- 基金	14,043,629,776.97	1,649,314,381.14	第1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基金	384,229,245.94	-	第2层级	•按照基金管理人报价	不适用
- 集合资管计划	44,339,868.49	-	第2层级	•按集合资管计划所投资债券、权益工具的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不适用
- 理财产品	-	70,000,000.00	第2层级	•按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不适用
衍生金融工具					
- 股指期货注2	(8,155,920.00)	(37,196,520.00)	第1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国债期货注2	(1,146,450.00)	(1,624,180.00)	第1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股票收益互换-资产	23,536,047.48	-	第2层级	•公允价值按中国证券交易所报价计算的相关权益证券回报与本公司和交易对手互换协议所协定固定收入的差额决定	不适用
- 股票收益互换-负债	(341,279,297.70)	(24,081,358.12)	第2层级	•公允价值按中国证券交易所报价计算的相关权益证券回报与本公司和交易对手互换协议所协定固定收入的差额决定	不适用
- 期权	(163,462.93)	(2,588.23)	第3层级	•公允价值按照BS估值模型进行价值核算	波动率参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债券借贷	(51,039,350.00)	-	第2层级	•按借入国债市场价值确定	不适用

十二、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续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本集团 - 续

	本集团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重要输入值	不可观察之重要输入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在交易所上市的债券	11,311,185,127.70	8,645,522,038.14	第 1 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银行间市场的债券	1,442,555,000.00	362,787,991.66	第 2 层级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及票面利率估算，并按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利率折现	不适用
- 股票(非限售股)	146,361,181.44	252,190,239.95	第 1 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股票(非限售股)	12,136,104.00	20,539,000.00	第 2 层级	•公允价值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近成交价	不适用
- 限售股注 1	1,949,479,279.56	151,531,806.48	第 3 层级	•折现现金流。产品的公允价值系参考市场报价，由于缺少流动性，根据限制条件给予一定的折价确定	非流动性折扣
- 基金	3,274,103,156.37	11,588,476.20	第 1 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其他投资(非限售基金)	12,309,007,608.82	1,165,026,855.16	第 2 层级	•按其他投资所投资债券、权益工具的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不适用
- 其他投资(限售基金)注 1	1,398,970,581.76	696,210,841.09	第 3 层级	•折现现金流。产品的公允价值系参考市场报价，由于缺少流动性，根据限制条件给予一定的折价确定	非流动性折扣

注 1：不可观察输入值为缺乏市场流通性给予的折扣率，经参考类似行业上市公司股价后厘定，介乎 5%至 29%(2014 年 12 月 31 日：5.76%至 53.14%)。折扣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注 2：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的净头寸为零(2014 年 12 月 31 日：零)，上表仅列示出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在逐日盯市的结算模式下，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的每日收益和损失均会逐日结算，结算资金已经纳入结算备付金核算。

十二、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续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下表列示了按三个层级进行估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人民币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5,218,115,642.64	16,505,880,000.00	-	21,723,995,642.64
股票	2,179,781,723.31	547,842,337.88	-	2,727,624,061.19
基金	14,043,629,776.97	384,229,245.94	-	14,427,859,022.91
理财产品	-	44,339,868.49	-	44,339,868.49
小计	21,441,527,142.92	17,482,291,452.31	-	38,923,818,595.23
衍生金融工具				
股票收益互换-资产	-	23,536,047.48	-	23,536,047.48
股票收益互换-负债	-	(341,279,297.70)	-	(341,279,297.70)
股指期货（注 2）	(8,155,920.00)	-	-	(8,155,920.00)
国债期货（注 2）	(1,146,450.00)	-	-	(1,146,450.00)
远期合约	-	-	-	-
场外期权	-	-	(163,462.93)	(163,462.93)
小计	(9,302,370.00)	(317,743,250.22)	(163,462.93)	(327,209,083.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11,311,185,127.70	1,442,555,000.00	-	12,753,740,127.70
股票	146,361,181.44	12,136,104.00	1,949,479,279.56	2,107,976,565.00
基金	3,274,103,156.37	-	-	3,274,103,156.37
其他投资	-	12,309,007,608.82	1,398,970,581.76	13,707,978,190.58
小计	14,731,649,465.51	13,763,698,712.82	3,348,449,861.32	31,843,798,039.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债券借贷	-	(51,039,350.00)	-	(51,039,350.00)
小计	-	(51,039,350.00)	-	(51,039,350.00)
合计	36,163,874,238.43	30,877,207,564.91	3,348,286,398.39	70,389,368,201.73

十二、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续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本集团 - 续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人民币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2,183,985,228.69	2,324,228,000.00	-	4,508,213,228.69
股票	1,031,666,980.91	62,908,720.00	-	1,094,575,700.91
基金	1,649,314,381.14	-	-	1,649,314,381.14
理财产品	-	70,000,000.00	-	70,000,000.00
小计	4,864,966,590.74	2,457,136,720.00	-	7,322,103,310.74
衍生金融工具				
股票收益互换-资产	-	-	-	-
股票收益互换-负债	-	(24,081,358.12)	-	(24,081,358.12)
股指期货	(37,196,520.00)	-	-	(37,196,520.00)
国债期货	(1,624,180.00)	-	-	(1,624,180.00)
场外期权	-	-	(2,588.23)	(2,588.23)
小计	(38,820,700.00)	(24,081,358.12)	(2,588.23)	(62,904,646.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8,645,522,038.14	362,787,991.66	-	9,008,310,029.80
股票	252,190,239.95	20,539,000.00	151,531,806.48	424,261,046.43
基金	11,588,476.20	-	-	11,588,476.20
其他投资	-	1,165,026,855.16	696,210,841.09	1,861,237,696.25
小计	8,909,300,754.29	1,548,353,846.82	847,742,647.57	11,305,397,248.68
合计	13,735,446,645.03	3,981,409,208.70	847,740,059.34	18,564,595,913.07

2015年及2014年，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十二、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续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下表列示了公允价值在第三层级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变动情况

<u>本集团</u>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2015 年 1 月 1 日	847,742,647.57
确认为	
- 损益	-
- 其他综合收益	787,687,765.65
买入	2,898,211,011.78
转出至第一层级(注)	(1,185,191,563.6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348,449,861.3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资产/负债的年度总收益/(损失)	
- 股利收益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12,669,900.26

<u>本集团</u>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526,489,007.86
确认为	
- 损益	-
- 其他综合收益	267,184,451.04
买入	651,113,862.45
转出至第一层级(注)	(597,044,673.7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47,742,647.57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资产/负债的年度总收益/(损失)	
- 股利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45,275,170.16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6,801,384.30

注： 当限售股或其他投资(限售基金)已经解禁可在市场进行交易时，其公允价值计量层级从第三层级转至第一层级。

十二、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续

公允价值评估过程

于评估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首先使用可直接观察获得的市场数据。在没有可直接取得的第一层级的输入数据情况下，本集团委聘合格第三方估值师进行公允价值估值。本集团与第三方估值师密切合作，针对估值模型确定适当的估值方法及输入数据。

有关厘定不同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输入数据于上文披露。

非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但须披露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除下表所列的项目外，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具体项目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款项类投资、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代理买卖证券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债券	30,570,925,000.00	32,035,883,574.4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债券	6,200,000,000.00	6,220,662,322.85

非持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运用现金流折现法进行评估。

鉴于对于以上项目主要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方法进行估值，采用的折现利率主要为当期可观测市场利率，所以其公允价值层级属于第二层级。

十三、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目标如下：

- 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以确保满足外部监管要求；
- 保证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资本支持。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计算净资本，编制、报送风险监管报表。其中，净资本是指在证券公司净资产的基础上，按照变现能力对资产负债项目及其他项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监管指标。

同时，本公司建立与风险监管指标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和资本补足机制，确保净资本等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标准。本公司每月向本公司当地监管机构报送月度风险监管报表。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符合外部监管要求的资本管理目标。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90,809,927,622.34	41,745,892,526.76
其中：客户存款	84,813,542,304.64	35,961,662,997.36
公司存款	5,996,385,317.70	5,784,229,529.40
其他货币资金	689,395,039.89	213,683.92
合计	91,499,322,662.23	41,746,106,210.68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74,103,379,389.18	1.0000	74,103,379,389.18
港币	405,388,705.85	0.8378	339,634,657.76
美元	202,689,548.67	6.4936	1,316,184,853.24
小计			75,759,198,900.18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9,054,343,404.46	1.0000	9,054,343,404.46
小计			9,054,343,404.46
客户存款合计			84,813,542,304.64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4,410,250,969.56	1.0000	4,410,250,969.56
港币	154,953,662.55	0.8378	129,820,178.48
美元	13,044,616.67	6.4936	84,706,522.81
小计			4,624,777,670.85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371,607,646.85	1.0000	1,371,607,646.85
小计			1,371,607,646.85
公司存款合计			5,996,385,317.7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689,395,039.89	1.0000	689,395,039.89
小计			689,395,039.89
合计			91,499,322,662.23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30,909,817,366.04	1.0000	30,909,817,366.04
港币	378,787,274.93	0.7889	298,825,281.19
美元	114,008,231.24	6.1190	697,616,366.96
小计			31,906,259,014.19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4,055,403,983.17	1.0000	4,055,403,983.17
小计			4,055,403,983.17
客户存款合计			35,961,662,997.36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4,265,987,297.16	1.0000	4,265,987,297.16
港币	130,321,675.29	0.7889	102,810,769.64
美元	6,503,939.32	6.1190	39,797,604.70
小计			4,408,595,671.50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375,633,857.90	1.0000	1,375,633,857.90
小计			1,375,633,857.90
公司存款合计			5,784,229,529.4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13,683.92	1.0000	213,683.92
小计			213,683.92
合计			41,746,106,210.68

- (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申购证券暂时冻结的款项，除此之外本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客户备付金	21,355,942,258.95	30,035,930,668.70
公司备付金	1,962,064,227.85	1,045,696,876.45
合计	23,318,006,486.80	31,081,627,545.15

(2) 按币种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15,525,078,932.87	1.0000	15,525,078,932.87
港币	222,648,748.61	0.8378	186,535,121.59
美元	30,985,937.22	6.4936	201,210,281.93
小计			15,912,824,336.39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5,443,117,922.56	1.0000	5,443,117,922.56
小计			5,443,117,922.56
客户备付金合计			21,355,942,258.95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961,577,786.83	1.0000	1,961,577,786.83
港币	64,085.49	0.8378	53,690.82
美元	66,642.57	6.4936	432,750.20
小计			1,962,064,227.85
公司备付金合计			1,962,064,227.85
合计			23,318,006,486.80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结算备付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27,974,600,999.67	1.0000	27,974,600,999.67
港币	45,756,772.37	0.7889	36,097,517.72
美元	12,277,327.46	6.1190	75,124,966.73
小计			28,085,823,484.12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950,107,184.58	1.0000	1,950,107,184.58
小计			1,950,107,184.58
客户备付金合计			30,035,930,668.70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045,317,476.74	1.0000	1,045,317,476.74
港币	33,950.85	0.7889	26,783.83
美元	57,626.39	6.1190	352,615.88
小计			1,045,696,876.45
公司备付金合计			1,045,696,876.45
合计			31,081,627,545.15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标的物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股票	1,315,032,810.54	403,224,521.28
债券	19,818,100,000.00	7,000,100,000.00
基金	-	-
减：减值准备	(6,509,671.82)	-
账面价值	21,126,623,138.72	7,403,324,521.28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续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约定购回式证券	32,746,116.70	135,316,224.08
股票质押式回购	1,282,286,693.84	267,908,297.20
质押式国债回购	19,818,100,000.00	7,000,100,000.00
减：减值准备	(6,509,671.82)	-
合计	21,126,623,138.72	7,403,324,521.28

(3) 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质押式国债回购等的剩余期限

本公司约定购回融出资金余额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1 个月以内	697,040.59	3,231,314.00
1-3 个月	23,825,202.02	12,023,357.40
3-12 个月	8,125,635.74	120,061,552.68
合计	32,647,878.35	135,316,224.08

本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余额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952,251,505.84	178,256,501.81
1-2 年	226,126,697.69	89,651,795.39
2-3 年	97,497,056.84	-
合计	1,275,875,260.37	267,908,297.20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续

(3) 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质押式国债回购等的剩余期限 - 续

本公司质押式国债回购融出资金余额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1 个月以内	19,818,100,000.00	7,000,100,000.00
合计	19,818,100,000.00	7,000,100,000.00

(4) 本公司在买入返售业务中接收了证券抵押物。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接收的抵押物均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

(5)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中均无向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交易对手方购入的金融资产。

4.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228,195,062.50	91,773,851.50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167,595,724.14	105,082,757.82
应收受托客户资产管理费	-	-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6,687,360.16	6,397,301.71
应收投资咨询费	-	-
应收代销基金手续费	40,089,625.80	23,276,935.28
其他	53,746,124.76	28,240,193.56
小计	496,313,897.36	254,771,039.87
减：坏账准备	(17,606,483.34)	(9,599,778.18)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478,707,414.02	245,171,261.69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款项 - 续

(2)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 年以内	443,065,304.42	89.27	11,051,139.61	2.49
1-2 年	51,403,748.52	10.36	5,140,374.85	10.00
2-3 年	1,224,844.42	0.25	804,968.88	65.72
3 年以上	620,000.00	0.12	610,000.00	98.39
合计	496,313,897.36	100.00	17,606,483.34	3.55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 年以内	252,807,272.29	99.23	8,861,401.42	3.51
1-2 年	1,343,767.58	0.53	134,376.76	10.00
2-3 年	620,000.00	0.24	604,000.00	97.42
合计	254,771,039.87	100.00	9,599,778.18	3.77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987,360.16	1.61	7,987,360.16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年以内	436,377,944.26	87.92	4,363,779.44	1.00
1-2 年	51,403,748.52	10.36	5,140,374.85	10.00
2-3 年	524,844.42	0.11	104,968.89	20.00
3 年以上	20,000.00	-	10,000.00	50.00
合计	496,313,897.36	100.00	17,606,483.34	3.55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款项 - 续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997,301.71	2.75	6,997,301.71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年以内	246,409,970.58	96.71	2,464,099.71	1.00
1-2 年	1,343,767.58	0.53	134,376.76	10.00
2-3 年	20,000.00	0.01	4,000.00	20.00
合计	254,771,039.87	100.00	9,599,778.18	3.77

(4) 上述应收款项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5) 上述应收款项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5.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子公司	3,332,979,607.02	3,332,979,607.02
联营企业	-	20,010,562.22
合计	3,332,979,607.02	3,352,990,169.24
减：减值准备	(147,500,000.00)	(147,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185,479,607.02	3,205,490,169.24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按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2015 年 1 月 1 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在被投资单位 本年现金股利 人民币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按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										
银河期货	1,025,069,607.02	1,025,069,607.02	-	-	-	1,025,069,607.02	-	88,780,054.81	83.32	83.32
创新资本	1,000,000,000.00	852,500,000.00	-	-	-	852,500,000.00	147,500,000.00	-	100.00	100.00
银河国际	489,590,000.00	807,910,000.00	-	-	-	807,910,000.00	-	-	100.00	100.00
银河金汇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	-	500,000,000.00	-	-	100.00	100.00
合计	3,014,659,607.02	3,185,479,607.02	-	-	-	3,185,479,607.02	147,500,000.00	88,780,054.81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在被投资单位 本年现金股利 人民币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按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										
银河期货	1,025,069,607.02	1,025,069,607.02	-	-	-	1,025,069,607.02	-	103,638,046.72	83.32	83.32
创新资本	1,000,000,000.00	852,500,000.00	-	-	-	852,500,000.00	147,500,000.00	-	100.00	100.00
银河国际	489,590,000.00	489,590,000.00	318,320,000.00	-	-	807,910,000.00	-	-	100.00	100.00
银河金汇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	-	100.00	100.00
合计	3,014,659,607.02	2,367,159,607.02	818,320,000.00	-	-	3,185,479,607.02	147,500,000.00	103,638,046.72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3)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汇总信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联营企业	-	20,010,562.22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20,010,562.22
<u>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净利润	-	344,562.22
其他综合收益	-	(190,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	154,562.22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2)	91,871,992.66	155,229,334.50
长期待摊费用	99,835,507.00	104,917,033.61
待摊费用	60,228,703.33	52,509,007.32
预缴税金	1,419,909.34	1,572,217.69
其他	2,970,707.99	5,149,620.15
小计	256,326,820.32	319,377,213.27
坏账准备	(12,554,861.15)	(12,176,213.67)
合计	243,771,959.17	307,200,999.60

(2) 其他应收款

(a) 按明细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预付款项	42,555,736.90	46.32
押金	35,706,026.43	38.86
应收基金赎回款	6,994,875.22	7.61
其他	6,615,354.11	7.21
小计	91,871,992.66	100.00
减：坏账准备	(12,554,861.15)	
其他应收款净值	79,317,131.51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资产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a) 按明细列示 -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预付款项	106,426,973.75	68.56
押金	41,465,760.16	26.71
应收基金赎回款	3,761,980.06	2.42
其他	3,574,620.53	2.31
小计	155,229,334.50	100.00
减：坏账准备	(12,176,213.67)	
其他应收款净值	143,053,120.83	

(b)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 年以内	49,549,499.59	53.93	489,495.00	0.99
1-2 年	16,145,555.29	17.57	1,614,555.53	10.00
2-3 年	8,792,194.23	9.57	1,758,438.85	20.00
3 年以上	17,384,743.55	18.93	8,692,371.77	50.00
合计	91,871,992.66	100.00	12,554,861.15	13.67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 年以内	98,052,870.72	63.17	787,362.44	0.80
1-2 年	38,991,781.23	25.12	3,899,178.12	10.00
2-3 年	5,342,227.22	3.44	1,068,445.44	20.00
3 年以上	12,842,455.33	8.27	6,421,227.67	50.00
合计	155,229,334.50	100.00	12,176,213.67	7.84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资产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c)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49,549,499.59	53.93	489,495.00	0.99
1-2 年	16,145,555.29	17.57	1,614,555.53	10.00
2-3 年	8,792,194.23	9.57	1,758,438.85	20.00
3 年以上	17,384,743.55	18.93	8,692,371.77	50.00
合计	91,871,992.66	100.00	12,554,861.15	13.67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98,052,870.72	63.17	787,362.44	0.81
1-2 年	38,991,781.23	25.20	3,899,178.12	10.00
2-3 年	5,342,227.22	3.44	1,068,445.44	10.00
3 年以上	12,842,455.33	8.27	6,421,227.67	50.00
合计	155,229,334.50	100.00	12,176,213.67	7.87

(d)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e)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普通经纪业务		
- 个人	77,136,463,144.04	53,217,691,179.10
- 机构	14,933,026,869.69	6,870,062,940.87
信用业务		
- 个人	14,185,536,971.21	5,950,121,647.20
- 机构	311,924,355.81	55,389,520.55
合计	106,566,951,340.75	66,093,265,287.72

上述代理买卖证券款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存入的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8. 其他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	505,440,396.71	135,127,735.34
预提费用 (2)	84,651,661.00	58,883,973.54
预收债券受托管理手续费	26,791,632.27	27,909,442.47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58,434,105.48	32,735,588.41
预计负债	-	164,760.27
代理兑付证券款	7,181,513.75	7,181,513.75
合计	682,499,309.21	262,003,013.78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其他负债 - 续

(1)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应付境外上市发行费用	99,295,140.49	56,521,699.63
客户交易履约保证金	339,776,645.43	10,938,139.05
证券经纪人风险准备金	15,789,586.60	6,855,954.81
客户经理风险准备金	1,805,609.39	1,916,107.63
应付采购款	7,991,776.27	8,955,543.88
其他	40,781,638.53	49,940,290.34
合计	505,440,396.71	135,127,735.34

(2) 预提费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第三方存管手续费	29,449,744.99	18,890,168.94
房租	6,031,280.98	3,596,985.40
证券经纪人佣金	1,222,800.99	8,235,844.09
线路租费及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11,530,986.50	6,504,239.18
其他	36,416,847.54	21,656,735.93
合计	84,651,661.00	58,883,973.54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	15,771,733,534.72	5,535,393,323.70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4,444,906,221.66	5,061,865,454.74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678,072,498.41	278,470,196.18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2)	648,754,814.65	195,057,672.78
投资银行业务	734,615,755.68	1,005,487,877.44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536,505,485.68	899,346,425.94
证券保荐业务	17,000,000.00	46,600,000.00
财务顾问业务(1)	181,110,270.00	59,541,451.50
资产管理业务	-	70,139,543.39
投资咨询业务	13,479,601.55	13,411,535.04
其他	62,009,468.52	8,906,411.29
小计	16,581,838,360.47	6,633,338,690.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	(342,457,358.94)	(115,645,123.1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39,382,490.71)	(110,381,348.29)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074,868.23)	(5,263,774.90)
投资银行业务	(14,061,924.81)	(10,731,459.55)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4,061,924.81)	(10,731,459.55)
财务顾问业务(1)	-	-
资产管理业务	-	(203,878.66)
其他	(14,789,914.11)	(7,982,247.78)
小计	(371,309,197.86)	(134,562,709.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210,529,162.61	6,498,775,981.68

(1)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明细如下：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 境内上市公司	64,500,000.00	5,268,600.00
- 其他公司	-	2,750,000.00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16,610,270.00	51,522,851.50
合计	181,110,270.00	59,541,451.50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续

(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手续费收入明细如下:

	2015 年度	
	代销金额 人民币元	代销手续费收入 人民币元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基金	95,639,064,415.00	269,118,743.53
- 信托	1,449,245,000.00	9,628,960.04
- 其他	727,616,610,330.00	370,007,111.08
合计	824,704,919,745.00	648,754,814.65

10. 利息净收入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3,449,055,068.16	1,250,446,896.41
其中: 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821,424,586.02	122,325,491.64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627,630,482.14	1,128,121,404.77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7,356,769,435.11	2,432,486,387.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36,833,092.27	69,022,830.12
其中: 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13,745,753.50	27,285,674.74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125,067,406.73	30,241,027.56
小计	11,042,657,595.54	3,751,956,114.36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501,207,250.07)	(158,851,856.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399,950,339.74)	(755,570,959.63)
其中: 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260,389,621.31)	(319,442,237.63)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229,012.83	(627,773.83)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88,519,923.83)	(57,046,615.05)
其中: 转融通利息支出	(61,801,522.46)	(19,035,160.07)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2,117,538,328.38)	(313,517,800.8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859,413,539.26)	(80,085,205.47)
小计	(6,966,400,368.45)	(1,365,700,211.07)
利息净收入	4,076,257,227.09	2,386,255,903.29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1. 投资收益/(损失)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780,054.81	103,638,046.7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	344,562.22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4,525,191,212.01	926,655,357.43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1,285,943,406.84	909,756,091.2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6,511,801.97	425,724,542.3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9,431,604.87	484,031,548.87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损失)	3,239,247,805.17	16,899,266.2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7,895,915.59)	64,261,986.3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99,085,605.43	224,054,146.82
- 衍生金融工具	838,058,115.33	(271,416,866.93)
合计	<u>4,613,971,266.82</u>	<u>1,030,637,966.37</u>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u>被投资单位</u>	<u>2015 年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增减变动的原因</u>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 限公司(原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u>-</u>	<u>344,562.22</u>	权益法核算变动

(3)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u>被投资单位</u>	<u>2015 年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u>
银河期货	<u>88,780,054.81</u>	<u>103,638,046.72</u>	派发现金股利

(4)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业务及管理费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9,066,300,242.14	3,847,093,578.42
房租物业费	403,955,377.87	393,782,903.00
折旧摊销费	161,597,656.45	166,615,062.35
线路租赁费	159,272,612.71	135,133,225.74
业务招待费	103,775,917.76	130,371,288.90
差旅费及交通费	80,797,715.89	78,947,761.66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25,065,258.17	52,343,416.77
水电费	43,600,651.18	45,000,381.77
劳务费	13,882,917.42	3,673,775.01
交易所设施费	117,042,254.10	37,648,629.59
电子设备运转费	47,697,783.09	41,061,084.33
其他	220,739,854.63	227,832,605.54
合计	10,543,728,241.41	5,159,503,713.08

13. 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净利润	9,558,452,091.45	3,683,038,446.41
加：资产减值损失	110,396,970.76	30,094,708.11
固定资产折旧	74,987,795.44	71,227,372.99
无形资产摊销	25,815,883.71	25,760,589.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793,977.30	69,627,100.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824,685.66)	(591,595.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74,969,315.73	(680,914,271.64)
利息支出	3,976,622,854.81	394,230,780.13
汇兑损失/(收益)	(246,394,628.71)	403,413.11
投资收益	(3,457,286,702.89)	(812,068,30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79,113,800.28	(236,391,961.19)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54,435,899,808.61)	(50,350,248,758.92)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减少)	55,304,697,349.20	63,434,723,44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5,444,212.81	15,628,890,961.20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现金的年末余额	114,077,627,154.23	72,777,138,755.8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72,777,138,755.83</u>	<u>31,120,024,025.2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	<u><u>41,300,488,398.40</u></u>	<u><u>41,657,114,730.59</u></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u>2015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0,759,620,667.43	41,695,511,210.68
结算备付金	<u>23,318,006,486.80</u>	<u>31,081,627,545.1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u>114,077,627,154.23</u></u>	<u><u>72,777,138,755.83</u></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含本公司持有的原始期限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及被冻结银行存款。

十五、比较数据

为了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要求，本公司对若干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

十六、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